

專題報導：
大陸智慧財產權
授權法制與實務

智慧財產

INTELLECTUAL PROPERTY JOURNAL

VOL. 72

JAN.2010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

本刊榮獲第十三屆全國工商礦業團體刊物評審《季刊組》

優良獎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出版

目錄

國際資訊

· 歐盟提供450萬歐元協助東協國家打擊仿冒.....	1
· 歐洲專利局公佈新任局長候選人.....	1
· 歐美兩局計畫延長"專利審查高速公路"試行期.....	1
· 歐洲擬設立"註冊專利資訊分析員"認證.....	1
· 英公佈《數位經濟議案》直指非法共享文件者.....	2
· 法國立法嚴懲網路侵權.....	2
· 瑞士與埃及攜手保護智財權.....	3
· 白珊潤就任USPTO副局長.....	3
· 美參院批准美首任智財權執法協調員任命.....	3
· USPTO試行"專利專員"專案邀公眾評議.....	4
· USPTO試行綠色技術專利申請加速審查專案.....	4
· 第20屆美中商貿聯委會雙方同意對智財權加強合作.....	5
· 加拿大與日、韓及丹麥同時啓動"專利審查高速公路"試行專案.....	5
· 日本專利局擴大特快審查範圍.....	5
· 日本"綠色申請"可優先進行專利實審和複審.....	6
· 日積極推動專利保藏期後微生物菌株有效利用.....	6
· 日本開發圖形商標自動分類系統.....	6
· 韓國六大舉措力推智財權戰略.....	7
· 韓國擬發表防止濫用專利權指南.....	8
· 韓國局與西班牙、英國實現優先權文件電子交換.....	8
· 韓越兩局簽署智財權合作諒解備忘錄.....	9
· 印度保護瑜珈智財權，防止外國侵奪國粹.....	9
· 泰擬對仿冒商品之消費者科以罰責.....	10
· 泰醫藥製造協會要求政府解決醫藥仿冒問題.....	10
· 菲律賓擬建立智慧財產權專業法庭.....	10
· WIPO承認以色列為國際專利搜尋及測試中心.....	11
· 澳大利亞擬啓動綠色專利申請加速審查通道.....	11

大陸資訊

· 大陸新專利法實施情形.....	12
· 田力普接受人民網專訪：申請國外專利有專項資金資助.....	13
· 資助向國外申請專利專項資金管理暫行辦法.....	14
· 大陸第二批全國專利保護重點聯繫基地.....	16
· 關於近期知識產權局系統執法工作安排的通知.....	16
· 全國專利代理人資格考試命題範圍有調整.....	18
· 大陸公告《全國專利代理人資格考試改革方案》.....	19
· 全國專利代理人資格考試改革方案.....	19
· 江蘇啓動2009年度知識產權預警研究工作.....	20
· 溫州：5企業23項專利貸了2200萬.....	20
· 河南出臺省級專利技術孵化轉移中心建設管理辦法.....	21
· 河南省省級專利技術孵化轉移中心建設管理辦法.....	21
· 商標法(修改送審稿)於2009年底提交國務院.....	23
· 工商總局將建立馳名商標退出機制.....	24
· 大陸成爲世界第一商標大國.....	24
· 大陸受理商標國際註冊領土延伸申請達13.99萬件.....	24
· 臺灣8件商標已「馳名」大陸.....	25
· 全國首個"商標網上維權平臺"在京開通.....	25

· 工商總局出臺商標權質權登記程序規定	26
· 北京銀行開出200億商標權質押融資大單	28
· 吉林省出臺商標專用權質押貸款工作指導意見	28
· 大陸近千個地理標誌產品	29
· 大陸地理標誌保護的現狀與展望	29
· 大陸戒懲互聯網侵權盜版	30
· 九大重點非法侵權盜版案件	32
· 美國司法專家：Google實力強大 中國作家訴訟不利	34
· 新聞出版總署加強圖書館著作權保護工作	35
· 關於加強圖書館著作權保護工作的通知	35
· 大陸首個互聯網治理與法律研究中心在北京成立	36
· 北京互聯網知識產權案可邀行業協會先調解	36
· 新華網：3G時代我們該如何保護知識產權？	37
· WIPO官員：中國版權產業占GDP6.5%	38
· 大陸將進一步完善知識產權審判體制	38
· 浙江嘉興中院具有專利糾紛一審管轄權	42
· 廣交會認定700餘家企業涉嫌侵犯知識產權	43
· 中國知識產權指數報告出爐 廣東排名第一	43
· 廣東將重獎擁有核心技術自主知識產權	44
· 浙江科技成果轉化獎最高50萬元	44
· 第一批全國知識產權質押融資試點單位	45
· 國家知識產權局啓動第二輪知識產權質押融資試點	45
· 截至2008年底，北京累計實現知識產權質押融資逾4億	46
· 天津市首筆大額專利權質押貸款簽約	46
· 重慶銀行推知識產權質押貸款	47
· 北京成立音視頻知識產權聯盟	47
· 河南省知識產權保護協會成立	48
· 人民大學知識產權學院成立	48
· 大陸東盟簽署知識產權合作諒解備忘錄等協議	49

國內資訊

· 專利法修正案業經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	50
· 智慧局擬擴大適用「發明專利加速審查」之事由	52
· 智慧局擬具「專利閱卷作業要點」修正草案	52
· 智慧局擬具專利規費收費準則修正草案	53
· 經濟部發布商標「聲明不專用審查基準」自99年起施行	53
· 智慧局公告商標依職權聲明不專用例示事項	54
· 著作權法ISP民事免責事由實施辦法業於本（98）年11月17日 發布施行	54
· 行政院通過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修正草案著作授權邁向單一窗口	55
· 2020年台灣生技製藥產值預估僅全球0.7% 競爭力讓人憂心	55
· 台灣及上海出版協會簽訂合作框架協議	56

專題報導

· 大陸智慧財產權授權法制與實務－ 以專屬授權與非專屬授權為中心 / 蔡坤財	57
---	----

歐盟提供 450 萬歐元協助東協國家打擊仿冒

我駐泰國代表處經濟組引述曼谷郵報本2009年10月22日報導指出，對遏阻東協國家仿冒猖獗問題，歐盟擬提供450萬歐元，打擊本地區之不法仿冒。東協國家採取更有效之保護智慧財產權措施，已被視為歐盟與東協洽談自由貿易協定重要目標之一。東協秘書長Surin Pitsuwan也表示，加強智慧財產權保護，將可加速EU-ASEAN FTA之進展。

歐盟自2007年5月起，即停止與東協全面進行自由貿易協定之談判，改與ASEAN國家進行雙邊FTA諮商。新加坡將成為第一個與歐盟簽定雙邊自由貿易協定之ASEAN國家。智慧財產權保護不力，為歐盟對ASEAN國家投資未增加之主要原因之一。歐盟在泰國大使表示，雖然目前尚無ASEAN國家仿冒商品之每一單一國數據，但在此區域內均可看見仿冒之奢侈品、電子產品、健康產品及醫療品等。歐盟前已在本區域執行兩項智慧財產權保護計畫，共計提供750萬歐元，擬再提出450萬歐元之第三計畫，將加強：1)區域智財權保護執行整合措施；2)修定地理標示法；3)加強IP教育；4)加強宣導。

資料來源：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歐洲專利局公佈新任局長候選人

隨著歐洲專利局（EPO）現任局長愛麗森·布萊梅露女士將於2010年6月任期屆滿，2009年9月15日，EPO正式公佈局長候選人名單。四位候選人分別是：瑞典專利註冊局局長蘇珊·西夫堡(Susanne As Sivborg)、法國工業產權局局長巴迪斯戴利(Benoît Battistelli)、瑞士聯邦知識產權局局長羅蘭·格羅森巴赫(Roland

Grossenbacher)和丹麥專利與商標局局長傑斯珀·康斯塔德(Jesper Kongstad)。

根據《歐洲專利公約》規定，EPO局長候選人應獲由歐洲專利組織成員國代表組成的行政管理委員會四分之三的投票方可當選。EPO稱，上述四位候選人將於下月先接受行政管理委員會的聽證，再進行投票選舉。新任局長任期五年，於2010年7月上任，可續任。

資料來源：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

歐美兩局計畫延長"專利審查高速公路"試行期

歐洲專利局（EPO）和美國專利商標局（USPTO）日前宣佈計畫延長兩局間的“專利審查高速公路”（PPH）專案試行期。

歐美兩局於2008年9月30日啟動該試行專案，原定期限為一年，至2009年9月29日期滿。雙方在專案啟動時已達成協議，即為了更全面地評估PPH的可行性，可在必要時適當延長試行期。

此外，EPO、USPTO和JPO三局正在考慮對參與PPH專案的專利申請放寬條件的可能性，如允許申請人根據PCT國際階段工作結果提出PPH請求。

資料來源：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

歐洲擬設立"註冊專利資訊分析員"認證

歐洲專利資訊用戶組織聯盟(CEPIUG)和專利文獻組織(PDG)於2009年12月間就專利資訊分析員專業

資格認證的主要方面達成協議。雙方期望設立統一規範的專利資訊專家資格認證程式，向具有資質的人員頒發“註冊專利資訊分析員”(CPIA)認證。CEPIUG目前是歐洲專利局專利文獻和資訊常務顧問委員會小組委員會成員。

根據協定，持有 CPIA 認證的人員將是“在專利領域確定與現有知識和法律狀態相關的科學、技術、商業和法律資訊的檢索和分析專家。”目前，在美國專利資訊用戶組織(PIUG)的合作下，一個由 30 多名志願者組成的工作組正在商議 CPIA 所必須掌握的知識和技能範圍，並制訂了一套自我檢測辦法。

據悉，有關 CPIA 的模擬測試定於 2010 年舉行，業內人士認為，此次測試將是在專利資訊領域產生專業認證的重要之舉。

資料來源：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

英公佈《數位經濟議案》直指非法共享文件者

據英國《知識產權管理》雜誌網站報導，自英國政府和網路服務提供商及唱片業協會於 2008 年簽署具有突破意義的諒解備忘錄以來，英國有關網路著作權的爭論和擬定措施都備受外界關注。2009 年 12 月間，英國政府公佈由英國商業、創新和技能部以及文化、傳媒和體育部聯合草擬的針對網路著作權保護的《數位經濟議案》，若該議案獲得國會通過，個體網路服務提供商(ISPs)將負有對被控侵權用戶施加懲罰措施的強制性義務。

根據議案，一旦著作權人在網路上發現侵權文件，便可向網路服務提供商提交著作權侵權報告，隨後提供商應對非法共用文件者採取從警告通知到最後停網的逐級遞增的懲罰方式。代表網路服務提供商利益的英國企業聯合會表示，政府應對網路非法共用的相關建議有些“過慮”。英國網路提供商協會(ISPA)秘書長尼古拉斯則稱，儘管政府相關立法措施迅速跟

進，但對於解決深層問題卻是無濟於事。與其盲目一味地關注於執法問題，不如就如何改革許可權框架徵詢權利持有人的意見，從而使消費者以合理的按需方式在網路上獲取受著作權保護的內容文件。

此外，該議案還涉及改進著作權許可體制以及“解禁”大量無法確定權利人的無署名作品。鑒於英國大選最遲將於 2010 年 6 月舉行，業內人士認為英國政府目前不會在相關立法程式上有大的舉動。

資料來源：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

法國立法嚴懲網路侵權

2009年11月上旬，法國國會兩院聯席委員會以258票贊成、131票反對，表決通過打擊互聯網侵權行為的反網路盜版法案。該法案對網路侵權犯罪的處罰除了可以剝奪侵權用戶登陸互聯網的“聯機權”，同時還將根據侵權程度處以最高30萬歐元的罰款。雖然新法案仍必須經過總統簽署等程式後才可實施，但距正式生效已為期不遠。屆時，法國將成為全球發達國家中，對互聯網管制最嚴厲的國家之一。

如今，互聯網為人們的生活帶來了極大便利的同時，也為人們帶來了許多煩惱，特別是為世界各國關注的網路侵權。世界知識產權組織(WIPO)副總幹事邁克爾·凱普林格指出，網路侵權的嚴重程度已經上升到了挑戰版權產業持續發展的高度。

近年來，網路數位檔的下載服務日益增多，在這一領域對著作權及其鄰接權的侵權行為也呈擴大趨勢。據法國反音像盜版協會公佈的相關資料表明，至今，法國有94%的網路用戶在使用寬頻互聯網服務。自2007年11月至2008年6月，法國民眾通過互聯網點對點(P2P)對新電影的非法下載多達每天45萬次，已經逼近法國影院的日上座人次。在過去5年多的時間裏，法國音像製品銷量萎縮了逾50%。去年，通過網路非法下載音樂、影視和圖書產品的行為給法國造成直接經濟損失超過11億歐元。

面對網路盜版的日益猖獗和各界的呼籲，2008年6月18日，法國文化部正式提交了反網路盜版法案。

法國這次通過的反網路盜版法案的突出特點是“三振出局”。所謂“三振出局”，是指在網上非法下載音樂、影片及軟體者，初犯會收到電郵警告，再犯則會接到掛號信警告，三犯則被判處“極刑”，剝奪“聯機權”最高達1年之久，另外還有可能被監禁2年，罰款最高可達30萬歐元；此外還可能“禍及父母”，兒童在網上侵權，其父母可能被罰款3000多歐元及“斷網”一個月。

除了“三振出局”，該法案還要求互聯網用戶安裝軟體，讓專門的管理部門更容易追蹤到進行非法下載線民的身份。如今，法國這一反網路盜版法律如果成功實施，將對其他國家的互聯網侵權行為的處罰產生極大影響。

瑞士與埃及攜手保護智財權

瑞士聯邦經濟部 Doris Leuthard 與埃及貿易暨工業部長 Rachid Mohamed Rachid 於 2009 年 10 月 19 日在瑞士首府伯恩共同主持有關智慧財產權保護研討會，透過該項研討會，埃及可獲取瑞士在智慧財產權策略方面珍貴的資訊及直接獲得瑞士專家的諮詢服務，該研討會計有來自瑞士及埃及的企業家約 140 人與會，出席人員主要來自紡織、食品加工、化學及製藥等部門。

瑞士經濟部長 L 氏於 2009 年 2 月訪問埃及，當時埃及 R 部長即強調智慧財產部門培訓的重要性，瑞士 L 部長與其代表團當時亦是第一次參加埃及與智慧財產權有關的研討工作會議。L 部長強調對智慧財產權的保護，不僅鼓勵創新、改善勞動力市場發展及國家競爭力，同時亦可吸引外人投資，從而推動整體經濟發展。

資料來源：駐瑞士代表處經濟組

白珊潤就任USPTO副局長

美國商務部長駱家輝於2009年10月2日任命白珊潤(Sharon Barner)為美國專利商標局(USPTO)副局長。

駱家輝表示，白珊潤是一名優秀的智慧財產權代理律師，其職業經驗對於USPTO的高管層是重要的補充，有利於USPTO改革以及就各項專利改革法案同國會展開合作。在卡波斯的帶領下，白珊潤將負責USPTO鼓勵創新和技術進步的工作，幫助企業保護其智慧財產權投入，促進產品開發和打擊仿冒。

白珊潤曾任美國富理達律師事務所合夥人以及該事務所智慧財產權部門負責人，擁有23年的法律執業經驗，其工作範圍遍及專利、商標和著作權爭議以及諸如轉基因食品、電腦和人造衛星有關的科技領域。在過去的10年，白珊潤因其在智慧財產權訴訟領域的優異表現被美國《國家法律雜誌》、《黑人企業雜誌》、《多樣律師》(Diversity and the Bar)和《智慧財產權法律事務》譽為美國伊利諾斯州最優秀的律師。白珊潤還曾就多個智慧財產權主題發表文章和演講，包括商業銷售、專利訴訟和風險管理。白珊潤擁有雪城大學的理學學士學位、政治學文學學士學位以及密歇根大學的法學學位。

資料來源：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

美參院批准美首任智財權執法協調員任命

據英國《知識產權管理》雜誌網站報導，2009年12月3日，美國參議院批准維多利亞·艾斯比奈爾(Victoria Espinel)擔任首任美國知識產權執法協調員。

知識產權執法協調員是根據《2008年知識產權資源和機構優化法》第301條設立的職位。2009年9月，奧巴馬提名艾斯比奈爾擔任這一職位。艾斯比奈爾將

負責監督和協調美國貿易代表、國土安全部、國務院和司法部打擊盜版以及商標假冒的工作。

在批准就任的聽證會上，艾斯比奈爾承諾，將促進機構間的資訊共用，並確保每個機構保護和執行知識產權的行動都獲得相關部門的積極支持。

艾斯比奈爾曾擔任美國貿易代表辦公室知識產權貿易代表助理，維吉尼亞的喬治梅森法學院法學教授。業界普遍對批准艾斯比奈爾的任命表示歡迎，認為其有經驗和能力勝任這一職位。

資料來源：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

要求該部門向專員回饋資訊並且通知申請人或其代表。

根據專案內容，提交的問題有望在10個工作日內解決或處理。每個部門的專利專員將定期檢查資料庫以確保問題及時得到處理。若5個工作日內無法及時處理，專員將就此進行詢問。

“專利專員”試行專案旨在為專利申請人、律師和代理人就與申請有關的具體問題提供幫助。但並非試圖繞過常規的申請人和審查員之間的口頭或書面交流。專案的評議截止日期為11月27日。

資料來源：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

USPTO 試行“專利專員”專案 邀公眾評議

據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李麗娜從瑞士《知識產權觀察》雜誌網站報導得知，美國專利商標局(USPTO)於2009年10月27日在《聯邦公報》發佈通告，邀請公眾對其“專利專員”試行專案發表評論。

USPTO的大多數專利申請都是按照既有程式進行審查。但是，一些專利申請人、律師和代理人表示，他們提交的申請沒有按照規定程式進行審查，甚至處理遲延，且其無法通過常規管道有效促進審查程式的進行，缺乏專門的求助管道。這些建議促使USPTO考慮實施“專利專員”試行專案。

該專案的主要內容包括：(1) 申請人或申請人代表可通過USPTO網站鏈結參與“專利專員”試行項目，提供其姓名和電話號碼，選擇專員以尋求幫助；(2) 專員通過電話回復而非書面交流。相應部門的專利專員將在1個工作日內電話聯繫申請人或其代表以全面瞭解問題；(3) 專員在全面瞭解問題後會在資料庫中予以記錄(資料庫中的記錄只限於聯繫資訊和對問題的詳細描述)，在試行專案中提出的所有幫助請求都可在該資料庫中檢索到；(4) 如果可能，專員將立即解決問題，不能立即解決的則轉交相關部門審查，

USPTO 試行綠色技術專利 申請加速審查專案

據美國專利商標局(USPTO)官方網站和美國知識產權所有人協會網站報導，在聯合國哥本哈根氣候變化會議即將召開之際，美國商務部長駱家輝與能源部長朱棣文於2009年12月7日共同宣佈，USPTO將試行綠色技術專利申請加速審查專案，以加快對綠色技術的開發和部署，增強美國在關鍵領域的競爭能力。

根據該試行專案，參與項目的綠色技術專利申請所涉及的發明須在實質上有利於對可再生能源的發現或改進，可更有效地利用和節約能源及利於溫室氣體減排。

此外，申請必須以電子件提交，並且在第一次審查通知書或者早期公開請求之前。符合提交條件的前3000份綠色技術專利申請可以加入此專案，獲得加速審查。

專利申請通常是按照提交順序進行審查的。綠色技術領域申請的平均審查期限約30個月發出第一次審查通知書，40個月作出最終決定。根據該專案，獲得加快審查的綠色技術專利申請，其審查期限將被縮減到平均一年左右。

駱家輝和卡波斯都表示，USPTO 包括綠色技術申請在內的所有申請審查期限都過長。駱家輝稱，試行項目旨在減少這些技術的審查期限並促進美國人創新。

資料來源：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

第 20 屆美中商貿聯委會雙方同意對智財權加強合作

2009年10月28及29日美國與中國大陸舉行第20屆美中商貿聯委會(Joint Commission on Commerce and Trade; JCCT)。

在智慧財產權議題方面，中方同意與美方加強合作，以解決美方對中國大陸文化部於2009年9月發布有關網路音樂銷售公告之關切。美方認為中方該公告所建立之外國音樂數位傳播管理機制窒礙難行，該公告要求銷售外國數位音樂必須先獲得文化部對每首歌曲進行事先審查並核准，以及每首歌曲僅能授權由1家經銷商進行銷售等相關規定，不僅預先審查制度將造成中方之行政積壓，促使消費者更加趨向購買盜版音樂，且獨家授權之規定亦將限制市場競爭。

另外，中方表示將對網路侵權者實施重大之行政處罰，並已開始進行一項為期4個月之取締網路盜版活動。美業者認為，Google之網路搜尋引擎競爭者—中國大陸之百度公司(Baidu)應被課以最重之行政處罰，因為該公司為吸引使用者，於網路上提供盜版音樂下載服務，中方擬採取之處罰措施或可有效轉變百度公司使用侵權數位內容之行爲。

資料來源：駐美國代表處經濟組

加拿大與日、韓及丹麥同時啟動“專利審查高速公路”試行專案

據英國《智慧財產權管理》雜誌網站報導，加拿大智慧財產權局(CIPO)日前與日本專利局(JPO)、韓國智慧財產權局(KIPO)及丹麥專利商標局(DKPTO)同時啟動“專利審查高速公路”(PPH)試行專案，專案起始時間為2009年10月1日，為期兩年。

根據該專案，向其中一局(第一受理局)提交專利申請的申請人可向另一局(第二受理局)對相應申請提出快速審查請求，第二受理局可根據第一受理局的工作結果展開審查，從而提高專利申請的審批效率。

據CIPO透露，在試行期間參與PPH專案的加速審查申請無需繳納額外費用，但專案正式啟動後則有可能要求繳費。此前，CIPO已與USPTO開展為期兩年的PPH試行專案，2011年1月28日期滿。

資料來源：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

日本專利局擴大特快審查範圍

為滿足專利申請人有關縮短確權時間的需求，日本專利局(JPO)創設了較快速審查更快的特快審查制，並於2008年10月開始試行。由於在加快審查事務處理方面存在的難度，JPO將進入國內階段的國際申請排除在特快審查制外。然而，諸多申請人強烈呼籲JPO將進入國內階段的國際申請納入特快審查範圍。

為此，JPO完善了審查事務處理系統，使縮短上述申請的審查週期成爲可能。自2009年10月1日起，JPO繼續試行該制度，並將上述申請列入特快審查範圍，但須滿足下列要求：“正在實施的關聯申請”，且爲“外國關聯申請”；申請日前4周以上聯機提交

所有的申請手續；以書面提交申請的申請，則不可作為特快審查對象。

一般的國內申請的“一通”前待審週期，與之前的試行期相同，為特快審查申請日起1個月內。而國際申請的“一通”前的待審週期為特快審查申請日起2個月內。申請人答復“一通”的期限與先期試行期相同，即“駁回通知書發出日”起30天(居住在外國的申請人為2個月)。所有申請(含國際申請)的“二通”後的審查週期則均為1個月內。由此，JPO將縮短至最終審查決定所需的時間。

資料來源：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

日本“綠色申請”可優先進行專利實審和複審

據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夏佩娟報導，為加快對節能減排等“綠色技術”研發成果的保護，日本專利局(JPO)自2009年11月1日起試行將“綠色申請”列入專利優先實審優先復審範圍。若順利，將予正式實施。此舉將大幅縮減“綠色申請”的實審週期，其“一通”週期由原平均29個月大幅縮減至2個月。

由此，可優先實審的申請為：(1)中小企業、個人、大學提交的申請；(2)外國關聯申請；(3)實施關聯申請；(4)綠色申請。除上述申請外，由第三方實施的申請亦為可優先復審的申請。

申請優先實審優先復審者，須在“優先實審相關情況說明”和“優先復審相關情況說明”中簡要闡述其發明是具節能減排效果的技術。提交“實施關聯申請”時，則須將自其專利申請日起2年內的相關投產情況記載於申請檔中。

另據日本《每日新聞》報導，日本經濟產業大臣直嶋正行於10月23日政府內閣會議後的記者會上表示，“政府將從知識產權政策方面大力支持減少溫室氣體的排放”。

資料來源：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

日積極推動專利保藏期後微生物菌株有效利用

據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網2009年10月12日報導指出，為促進專利微生物保藏制度的良性運行和生命科學領域的創新創造，日本政府近日修訂“專利微生物保藏機構工作綱要”(2009年經濟產業省公告第58、59號)，以將專利保藏期結束的微生物菌株編入“(遺傳資源保藏機構)菌株保藏目錄”，以供廣泛的公共利用。

由於近年來生物技術的快速發展，與多種微生物相關的專利相繼誕生，向微生物保藏機構要求將保藏期結束的微生物菌株用於公共利用的呼聲日高。為此，JPO舉行專利微生物保藏制度研究委員會會議，並於2009年1月發佈最終報告。該報告建議，在保藏者同意的前提下，將以前一直廢棄的專利保藏期結束的微生物菌株編入上述“菌種保藏目錄”。

日本特許廳(JPO)表示，期待此舉極大地促進日本生物技術產業的發展。

資料來源：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

日本開發圖形商標自動分類系統

由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夏佩娟轉述，據日本《富士產經新聞》報導，日本理光電器公司和日本專利資訊機構(JAPIO)於近日宣佈，雙方已合作開發用於快速分類和檢索企業標誌和產品商標等圖形商標的自動分類系統。該系統試運行後，將於2010年3月正式啓用。

目前，圖形商標被付與了含動物和人臉等圖案的達2,500個“維也納圖形分類”細分類號，以檢索已註冊的類似商標時使用。細分類號的付與和檢索依賴人工進行。此次開發的自動分類系統，對於即使含複雜

圖形的人和動物臉面部或文字等，亦能自動分解，暫態給予分類號；且將提高圖形商標的檢索速度和檢索的準確性。

韓國六大舉措力推智財權戰略

大陸知識產權報記者忠清於2009年9月4日報導指出，在直屬韓國總統領導的韓國國家競爭力強化委員會看來，知識產權已經成為提高國家競爭力的核心要素。韓國雖然在知識產權的產出量方面居於世界前列，但在知識產權的利用和產業化方面還有許多不足。另外，西方“創意資本”的活動也令韓國政府對知識產權的外流感到擔憂。近來，由美國大企業主導成立的知識產權管理公司加緊在韓國市場購買知識產權，這些公司不直接參與研發和生產，只是利用在韓國購買的知識產權向韓國企業索要專利使用費。韓國輿論紛紛對此表示了警惕和憂慮。對此，韓國加大了在國內實行知識產權戰略的力度。

日前，國家競爭力強化委員會在首爾召開第十五次全體會議，會議審議通過了該委員會與政府13個部門聯合制定的《知識產權強國實現戰略》。根據該戰略，韓國政府將採取六大措施以保護知識產權，鼓勵知識創業。

一、建立“創意資本”，實現良性迴圈：

根據計畫，2009年內韓國政府將引導成立以國內企業參與為主的“創意資本”，規模為200億韓元(約為1億元人民幣)。在經過示範運行之後，2011年韓國將成立由政府 and 民間共同出資的大規模知識產權管理公司，該公司的資本規模將在5年內擴充到5000億韓元(約合25億元人民幣)。“創意資本”的主要功能是買入未來創新型的知識產權，通過進一步研究開發提升其經濟價值，然後再推向市場創造收益，目的是實現知識產權開發的良性迴圈。

二、鼓勵成立技術股份公司，促進知識創業：

修定現行制度，放寬創業條件和領域限制，鼓勵大學和公共研究機構成立技術股份公司，政府將針對優秀企業給予重點支援。為鼓勵知識產權創業，政府將制定專門預算對企業進行創業前期的資金支援，政府研發預算中的創業資金比重也將由2008年的0.7%提高到2013年的3%。

三、改進補償制度，保護研發人員的勞動成果：政府將制定並實施針對共同研究成果的標準規則，使參與研發的技術人員都能合理分享研究成果的所有權。

四、加大對韓國企業的智慧財產權保護力度：通過建立知識產權糾紛應對機制加強對海外投資企業的知識產權支援服務，具體措施包括建立知識產權糾紛預警機制，建立民間專家諮詢體系以及實施知識產權訴訟保險制度等。在國內則通過建立網上監督和申報機制等措施加大對盜版行為的打擊力度。

五、加強知識產權資訊基礎建設：

通過建立網上知識產權交易所，促進知識產權的管理和流通。通過建立國家技術創業綜合資訊網向市場提供技術轉讓和技術創業等方面的資訊服務。

六、改進行政和司法體系：

設立國家知識產權委員會，統管國家知識產權政策的調整，負責知識產權相關工作計畫的制定和實施。在大法院設立專門的諮詢委員會，通過改善司法管轄制度，針對知識產權訴訟提高專業化水準和判決效率。

韓國國家競爭力強化委員會期待通過推進以上措施提高知識產業的生產效益並實現如下三大目標：一是改善技術貿易收支狀況。2007年韓國的技術出口額為22億美元，進口額為51億美元，收支比重為0.43，韓國政府希望在2012年將此比重提高到0.79。二是提高知識產權保護水準。目前韓國在知識產權保護方面世界排位第33位，韓國政府希望在2012年上升到世界第15位。三是擴大知識產權產業的規模。2008年韓國知識產權產業的規模排名世界第9，韓國期待在2012年上升到世界第5位。

同時，韓國還設立了國家基金保護本土知識產權。韓國特許廳日前宣佈韓國政府將在年內設立200億韓元的發明基金，其中政府出資50億韓元，民營機構出資150億韓元。基金旨在購買韓國大學實驗室、研究機構和小企業研發的技術和創意方面的知識產

權，保護韓國國內企業避免與外國公司發生知識產權及許可費方面的爭端。該計畫是由韓國總統李明博在國家競爭力強化委員會的會議上提出來的。

此外，韓國政府計畫在韓國私營公司的幫助下于2011年建立一個知識產權管理公司，並到2016年將基金規模擴至5000億韓元。屆時，基金將被用來購買對新產品製造至關重要的技術。美國高智發明公司是一家由微軟、因特爾等大公司投資設立的專業從事發明與發明投資的公司。該公司目前投入50億美元基金在世界範圍內購買新創意和新技術的知識產權，2008年進入韓國市場並已經購買約200個項目的知識產權。韓國特許廳產業政策部部長金永民認為，隨著美國創投公司登陸韓國並積極購買韓國好的技術和創意，韓國本土企業將會遭受潛在威脅，因此韓國政府採取的上述戰略措施非常重要。

資料來源：國家知識產權局

(三) 破壞社會性利益之均衡。

(四) 違反專利之經濟性與社會性目的。

二、損失賠償之請求範圍：

(一) 禁止利用部分之專利權，要求整體龐大之損失賠償，僅能要求賠償侵犯專利權部分之損失。

(二) 侵犯無授權之專利時，僅能要求相當於專利授權費用之賠償。

截至2009年8月份止，遭海外企業提出之專利侵權訴訟案已達69件，自2004年之17件，去年全年53件，持續大幅增加，顯示專利權濫用問題之嚴重。該指南之發表期望能協助韓國企業因應國際專利授權公司(NPEs)與專利流氓之惡意專利訴訟。

資料來源：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韓國擬發表防止濫用專利權指南

我駐韓國代表處經濟組引述韓國首爾經濟新聞2009年10月15日報導指出，韓國智慧財產權局與智慧財產研究院日前說明，防止濫用專利權論壇已蒐集產業界、學界與法律界之意見，整理具體之防止濫用專利權指南，並計畫於短期內正式發表。韓國防止濫用專利權論壇於2008年設立，研擬因應全球貿易紛爭之對策與推行保護韓國企業智慧財產權活動之產、學界合作團體。

防止濫用專利權指南為使擁有專利權者與使用者能獲得公平之利益，將專利權濫用標準與類型、要求損失賠償之範圍、禁止侵犯專利權之要求標準等作明確規定。主要內容如次：

一、一般被歸於濫用專利權之條件：

- (一) 違反公共福利與信義誠實之原則。
- (二) 對取得專利權者與使用者間產生不均衡利益。

韓國局與西班牙、英國實現優先權文件電子交換

據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任曉玲報導，韓國知識產權局(KIPO)局長高正植日前宣佈，KIPO已於2009年10月1日和4日分別與西班牙專利商標局(SPTO)和英國知識產權局(UKIPO)開通優先權檔電子交換專案。該專案是世界知識產權組織(WIPO)發起的DAS服務的組成部分，旨在實現各國家局之間的優先權檔電子交換，取代申請人通過郵寄方式向各局遞交優先權檔的繁瑣程式。

截至目前，已有KIPO、美國專利商標局、日本專利局、歐洲專利局、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SPTO、UKIPO、芬蘭國家專利與註冊委員會(NBPR)以及以色列專利局簽署參與該項目，其中一些國家局暫未開通。需使用DAS服務的專利申請人可從KIPO網站獲取註冊號，在WIPO的DAS主頁上完成註冊後，向目標專利局登記優先權專利申請號即可。

相關人士稱，與SPTO和UKIPO開通優先權檔電子交換專案是KIPO將該項目交換範圍擴展至全球主要專利局的第一步，此舉將大幅簡化韓國國內申請人提

交國外申請的程式，進一步提高專利行政管理效率。

韓越兩局簽署智財權合作諒解備忘錄

韓國知識產權局(KIPO)日前稱，在 2009 年 11 月 23 日與越南知識產權局(NOIP)舉行的兩局局長會晤中，雙方就推動知識產權領域全面合作簽署《知識產權合作諒解備忘錄》。

備忘錄囊括六方面內容：知識產權相關法律和國際問題的資訊交換；引入知識產權行政管理資訊體制；知識產權培訓和本領域專家培養；提升知識產權保護意識；知識產權資訊傳播與利用以及促進創新。

截至 2009 年 6 月，韓國已向越南投資逾 102 億美元，成為越南第二大投資國，並有近 1800 家韓國企業在越南境內運營。在知識產權申請方面，韓國亦成為越南的國外申請大戶：僅 2008 年，韓國人在越南註冊的商標達 1045 件，成為其商標註冊第三大來源國；發明和實用新型專利申請量為 175 件，在其國外申請排行榜中位居第六。

KIPO 局長高正植稱，該備忘錄的簽署標誌著韓越兩國為推進雙方間知識產權領域的持續和系統化合作奠定了基礎，並將幫助在越的韓國企業加強知識產權保護，改善越南的投資環境。此外，KIPO 表示，在韓越兩國的帶動下，韓國和東南亞聯盟成員國間的知識產權合作步伐亦將加快。

資料來源：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

印度保護瑜珈智財權，防止外國侵奪國粹

瑜珈是印度數千年的生活藝術，卻為許多外國所謂的瑜珈大師申請專利，據為己有，迫使印度政府召集專家登錄所有印度瑜珈動作和技巧，建立智慧財產權資料庫，捍衛自己的國粹。

印度官方科學工業研究所與中央政府衛生部轄下的印度草藥瑜珈暨傳統療法事務署(Department of Ayurveda、Yoga& Naturopathy、Unani、Siddha and Homoeopathy)，自 2005 年起著手召集約 200 位專家學者，蒐集許多有關印度瑜珈體位法(asanas)和相關療法的古籍典冊，用電腦科技加以掃描列檔。目前已登錄 600 種瑜珈體位法，並準備在 2009 年底之前，繼續登錄完成至少 1500 種瑜珈體位法。一旦全部完成，將存入印度自己建立的全球首座傳統知識數據圖書館 (Traditional 印度保護瑜珈智慧財產權第 15 期天竺季刊第 32 頁 Knowledge Digital Library)，並將正式宣布為印度政府的公共財產。

據傳統知識數據圖書館創始人古普塔(V P Gupta)表示，未來將擁有多達 3000 萬頁瑜珈資料的傳統知識數據圖書館，將容許世界各國主管專利事務官員，在受理任何有關印度傳統醫療體系的專利申請時，得以進入查詢相關的資料，藉以鑑別是否侵奪了印度的瑜珈智慧財產權。他表示，要推翻在此之前外國專利局已經核准的印度傳統瑜珈技法，印度也只須把傳統知識數據圖書館的資料向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WIPO)投訴即可，避免冗長費時且昂貴的法律訴訟程序。

據古普塔表示，傳統知識數據圖書館貯存的資料包括文字、語音、圖片和錄影等，並且各以 5 種國際語言記錄，方便國際專利機構查閱。他同時表示，傳統知識數據圖書館資料還涵蓋數 10 萬種瑜珈養生法 (Ayurveda)，包括 3 個醫藥系統，即「阿育吠陀 (Ayurveda)」、「南印度達羅毗荼的「悉達(Siddha)」與回教的「尤那尼(Unani)」，此外，還有相關的「自然療法(Naturopathy)」和「順勢療法(Homoeopathy)」等。

古普塔表示，印度追蹤調查得知，以美國為主的西方國家專利局已經核准至少 130 種瑜珈產品和至少 2000 種與瑜珈有關的商標產品，例如 DVD 光碟、

瑜伽服、坐墊和瑜伽運動鞋等。古普塔又說，印度無人註冊的瑜伽專利，在西方大行其道，市場產值高達2250億美元，1年營業額約300億美元，學習瑜伽的美國人就有1650萬人，每年花在瑜伽課的學費就高達30億美元。

據印度瑜伽學者比拉依(G.Pillai)表示，外國人知道瑜伽的價值，千方百計的剽竊印度瑜伽智慧，反而是印度只有少數人保存和練習傳統瑜伽，政府應加強引導全國民眾對瑜伽的認識，瞭解勤練瑜伽能夠養生、去病及防身，而這也是保存印度國粹的方式之一。

資料來源：駐印度代表處經濟組

泰擬對仿冒商品之消費者科以罰責

我駐泰國代表處經濟組引述The Nation 2009年10月19日報導指出，由於泰國仿冒問題嚴重，泰國商業部除修法將仿冒商品之買主與使用者，提高罰金外，並擬將仿冒商品之購買者科以刑罰，但由於此有可能使泰國一半之人口成為罪犯，引起爭議。

由於泰國新修正商標法、著作權法草案中，已將仿冒電腦軟體、音樂、電影之使用者及程式處理者科以1,000泰銖之罰金，並擬將仿冒商品之商業用店家、所有人及房東將科以3萬至30萬泰銖之罰金，此項罰責已較原先為高；同時在亞洲國家中尚未有將仿冒品購買者科以刑責者，此修正案引起廣泛之爭議。

資料來源：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泰醫藥製造協會要求政府解決醫藥仿冒問題

我駐泰國代表處經濟組The Nation 2009年10月19日報導指出，鑒於泰國醫藥仿冒問題日益嚴重，泰國醫藥研究製造協會(PReMA)要求泰國政府協助業界共同解決此問題。

泰國醫藥研究製造協會表示仿冒醫藥對泰國醫藥產業之影響，具體數字尚難評估，但根據世界衛生組織(WHO)之預估，全球仿冒藥品之總值約達750億美元。仿冒藥品不僅對醫藥產業產生傷害，同時危害個人健康。在全泰國約有1萬家藥店，面臨可能販售仿冒藥品之情況，由於仿冒藥品利潤高且罰責低，PReMA要求泰國政府解決此問題。

資料來源：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菲律賓擬建立智慧財產權專業法庭

由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任曉玲轉述，據英國《知識產權管理》雜誌網站報導，菲律賓知識產權局日前向菲最高法院提交有關知識產權訴訟的法規草案，提出建立專門的知識產權法庭以及縮短知識產權案件審理時間，從而改進和完善菲律賓的知識產權執法體制。

據菲律賓知識產權局透露，該草案是菲律賓知識產權局、知識產權律師、海關和相關執法部門官員、法官及知識產權持有人在歷經一個多月的磋商和討論後，匯總各方意見撰寫而成，適用於專利、商標、著作權和不正當競爭案件。草案建議將目前位於菲律賓首都馬尼拉的5個負責審理知識產權糾紛和商業案件的法庭改為具有全國管轄權的專門知識產權法庭。相關人員稱，向上述法庭賦予全國管轄權有助於提高法官審理水準，確保審判的公正，避免帶有地方

主義保護色彩的判決。

業內人士稱，加快知識產權案件司法審理程式是該草案的一個核心問題。在現有審理體制下，即使在搜索令獲批後，一起知識產權案件往往還要在法庭上耗費2至3年的時間，一件案件從一審訴至最高法院有可能耗用10年的時間。鑒此，草案規定法院應自受理案件之日起60天之內舉行聽證，並禁止被告方通過延期審判申請或駁回申請等若干辯護手段拖延審判。

相關人士透露，根據該草案，一件商標案的審理時間有可能縮至9個月。商標持有人可在案件審理期間，提出銷毀假冒貨物的請求。在法院作出侵權判決後，應當立即執行判決，從而簡化銷毀假冒產品的程式。最高法院的15名法官將對該草案進行充分討論，最快有望於2010年初獲最高法批准。

WIPO承認以色列為國際專利搜尋及測試中心

我駐以色列代表處經濟組引述Ynetnews 2009年10月1日報導指出，世界智慧財產組織(WIPO)已於2009年9月底在日內瓦舉行之年會中承認以色列為國際專利搜尋及測試中心，以國業成為全球專利領域排行前15名國家之一。

該報導指出，以往以色列發給之專利並未受到國際間承認，WIPO上述決定代表在以國申請獲准之專利將在國際間獲得承認。以國成為國際專利搜尋及測試中心須符合之相關條件包括：專利檢驗人員超過100名、專利搜尋資料庫之檔數須超過最低規定等，此外，以色列亦有符合高標準「品質保證系統」(Quality Assurance System)之義務。

資料來源：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澳大利亞擬啟動綠色專利申請加速審查通道

據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網2009年10月12日引述英國《智慧財產權管理》雜誌網站報導指出，澳大利亞創新和工業事務次長理查·馬爾斯日前表示，發展綠色創新需要行業的巨額投資，澳政府希望對此能夠予以全力支持。因此，澳大利亞計畫啟動綠色技術專利申請加速審查通道，將涉及應對氣候變化的環保型技術專利申請的待審期降至4到8周。

澳大利亞智慧財產權局表示，加速審查請求可在申請提交後提出，申請人應提交書面申請，並陳述該申請需進行加速審查的理由。專利申請是否符合加速審查條件將視具體情況而定，但必須滿足的一點是，申請應涉及綠色技術領域。申請人提出加速審查申請無需繳納額外費用。

據瞭解，2009年4月，英國智慧財產權局(UKIPO)亦對綠色技術專利申請開通加速審查通道，應對氣候變化的綠色專利申請最短九個月可獲得授權。

資料來源：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

大陸新專利法實施情形

據知識產權報記者吳輝、裴巨集、劉珊報導指出，2009年10月1日，備受關注的第三次修改後的專利法正式實施。1個多月來，新修改專利法的施行給專利審查工作帶來哪些變化？1個多月來的施行情況如何？“由於準備充分，目前專利申請、審查等各項工作都在有條不紊地進行，新修改專利法的實施平穩順利。”11月4日，國家知識產權局專利局有關負責人在接受中國知識產權報記者採訪時表示如下

一、適應新法修改準備有序

據最新統計資料顯示，在新修改專利法實施後的10月1日至10月30日，國家知識產權局共受理發明專利申請1·7581萬件，實用新型申請2·0114萬件，外觀設計專利申請3·4621萬件。

新修改專利法增加了同一申請人同日申請發明和實用新型時應當聲明的規定，遺傳資源來源披露的規定，以及向外申請專利的保密審查等規定。

據國家知識產權局專利局審查業務管理部部長葛樹介紹，為了保障新修改專利法的實施，國家知識產權局出臺了《施行修改後的專利法的過渡辦法》，並及時新增了《同日申請發明專利和實用新型專利的聲明》、《遺傳資源來源披露登記表》、《向外國申請專利保密審查請求書》、《專利權評價報告請求書》等4類表格。10月1日，新修改專利法實施之後，新增的4類表格於第一時間在國家知識產權局的政府網上進行了公佈。

據瞭解，10月1日至10月30日，國家知識產權局受理同日申請發明專利和實用新型專利的聲明2472件；向外國申請專利保密審查請求書171件；遺傳資源來源披露登記表16件。由於目前還沒有按照新修改專利法授權的專利，因此，還沒有收到專利權評價報告請求。

二、保密審查不會延長審查週期

“第三次修改後的專利法對專利審查工作帶來的影響目前主要體現在受理和初步審查階段，特別是向外國申請專利保密請求的審查。”國家知識產權局專利局初審及流程管理部副部長胡文輝在接受本報記者採訪時表示。

對於向外國申請專利保密審查請求，胡文輝表示，本著為申請人服務的原則，專利局初審及流程管理部特別增派了工作人員處理保密審查申請，並將保密審查前移到受理視窗。一般情況下，受理視窗會及時對所有的向外申請保密審查請求書給予同意或暫緩的明確答復，對於需要進一步審查的暫緩案件，也會在規定的期限內向當事人發出通知書或決定。對於有些申請人或代理人擔心審查週期會因保密審查的原因而延長，胡文輝表示，專利局初審及流程管理部會將保密審查的時間壓到最短，審查週期不會因此而延長。

三、外觀設計專利申請有變化

“因新修改專利法僅實施一個多月，從審查進度來看，申請人提交的外觀設計專利申請尚未進入審查階段，目前主要變化體現在外觀設計簡要說明的撰寫、合案申請、平面設計等方面。”國家知識產權局專利局外觀設計專利審查部部長林笑躍在接受中國知識產權報記者採訪時表示。

根據新修改專利法規定，申請人在申請外觀設計專利時必須提交外觀設計簡要說明，對此，林笑躍表示，申請人須注意與此相關的重要事項。據悉，新修改專利法實施後，申請人可以從國家知識產權局的政府網站上獲得外觀設計簡要說明的表格，但是有關簡要說明的撰寫方式必須下載表格後才能看到，因此，如果僅僅在網上打開簡要說明的表格，就無法看到簡要說明的撰寫說明。

根據新修改專利法規定，同一產品兩項以上的相似外觀設計，或者用於同一類別並且成套出售或者使用的產品的兩項以上外觀設計，可以作為一件申請提出。林笑躍對本報記者表示，允許合案申請的同一產品的相似外觀設計不得超過10項，因此，申請人不僅要注意到新修改專利法的變化，也要同時注意這個事項。此外，對於合案申請的針對同一產品的兩項以上

相似外觀設計來說，一旦獲得授權，其中的每個外觀設計都是一項獨立的權利，指定基本設計的目的是爲了在初步審查中判斷合案申請的其他外觀設計是否與基本設計相似，在授權後，即使基本設計被宣告無效，只要沒有證據表明其他外觀設計不符合新專利法及其實施細則的有關規定，則所述其他外觀設計仍然有效。

“新修改專利法將主要起標識作用的平面印刷品排除在外觀設計專利保護客體之外。”林笑躍表示，這是新修改專利法中的一個重要變化，但申請人應當注意，如果平面設計被應用到立體產品上，例如將標貼貼在瓶子上，則可以將貼有所述標貼的瓶子視爲一個設計，該設計可以作爲一件外觀設計專利申請提出。

資料來源：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

田力普接受人民網專訪：申請國外專利有專項資金資助

專利對於企業在競爭中保持優勢有著重要作用，可長久以來，我國諸多企業對於申請專利並不積極。就此現象，人民網記者熊建於2009年11月9日獨家專訪了國家知識產權局局長田力普。

一、不申請專利危害技術創新

問：目前我國企業申請專利的總體情況如何？

田力普：2008年，我國大陸31個省區市的企業共申請國內專利27.7436萬件，其中，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外觀設計專利的申請量比2005年分別增長了163.8%、149.2%和136.5%。去年，國內約有3.6萬家企業申請了專利，平均每家申請專利7.7件，而2005年，國內申請專利的企業數僅爲兩萬家，平均每家申請專利5.6件。

從資料可以看出，近年來我國企業申請專利總量、申請專利的企業數量、單個企業平均專利申請量等各項指標均迅速提升，這說明我國企業知識產權意識不斷增強、研發能力不斷提高。雖然我國企業申請專利發展勢頭良好，但是也應當看到，我國企業專利申請狀況還與我國的經濟發展不相適應。去年，我國所有工業企業中，有專利申請的比重僅爲2%。即使是規模以上工業企業，有專利申請的比重也僅爲4.2%。

問：企業不申請專利有哪些危害？

田力普：發達國家的企業運用和實施專利戰略已經相當成熟，不但能夠防禦其他國家專利產品進入市場，還能運用專利戰略爲進入他國的市場保駕護航。

國外企業對於他們的先進技術，能夠及時申請專利並形成專利戰略佈局，這在很大程度上對我國企業的技術開發形成了壁壘。一方面，如果我國企業不及時申請專利，部署自己的專利戰略，這將使我國企業的生存和發展陷入被動局面。另一方面，企業不申請專利也將導致科技創新難以獲得回報，對鼓勵企業進一步技術創新造成嚴重危害。

當然，企業不申請專利有危害的提法也具有一定的片面性，因爲申請專利不是保護企業知識產權的唯一途徑。例如可口可樂、雲南白藥的配方等，這些企業不將核心技術申請專利，恰恰是以商業秘密這種知識產權的形式加以保護，更大程度地保護了自身的經濟利益和市場價值。所以企業應靈活運用知識產權規則，爲自身發展服務。

二、管理運用專利更重要

問：什麼原因造成企業不去申請專利？

田力普：一是專利意識淡薄。企業沒有對專利的重要性以及建立適合企業發展的專利戰略引起足夠的重視。

二是自主創新能力比較低。大部分企業普遍重生產輕研發，沒有主動進行技術創新的意識，也不懂得或不善於運用專利策略開拓市場，甚至有許多企業還不清楚專利戰略。

三是企業知識產權管理比較弱。我國大部分企業沒有設置專門的知識產權管理部門，在人力、物力和

財力上投入不足，知識產權作為企業的重要無形資產沒有得到應有的重視。

四是企業知識產權應用水準比較低。企業科研開發與市場開拓相互脫節，科研成果應用管道不暢，專利技術成果轉化率比較低，產業化水準不高。

當然，盲目地追逐專利申請量對企業而言也並不可取，更重要的還是在於如何管理、運用專利，如何進行專利佈局，如何最大程度地發揮專利對企業發展的實際效用。

問：專利申請後，在保護上有什麼困難？如何幫助被侵權企業維權？

田力普：企業的難題主要有：第一，在專利成果轉化應用方面的能力還比較弱；第二，在專利項目的轉化中，缺少資金扶持和商業經驗；第三，知識產權的維權意識不夠，缺乏經驗，專利產品投入生產後，市場上出現仿製、侵權產品時，企業不能主動、及時地保護自己的權益。

目前，我們國家已經建立起了一套行政保護與司法保護協調運作的保護機制。這兩種保護模式各有特點，司法保護程式嚴謹、公正，而行政保護簡便快捷、涉及費用低。企業可以根據自身的特點和情況，選擇合適的維權方式。

國家知識產權局也開展了大量的工作來幫助企業提高知識產權維權水準。比如，從去年起開展了知識產權維權援助工作，今年在全國範圍內開通了“12330”維權援助熱線。截至今年7月，已經成立國家級知識產權維權援助中心55家，預計年底將達到70家，3年內將達到100家左右。此外，還開展了“雷雨”、“天網”知識產權執法專項活動，對社會上比較嚴重的侵權行為進行打擊。這些工作，為降低維權成本，提高侵權代價，有效遏制侵權行為發揮了重要作用。

三、支援專利技術產業化

問：如何鼓勵更多企業申請專利？國家在這方面有什麼樣的政策和措施？

田力普：近年來，為了鼓勵企業技術創新，推動企業建立專利戰略，國家採取了一系列有效措施。

第一，今年10月，中央財政正式設立資助向國外申請專利專項資金，中小企業在海外申請專利將獲得每年5000萬元的專項資金支持。

第二，建立和完善知識產權質押融資服務機制，在全國範圍內確立了一批知識產權質押融資試點單位，以此破解中小企業融資難題，推動知識產權產業化，為經濟和社會發展提供知識產權支撐。

第三，國家知識產權局大力推進企業事業單位試點示範工作，在全國建立了國家、省、市三級企業事業單位試點示範體系，帶動企業事業單位知識產權創造、運用、保護和管理能力整體提升。

第四，國家知識產權局在全國開展了國家專利交流、國家專利產業化試點基地建設、國家專利技術展示交易中心建設等工作。

第五，國家知識產權局通過舉辦展會，搭建有利於專利轉化、實施的平臺，有力地促進了專利技術的商品化和產業化，實現專利項目與社會資本的對接。

第六，國家知識產權局構建了知識產權資訊服務平臺，與地方政府共建專利資料庫、專利資訊檢索系統，不斷提升面向行業、企業的服務水準。

資料來源：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

資助向國外申請專利專項資金管理暫行辦法

財政部關於印發

「資助向國外申請專利專項資金管理暫行辦法」

國家知識產權局，各省、自治區、直轄市、計畫單列市財政廳（局），新疆生產建設兵團財務局：

根據國務院關於實施國家知識產權戰略的要求，為支持國內申請人積極向國外申請專利，保護自主創新成果，中央財政設立資助向國外申請專利專項資金，為加強和規範該項資金的管理，提高資金使用

效益，特制定《資助向國外申請專利專項資金管理暫行辦法》，請遵照執行。

2009年8月28日

資助向國外申請專利專項資金管理暫行辦法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根據國務院關於實施國家知識產權戰略的要求，為支持國內申請人積極向國外申請專利，保護自主創新成果，中央財政設立資助向國外申請專利專項資金（以下簡稱專項資金）。為加強和規範專項資金的管理，提高資金使用效益，特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專項資金的安排遵循誠信申請、公正受理、科學評審、部分資助的原則。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國內申請人，限於符合國家法律法規規定的國內中小企業、事業單位及科研機構。本辦法所稱“向國外申請專利”，是指通過專利合作條約（PCT）途徑提出並以國家知識產權局為受理局的專利申請。

第二章 資助範圍及標準

第四條 申請專項資金資助的向國外申請專利專案應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有助於發揮我國產業優勢，具備國際競爭力；
- （二）有望開拓國際市場或擴大國際市場份額；
- （三）專利技術產品預期在國際市場容量大、前景好；
- （四）有助於我國優勢企業擁有核心技術；
- （五）有望構建專利池、參與國際技術標準制定；
- （六）符合國家知識產權戰略需求導向，有助於提升自主創新能力。

第五條 專項資金重點資助國外專利申請中保護類型與我國發明專利相同的專利申請。每件專利項目最多支持向5個國家（地區）申請，資助金額為每個國家（地區）不超過10萬元，有重大創新的專案除外。

第六條 專項資金主要用於資助國內申請人向

國外申請專利時向有關專利審查機構繳納的在申請階段和授予專利權當年起三年內的官方規定費用、向專利檢索機構均支付的檢索費用，以及向代理機構交付的服務費等。

第七條 凡獲得中央財政有關科技研發資金以及地方財政有關資金支援向國外申請專利的專案，不得重複申報資助。

第三章 資金申報、審核及撥付

第八條 財政部會同國家知識產權局於每年年初印發年度申報指南。

第九條 申報專項資金的單位，應當提交以下材料：

- （一）《資助向國外申請專利專項資金申報表》（格式見附表）；
- （二）企業營業執照，或事業單位及科研院所法人資格證書；
- （三）專利申請受理通知書或專利授權證書；
- （四）PCT申請的國際檢索報告等；
- （五）專利審查機構，國內專利代理機構、專利檢索機構出具的發票等有效繳費憑證；
- （六）專利申請檔（中文），以及申報專項資金的單位認為需要提交的其他

材料，如評估報告、有關協定或合同等。上述申報材料，除（一）、（四）、（六）外，其餘提供影本，並加蓋公章。

第十條 中央單位通過國家知識產權局向財政部提出申請，地方單位通過省級知識產權部門向省級財政部門提出申請。省級財政部對各省申報專案進行審核、匯總後，於每年9月10日前報財政部。對受理項目的技術支撐材料由各省級知識產權部門核實後報送國家知識產權局。

第十一條 國內申請人每年申報時間截止到8月15日。

凡上年7月1日至當年6月30日向國外提出申請的專利，可申報當年的專項資金資助。

第十二條 財政部會同國家知識產權局對申報專案組織專家評審。評審管理費用在專項資金中列支，按照不超過專項資金額度的3%掌握。

第十三條 根據評審結果及當年專項資金財政

預算安排，財政部下達資助專案預算。專項資金撥付按照財政國庫管理制度的有關規定執行。

第十四條 省級財政部門在收到財政部下達的專項資金後，應當及時、足額將專項資金撥付給有關申報單位。

第四章 資金監督與檢查

第十五條 申報單位應當提供真實材料和相關憑證。以虛報、冒領等手段騙取財政資金的，一經查實，應全額收回資助資金。同時，取消以後年度的申報資格。

第十六條 國家知識產權局及地方財政部門應當加強對專案執行情況和專項資金使用情況的監督檢查，追蹤問效。對違反財經紀律的行為，按《財政違法行為處罰處分條例》（國務院令427號）等有關規定進行處理。

第五章 附 則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佈之日起實施。

資料來源：財政部

大陸第二批全國專利保護重點聯繫基地

2009年11月間，國家知識產權局批准第二批16家單位成爲全國專利保護重點聯繫基地，其中司法機構4個，研究、開發機構7個，法律服務機構5個。截至目前，全國專利保護重點聯繫基地已達26家。

全國專利保護重點聯繫機制旨是要充分利用社會資源促進專利執法工作水準的提高，通過遴選有關單位作爲聯繫基地，向知識產權局系統提供有關執法的諮詢意見和有關資訊，參與重要執法問題和疑難案件的研討論證，共同促進執法人員業務素質的提高，

向社會各界介紹通過合理有效的專利保護促進發展的經驗，建立專利執法保護的定向資訊交流機制、定題論證研討機制、定點人才培育機制。

今年4月，國家知識產權局印發了《關於近期知識產權局系統執法工作安排的通知》決定加快建立全國專利保護重點聯繫機制，並首批確定了10家全國專利保護重點聯繫基地。對於這兩批重點聯繫基地，國家知識產權局將及時研究分析其運行情況，不斷深化、完善機制，充分利用社會資源促進專利執法工作水準的提高。

另據瞭解，全國專利保護重點聯繫基地聯絡員會議日前在河南省開封市召開，來自全國地方知識產權局、各全國專利保護重點聯繫基地的代表參加會議。會上，與會代表交流了開展重點聯繫機制建設工作的成績和下一步工作的思路。會議還就全國專利保護重點聯繫機制下一階段的工作作了部署。

資料來源：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

關於近期知識產權局系統執法工作安排的通知

關於近期知識產權局系統執法工作安排的通知

各省、自治區、直轄市、計畫單列市、新疆生產建設兵團、副省級城市知識產權局，各知識產權工作示範城市、示範創建城市、試點城市知識產權局：

爲貫徹落實全國知識產權局局長會議和全國知識產權局執法工作會議精神，切實做好知識產權執法工作，推動國家知識產權戰略實施，現將近期知識產權局系統執法工作安排如下：

一、認真做好執法工作方案的制定落實工作

各地方知識產權局主要負責人要高度重視執法工作方案的制定落實工作，要以科學發展觀爲指導，

適應形勢發展需要，認真學習貫徹中央各項重大決策和全國知識產權局局長會議及全國知識產權局執法工作會議精神，深入學習專利法、有關法律法規和知識產權國際規則，廣泛借鑒各地和有關部門的經驗，根據本通知，科學制定、嚴格執行本地執法工作方案，推進執法工作上新臺階，充分發揮知識產權執法在提升知識產權創造、運用能力方面的作用，營造激勵創新、宣導誠信的良好環境，為促進我國經濟社會發展做出新貢獻。

二、積極推進各項執法基礎工作

要進一步深化執法協作機制，強化執法責任機制，建立健全執法工作考評機制。要加強執法規範化工作，根據國家立法和形勢變化，及時修訂地方法規，健全規章制度，大力推進依法行政。要確保執法辦案人員數量，保證執法隊伍穩定，進一步加大執法隊伍建設力度。要積極創造條件，不斷推進執法所需的物質建設，努力保障執法辦案審理場所，配備有利於提高執法效率的設施工具，保障執法人員安全。要建立健全執法檔案，明確專人負責，及時完整地做好執法統計資訊、案件材料的逐級上報，共同做好全國專利執法電子檔案庫的建設工作。

三、全面啓動“5·26”工程

“5·26”工程，由我局選擇若干地區，重點推進地方知識產權局有關執法工作的機制建設、條件建設、隊伍建設，推動提高當地知識產權局執法工作水準，以帶動全國知識產權局執法能力與執法工作水準的提升，更好地發揮知識產權執法的重要作用。

進入“5·26”工程的條件：一是有一定執法工作基礎，近兩年本地知識產權局執法工作數量和品質提升較快，完成我局委託執法工作任務認真高效；二是當地政府比較重視知識產權執法工作，具有進入“5·26”工程的積極性；三是當地知識產權局具有足夠數量的執法工作人員或專門機構，省級知識產權局執法人員5人以上，市級知識產權局執法人員3人以上；四是提出的“5·26”工程實施方案具有較強的可操作性，目標合理，措施具體。

進入“5·26”工程的基本程式：每年由地方分兩批申報，第一批申報截止時間為當年4月底，第二批申報截止時間為當年8月底，我局按照進入條件，選擇若干省份和城市進入“5·26”工程，期限為兩年。

“5·26”工程申報材料中的實施方案，要密切結合本地實際，確定具體目標，明確分析當地知識產權局執法工作基礎，提出完善執法工作的主要措施。當地知識產權局作為工程的負責部門，要切實做好方案的制定實施工作，積極爭取當地政府及各有關部門的支持配合，要在本地區建立有效的領導機制、考評機制和責任機制，確保實現各項目標。

進入“5·26”工程後將實行定期考核，主要考核內容有：年度辦案情況，執法專門機構、執法人員數量和接受培訓情況，執法案件審理場所、執法設備、執法檔案和執法規範化情況，以及有關各界對本地知識產權執法的評價與反響。在考核的基礎上，決定是否繼續保留在“5·26”工程內。

四、加快建立全國專利保護重點聯繫機制

全國專利保護重點聯繫機制是要充分運用社會資源促進專利執法工作水準的提高。由地方知識產權局選擇當地司法和行政執法部門、研究機構、仲介機構及有關單位，向我局推薦作為全國專利保護重點聯繫基地，以建立專利執法保護的定向資訊交流機制、定題論證研討機制、定點人才培育機制。

全國專利保護重點聯繫基地要向知識產權局提供有關執法保護的諮詢意見和有關資訊，參與重要執法問題和疑難案件的研討論證，共同促進執法人員業務素質的提高，向各界介紹通過合理有效的專利保護促進發展的經驗。

地方知識產權局可向我局推薦具備一定條件的單位進入全國專利保護重點聯繫機制。各有關單位也可以向我局直接提出進入這一機制。進入該機制的條件是，在知識產權執法研究、仲介服務方面具備良好的工作基礎，或知識產權創造、運用能力較強，對營造良好的知識產權執法環境具有較強需求和有益經驗，希望與知識產權行政執法部門深化合作。

各地方知識產權局要結合本地實際，儘快建立全國專利保護重點聯繫機制，並加強對各專利保護重點

聯繫基地的支援指導。我局將指導推動專利保護重點聯繫基地開展相關工作。

五、扎實推進知識產權維權援助與舉報投訴工作

各地方知識產權局推薦申報國家級知識產權維權援助中心時，要考慮其工作基礎、條件設施、資金來源、人員編制情況，特別要論證其設立中心的內在需求。國家級知識產權維權援助中心建設要合理佈局、協調發展。

要統籌協調好知識產權維權援助與舉報投訴工作的關係，促進辦案效率和辦案水準的提高，積極維護權利人與社會公眾的合法權益，大力推進知識產權維權援助與舉報投訴工作。

六、不斷提高執法人員業務素質

要進一步做好執法培訓、研修研討工作，加強案例分析論證工作，完善對專利行政執法證的管理制度。

各地方知識產權局要積極創造條件，支持執法人員參加各類執法研修研討活動，對工作表現突出、勤於鑽研並具有兩年以上執法工作經驗和相應法律業務基礎的執法人員，可以推薦參加我局專門組織的各類知識產權執法研修活動。各地方知識產權局需要對執法人員進行持證執法培訓的，可以按照我局對專利行政執法證管理的有關規定辦理。

七、深入開展執法巡查督導工作

各省級知識產權局要積極開展知識產權執法巡查督導工作，對執法工作基礎扎實、工作主動、特色鮮明、成效明顯的市級知識產權局，要加大支持力度。我局將適時組織知識產權執法巡查督導，檢查地方知識產權局執法任務完成情況，執法機制、隊伍、條件和制度建設情況以及執法檔案完備情況，督辦疑難案件、跨地區案件，防止和消除地方保護主義，促進執法績效的提高。

各地方知識產權局要結合本地區實際，認真落實以上各事項。我局將對各地落實情況進行重點檢查和全面總結。

特此通知

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
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日

聯繫人：專利管理司執法管理處 王志超 雷若冰

電話：010—62083856 62083921

電郵：zhifa@sipo.gov.cn

資料來源：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

全國專利代理人資格考試命題範圍有調整

2009 年全國專利代理人資格考試將於 2009 年 12 月 5 日至 6 日進行。10 月 14 日，國家知識產權局發佈通知對此次考試命題範圍進行了調整：專利法律知識和專利代理實務兩門科目的命題範圍以 2001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專利法及其實施細則、200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專利審查指南》以及相應的《審查指南修改公報》的內容為準。

據瞭解，第三次修改的專利法已於 10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鑒於《專利法實施細則》和《專利審查指南》尚在修訂過程中，為了便於考生進行備考復習，保證考試的順利進行，國家知識產權局決定對《關於 2009 年全國專利代理人資格考試的有關事項公告(第一四四號)》以及考試大綱的相關事項進行調整。

資料來源：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

大陸公告《全國專利代理人資格考試改革方案》

為深入貫徹科學發展觀，加強我國專利代理人才隊伍建設，使專利代理人資格考試能夠以更科學的方式選拔人才、儲備力量，促進專利代理行業健康發展，在總結2006年至2008年專利代理人資格考試經驗並吸收社會公眾建議的基礎上，我局決定繼續深化考試制度改革。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於2009年6月10日公告「全國專利代理人資格考試改革方案」。

從今（2009）年開始試行改革方案，即，如果應試人員的法律知識部分或者代理實務部分的考試成績通過該部分今年的合格分數線，則其成績合格的記錄自今年起三年內有效。應試人員只需在接下來的兩年內補考並通過另一部分考試，即可申請獲得專利代理人資格證書。但參加2009年考試的報考人員應當報名參加全部科目的考試，並按照現行的收費標準繳納考試費用。

資料來源：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

全國專利代理人資格考試改革方案

關於試行《全國專利代理人資格考試改革方案》
(第147號)

為深入貫徹科學發展觀，加強我國專利代理人才隊伍建設，使專利代理人資格考試能夠以更科學的方式選拔人才、儲備力量，促進專利代理行業健康發展，在總結2006年至2008年專利代理人資格考試經驗並吸收社會公眾建議的基礎上，我局決定繼續深化考試制度改革。現將考試改革方案予以發佈。

經研究，從今年開始試行改革方案，即，如果應試人員的法律知識部分或者代理實務部分的考試成

績通過該部分今年的合格分數線，則其成績合格的記錄自今年起三年內有效。應試人員只需在接下來的兩年內補考並通過另一部分考試，即可申請獲得專利代理人資格證書。但參加2009年考試的報考人員應當報名參加全部科目的考試，並按照現行的收費標準繳納考試費用。

特此公告。

國家知識產權局
二〇〇九年六月十日

全國專利代理人資格考試改革方案

為深入貫徹科學發展觀，加強我國專利代理人才隊伍建設，使專利代理人資格考試能夠以更科學的方式選拔人才、儲備力量，促進專利代理行業健康發展，在總結2006年至2008年專利代理人資格考試經驗並吸收社會公眾建議的基礎上，我局決定繼續深化考試制度改革。改革方案具體如下：

一、合格分數線的確定

考試包括專利法律知識（總分為150分）、相關法律知識（總分為100分）和專利代理實務（總分為150分）三門考試科目。採用專利法律知識和相關法律知識總和（稱為“法律知識”部分）確定一個分數線、專利代理實務（稱為“代理實務”部分）單獨確定一個分數線，雙合格分數線擇優通過的錄取方式。每年由專利代理人考核委員會根據專利工作的實際需要和當年試題的難易程度，分別確定法律知識部分和代理實務部分的合格分數線。

二、合格成績的記錄以及有效期

如果應試人員的法律知識部分或者代理實務部分的考試成績通過該部分當年的合格分數線，則由考核委員會辦公室發出該部分考試合格成績單，成績合格的記錄自當年起三年內有效。應試人員需在接下來的兩年內補考並通過另一部分的考試。如果應試人員在三年內未能通過兩部分的考試，則再次參加考試的，重新起算合格成績記錄週期。

三、報考科目的方式和費用

報名參加考試的人員可自行選擇所要參加考試的部分，並按照規定繳納相應的考試費用。

四、“專利代理人資格證書”的頒發

應試人員自取得某一部分成績合格記錄當年起三年內，兩部分均合格的，由考核委員會辦公室發出總成績合格通知單。應試人員應當在收到總成績合格通知單後向考核委員會提出申請，經審查符合《專利代理條例》有關規定的，由專利代理人考核委員會頒發“專利代理人資格證書”。

資料來源：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

江蘇啟動 2009 年度知識產權預警研究工作

江蘇省知識產權局2009年10月間發佈2009年度江蘇省知識產權預警研究項目，並全面展開預警研究專案組織申報工作。

江蘇省2009年度知識產權預警研究工作，重點圍繞風力發電設備、生物醫藥技術、新型環保設備、太陽能光伏產業、電子資訊產業等領域展開。主要通過對有關領域的關鍵技術知識產權分析，結合全省有關產業企業和主導產品，對相關技術領域研發熱點、技術創新動態與發展趨勢、潛在風險等進行研究，提出規避風險的對策建議。

預警研究項目將由已建有知識產權維權援助中心地區的有關單位和高校知識產權研究部門、科研院所、專利資訊中心、專利仲介服務機構及行業協會等具備研究能力和條件的單位承擔。

資料來源：江蘇省知識產權維權援助中心

溫州：5 企業 23 項專利貸了 2200 萬

據溫州日報記者夏晶瑩報導指出，專利換回“真金白銀”，還息還有財政補貼。2009年10月22日，溫州市舉行知識產權質押融資簽約儀式，5家中小型科技企業憑藉發明、實用新型專利等，從溫州銀行貸款2200萬元。它標誌著我市知識產權質押融資業務已進入商業化規模推廣階段。

昨天正式簽訂貸款合同的5家企業分別為溫州市創力電子有限公司、浙江巨光機械設備有限公司、浙江雅浪鞋業有限公司、浙江富馬儀錶有限公司和溫州市恒星煙具眼鏡有限公司，均為我市擁有自主知識產權的科技型中小企業，此次憑藉23項專利質押貸款。其中，發明專利7項，實用新型專利16項。經仲介評估機構評估，23項專利的評估值為9401萬元，溫州銀行共給予貸款2200萬元，期限1年。

據悉，以專利質押獲得貸款的企業還可以在還本付息後獲得政府財政貼息，標準為基準利率的50%。

另悉，昨天的簽約儀式上，伽南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浙江伊利康生物技術有限公司等5家企業與溫州銀行達成專利權質押貸款意向，貸款額總計3200萬元。

目前，處於成長期的科技型企業在融資方面資金需求數量大，投入密度強。為緩解我市科技型中小企業融資難的問題，大力推進知識產權質押融資工作，今年3月9日，市科技局與人民銀行溫州支行聯合出臺《溫州市專利權質押貸款管理辦法(試行)》，4月8日，市工商局與人民銀行溫州支行聯合出臺《溫州市商標專用權質押貸款管理辦法(試行)》，5月25日，市科技局又與市財政局聯合出臺《溫州市專利權質押貸款貼息管理辦法(試行)》，規定每年在市級科技經費中預算500萬元用於質押貼息。截至目前，溫州銀行、浙商銀行、廣發銀行溫州分行和溫州甌海農村合作銀行等，已正式開辦知識產權質押貸款業務。

溫州銀行昨還與我市科技局簽約合作開展知識產權質押融資業務，今後3年將投入知識產權質押貸款專項資金5億元，扶持100家科技型企業發展。

資料來源：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

河南出臺省級專利技術孵化轉移中心建設管理辦法

河南省知識產權局2009年10月19日下發了《河南省省級專利技術孵化轉移中心建設管理辦法》，並啓動全省首批省級專利技術孵化轉移中心申報工作。

該辦法對認定的省級專利技術孵化轉移中心的管理和考核辦法進行明確。根據管理考核辦法，河南省專利技術孵化轉移中心實行動態管理，以年爲週期，組織年檢。對不合格的提出警告，要求其整改；對經整改仍不合格的，撤銷其資格並收回省知識產權局授予的牌匾。

按照全省專利工作的總體部署，河南省將用5年的時間，在省轄市、省知識產權優勢區域或擴權縣（市）建設10個省級專利技術孵化轉移中心，初步形成市場化運行機制，構建起覆蓋全省的專利技術孵化轉移服務網路。爲加強和規範這些省級專利技術孵化轉移中心的建設，河南省知識產權局要求相關部門和單位從多方面予以指導和扶持。

該辦法旨在結合知識產權優勢區域認定、專利轉化仲介服務體系建設、千項專利縣市巡展等工作，採用共建模式建設一批省級專利技術孵化轉移中心，在全省部分具備條件的市、縣和機構支援建設一批省級專利技術孵化轉移中心，與河南省國家級專利技術孵化轉移中心建立密切合作關係，構建全省專利技術孵化轉移平臺，培育專利型中小企業，加快推進專利技術的商品化、產業化，努力建設創新型河南。

資料來源：河南省知識產權局

河南省省級專利技術孵化轉移中心建設管理辦法

關於印發

《河南省省級專利技術孵化轉移中心建設管理辦法》
暨開展第一批河南省省級專利技術孵化轉移中心申報工作的通知

二〇〇九年十月十九日

各省轄市知識產權局：

爲深入貫徹實施國家、省知識產權戰略，加快培育和發展專利技術孵化轉移體系，營造激勵自主創新的環境，推進專利技術轉化，我局決定在全省部分具備條件的市、縣和機構支援建設一批省級專利技術孵化轉移中心，現將《河南省省級專利技術孵化轉移中心建設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印發給你們，並啓動第一批河南省省級專利技術孵化轉移中心申報工作。現將有關事宜通知如下：

一、各省轄市知識產權局負責組織本轄區的申報工作，按照《管理辦法》的要求，組織申報單位編寫孵化轉移中心建設規劃方案，審核同意後出具推薦函及時推薦上報。同等條件下優先推薦知識產權優勢區域和知識產權優勢培育區域內的單位，各省轄市限推薦1家。

二、申報單位必須是獨立的法人，場地、設施、機構、人員、措施符合開展專利技術孵化轉移工作的要求。

三、申報單位向省知識產權局提出正式申請，申請檔和孵化轉移中心建設規劃方案報所在省轄市知識產權局審核同意後，連同市知識產權局推薦函各一式兩份於2009年11月4日前報省知識產權局協調管理處。

連絡資料：

聯繫人：梁華義 劉濤 姚海燕

聯繫電話：0371-65959559

傳真：0371-65938245

E-mail：xtglc@126.com

河南省省級專利技術孵化轉移中心建設管理辦法

為深入貫徹實施國家和我省知識產權戰略，加快培育和發展專利技術孵化轉移體系，營造激勵自主創新的環境，推進專利技術轉化，省知識產權局決定在全省部分具備條件的市、縣和機構支援建設一批省級專利技術孵化轉移中心，培育專利型中小企業，發展知識產權經濟，努力建設創新型河南。

一、總體思路

緊緊圍繞國家和我省知識產權戰略實施，結合知識產權優勢區域認定、專利轉化仲介服務體系建設、千項專利縣市巡展等工作，採用共建模式建設一批省級專利技術孵化轉移中心，與我省國家級專利技術孵化轉移中心建立密切合作關係，構建我省專利技術孵化轉移平臺，加快推進專利技術的商品化、產業化，促進創新型河南建設。

二、總體目標

按照全省專利工作的總體部署，用5年的時間，在省轄市、省知識產權優勢區域或擴權縣（市）建設10個省級專利技術孵化轉移中心，初步形成市場化運行機制，構建起覆蓋全省的專利技術孵化轉移服務網路。

三、主要業務和功能

（一）建立本地區可轉讓交易的專利專案資訊庫，使其具有分類檢索和查詢的功能。

（二）構築專利孵化基地，並將技術含量高、產業化前景好的項目重點推薦省級專利技術展示交易中心掛牌，促成交易。

（三）為中小企業推薦專利技術，促進傳統產業改造和產業結構調整。

（四）為下崗職工推薦新型實用專利技術，在較高層次上推進再就業工程。

（五）不定期組織召開專利技術專案推介會。

（六）參與舉辦中國專利技術展示交易周河南地區活動。中國專利技術展示交易周河南地區活動每年舉辦一次，內容包括：專利轉讓、專利合作、專利拍賣、專利諮詢、專利論壇等活動。

（七）開展專利技術轉讓登記業務。

（八）圍繞專利技術的交易開展相關的投融資服務。

（九）組織會員進行業務交流、專題研究，加強行業規範和行業自律。

（十）總結分析本地區專利技術轉移的現狀、存在問題、出路和對策，為政府決策提供依據。

四、認定條件

（一）申報單位是獨立的法人，資金、設施等投入在10萬元以上，允許和鼓勵民間資本參與；

（二）可自主支配場地面積在1000平方米以上，其中孵化企業使用的場地占2/3以上；

（三）具有較高素質和專利業務水準的管理人員，運營體制、內部機構設置及管理方式合理，提倡社會知識產權仲介服務機構、技術轉移機構、相關專業人士和專利發明人等參與；

（四）有明確的發展目標，並擬定近期及5年發展規劃，規劃應系統、詳實和具有可操作性，應當是在組織相關方面和專家經過充分調研論證的基礎上制定的；

（五）具有符合建設和發展專利技術孵化轉移平臺客觀要求的規章制度和配套措施；

（六）申報單位元所在區域經濟、產業特點突出，知識產權工作基礎扎實，具有良好的專利轉移、專利孵化創業、專利實施與產業化環境；

（七）中心建成以後，通過發展，能夠發揮帶動和輻射周邊區域乃至全省的作用；

（八）對省知識產權優勢區域內的申報單位元，同等條件下優先認定；

（九）省知識產權局認為必需的其他條件。

五、認定程式

（一）申報單位制定詳實、可操作性強的孵化轉移中心建設規劃方案。主要內容應包括：

（1）可行性分析（包括當地特色與優勢）；

（2）建設主體；

（3）總體目標與階段目標；

（4）主要功能與作用、具體業務內容；

（5）管理機制、運作模式與組織架構；

（6）支持和保障條件；

（7）近期工作計畫和長期規劃；

（8）其他相關內容。

（二）申報單位將申請文件和孵化轉移中心建設規劃方案報所在省轄市知識產權局，市知識產權局審

核同意後出具推薦函。

(三) 省轄市知識產權局將推薦函和申報材料報省知識產權局。

(四) 省知識產權局依照內部管理程式對申報單位元進行審查認定。予以認定的，行文批復，並授予“河南省專利技術孵化轉移(×××)中心”牌匾。

六、考核管理

(一) 省知識產權局對批復的省級專利技術孵化轉移中心工作進行指導和監管，中心所在省轄市知識產權局對中心業務給予相應的支持、指導和幫助。

(二) 中心按照省知識產權局批准的建設規劃方案進行建設，開展業務；實施過程中需調整方案的，應報省知識產權局備案。

(三) 中心應遵守國家法律、法規和政策，開展業務工作遵循現代專利技術孵化機構運作規律和市場運行規律，採取非營利性公益機構模式，按企業化方式進行管理。

(四) 中心應按省知識產權局要求提交階段和年度工作總結；出現問題時應及時向所在市知識產權局、省知識產權局彙報。

(五) 河南省專利技術孵化轉移中心實行動態管理，以年為週期，組織年檢。對不合格的提出警告，要求其整改；對經整改仍不合格的，撤銷其資格並收回省知識產權局授予的牌匾。

七、扶持措施

(一) 根據專利技術孵化轉移中心需求，支援建設由專業資訊服務機構承建的專題專利資料庫；

(二) 中心所在地政府和知識產權局、相關部門給予相應的政策、資金、場地、設施等扶持或配套支持；

(三) 在安排省專利技術巡展、專利技術展示推介等活動時，對中心申請給予優先；

(四) 優先推薦中心的專利型中小企業參加國家、省有關部門組織的現場或網上專利技術交易會、博覽會；

(五) 優先組織推薦中心工作人員參加國家、省、市知識產權局參加的相關業務培訓。

資料來源：河南省知識產權局

商標法(修改送審稿)於 2009 年底提交國務院

據新華網記者徐冰、滕軍偉、張旭東報導指出，中國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有關負責人在2009年11月11日第三屆中國商標節上表示，《商標法》第三次修改工作正在進行，《商標法(修改稿)》(送審稿)將於今年年底提交國務院法制辦。

這是中國《商標法》自1982年實施以來的第三次修改，目的是為適應形勢發展和中國商標戰略需要，推動自主創新，變“中國製造”為“中國創造”。

據中國工商總局商標局副局長趙剛介紹，《商標法》第三次修改主要針對商標申請程式繁瑣，週期過長和處罰力度與經濟發展不相適應等問題，修改後，將簡化和完善商標確權程式，加大商標專用權保護力度和行政監管力度，努力使《商標法》達到國際水準。

此外，新修訂的《商標法》還將加大對地理標誌的保護力度，加強商標代理監管，為中外商標申請人提供更好服務。

2008年6月5日，中國正式實施《國家知識產權戰略綱要》，把知識產權戰略提升為國家經濟社會發展的基本方略。中國也成為亞洲繼日本之後第二個頒佈國家知識產權戰略綱要的國家。

中國發展知識產權戰略近五年的目標是，本國申請人發明專利年度授權量進入世界權利，對外專利申請大幅增加。培育一批國際知名品牌，擁有一批優良植物新品種和高水準積體電路布圖設計，商業秘密、地理標誌、傳統知識和民間文藝等得到有效保護與合理利用。

專家認為，商標作為一項重要的知識產權，也存在很多問題，如對惡意搶注的界定不明，惡意申請、傍名牌的問題亟待解決。

資料來源：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

工商總局將建立馳名商標退出機制

據經濟參考報記者徐冰、滕軍偉報導指出，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副局長付雙建在2009年11月11日第三屆中國商標節上透露，中國將抓緊修改完善《馳名商標認定和保護規定》，並研究馳名商標的退出機制，建立馳名商標動態管理模式。

據介紹，目前，通過行政認定和司法認定的中國馳名商標已達上千枚，並呈逐年上升趨勢。但近年來，馳名商標認定弄虛作假、馳名商標默默無聞、名牌產品出問題等現象時有發生，正本清源，恢復中國馳名商標認定制度本來面目，規範中國馳名商標認定及使用制度勢在必行。

付雙建表示，中國將繼續加大馳名、著名商標的保護力度，充分發揮商標行政執法網路健全、程式簡便、快捷高效的優勢，通過馳名、著名商標制度，培育自主國際知名品牌，進一步提升企業知識產權創造能力。

資料來源：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

大陸成為世界第一商標大國

據新華網記者徐冰、滕軍偉、張旭東報導指出，中國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副局長付雙建在青島舉行的2009商標年會上表示，中國已發展成世界第一商標大國。

付雙建說，近年來，隨著中國政府對知識產權的重視，企業的商標意識明顯增強，商標工作呈現出可喜的局面，為實施商標戰略創造了良好條件。

據付雙建介紹，近年來，中國商標申請量和審查量迅猛增長，取得3個世界第一。截至2009年9月30日，中國商標註冊累計申請量為701.1萬件，累計註冊量為395.6萬件，有效註冊商標量為316.3萬件，均位

居世界第一。其中，國內企業擁有的有效註冊商標量為258.9萬件，國外企業擁有的有效註冊商標量為57.3萬件。

中國自1982年制定《商標法》開始知識產權立法以來，目前已建立了相對完備的商標法律法規體系，基本形成了以《商標法》為主體，各項法規、規章相配套，符合國際規則的較完整的法律法規體系，為中國商標事業的發展和商標戰略的實施提供了法律保障。

中國近年來加大商標保護力度，商標的司法與行政保護並舉，嚴厲打擊商標侵權假冒行為。同時，企業創牌意識明顯增強，隨著中國註冊商標總量的大幅上升，商標日益成為企業的重要競爭力和政府拉動經濟的重要抓手。

“正確使用商標，維護商標信譽、培養馳名商標已成為越來越多企業的共識，一批在國內馳名、在國際市場有一定競爭力的商標脫穎而出，大大提升了企業的市場競爭力。”付雙建說。

資料來源：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

大陸受理商標國際註冊領土延伸申請達13.99萬件

據新華社記者徐博、張曉松報導指出，國家工商總局副局長付雙建在本(2009)年10月18日召開的“中國加入馬德里商標國際註冊體系20周年座談會”上透露，截至2009年9月30日，中國受理商標國際註冊領土延伸申請累計13.99萬件（一標多類），年受理延伸申請量連續4年在馬德里商標國際註冊聯盟成員中位居第一。

1989年7月4日，中國政府向世界知識產權組織遞交了加入《商標國際註冊馬德里協定》的通知書。1989年10月4日，該協定正式對中國生效。該協定具有“使用一種語言、提交一次申請、繳納一次費用”的特點。申請人只需通過本國商標註冊機關向世界知識產

權組織國際局提出商標註冊申請和繳費，就能夠在規定的時間（十二個月）內在其他締約方取得商標專用權。

付雙建表示，20年來，我國已經基本建立了比較成熟的馬德里商標國際註冊機制，基本建立了一支業務熟練、本領過硬的馬德里商標國際註冊隊伍，馬德里商標國際註冊的知識得到了一定程度的普及，中國的馬德里商標國際註冊事業取得了舉世矚目的成績。

他表示，國家工商總局將積極推進商標戰略實施，高效利用馬德里體系，有效加強商標國際保護，打造中國的國際知名商標，努力爭取早日實現從商標大國到商標強國的轉變，促進我國經濟社會更好更快發展。

資料來源：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

臺灣8件商標已「馳名」大陸

我遠東貿易服務中心駐香港辦事處引述香港大公報2009年10月28日報導指出，中國大陸國臺辦發言人範麗青表示，大陸方面歷來重視維護臺商合法權益，臺灣的「捷安特」「統一」「兄弟」「BENQ」「名典」「自然美」「宏碁」和「旺旺」等八件商標已被認定為馳名商標。

她表示，2002年至2009年9月底，臺灣在大陸的商標申請量為72658件，商標註冊量為46850件。截至2009年9月底，臺灣在大陸擁有有效註冊商標62925件。

她稱，2006年，中國工商總局先後推出了《關於制止和查處侵權假冒臺灣水果行為的通知》《關於加大臺灣農產品商標保護力度促進兩岸農業合作的實施意見》，其中明確要求在商標審查、異議裁定和爭議裁定中，要依法制止以不正當手段搶注臺灣農產品知名商標的行為，加大涉臺地理標誌和農產品商標的保護力度，保障臺商合法權益。除此前臺灣媒體報道「阿里山」「梨山」等在大陸被搶注為商標外，近幾年來並未發生過嚴重的臺灣知名農特產品商標被搶

注的案件。

她表示，關於「阿里山」等商標被搶注案件，大陸有關部門已依法作出了裁定，及時保護了當事人的合法權益。

資料來源：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全國首個"商標網上維權平臺"在京開通

據北京日報竇紅梅報導表示，經過近一年的研發、試運行後，本（2009）年11月3日，全國首個“商標網上維權投訴平臺”在海澱工商部門正式開通運行。以往企業遭到假冒侵權後，要想投訴打假至少要到工商部門來3趟。今後，通過維權平臺的前期審查後，企業和工商部門將節約至少三分之二的成本，大大提高維權效率。

“以往商標權利人要舉報，第一趟是向工商部門提交投訴或舉報材料，第二趟審核材料、約定打假時間，第三趟是出現場協助工商部門打假維權。今後，企業來一趟就可以了。”據介紹，企業所有材料備案登記、投訴舉報等程式均可在網上完成，工商部門查辦案件的進度，也可隨時在網上查詢到。維權平臺試運行3個月以來，已有12家商標權利人進行了71件商標的登記備案，工商部門通過平臺受理了投訴18起，經初步核實後，銷售假冒諾基亞手機和蘋果MP3播放器等侵權案件被快速查處。

市局商標處處長張建設表示，在海澱工商開發成功的基礎上，明年在全市範圍內將逐步開通網上維權投訴系統，以便為企業和消費者提供更加便利的商標維權管道，提高維權效率。

資料來源：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

工商總局出臺商標權質權登記程序規定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二〇〇九年九月十日

註冊商標專用權質權登記程式規定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本(2009)年9月10日出臺了關於註冊商標專用權質權登記程式的規定,並自同年11月1日起正式施行。屆時,原《商標專用權質押登記程式》廢止。

根據這一規定,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以其註冊商標專用權出質的,出質人與質權人應當訂立書面合同,並向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以下簡稱商標局)辦理質權登記。質權登記申請應由質權人和出質人共同提出。質權人和出質人可以直接向商標局申請,也可以委託商標代理機構代理。在中國沒有經常居所或者營業場所的外國人或者外國企業應當委託代理機構辦理。該規定同時明確,辦理註冊商標專用權質權登記,出質人應當將在相同或者類似商品或服務上註冊的相同或者近似商標一併辦理質權登記。

此外,規定還明確了負責辦理註冊商標專用權質權登記的機關、申請註冊商標專用權質權登記應提交的檔、註冊商標專用權質權合同應包括的內容,以及質權登記的撤銷、變更、延期、註銷等。

資料來源: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

註冊商標專用權質權登記程序規定

關於印發

《註冊商標專用權質權登記程式規定》的通知

為充分發揮商標專用權無形資產的價值,促進經濟發展,根據《物權法》、《擔保法》、《商標法》和《商標法實施條例》的有關規定,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制定了《註冊商標專用權質權登記程式規定》。現印發給你們,請遵照執行。

第一條 為充分發揮商標專用權無形資產的價值,促進經濟發展,根據《物權法》、《擔保法》、《商標法》和《商標法實施條例》的有關規定,制定本程式規定。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負責辦理註冊商標專用權質權登記。

第二條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以其註冊商標專用權出質的,出質人與質權人應當訂立書面合同,並向商標局辦理質權登記。質權登記申請應由質權人和出質人共同提出。質權人和出質人可以直接向商標局申請,也可以委託商標代理機構代理。在中國沒有經常居所或者營業所的外國人或者外國企業應當委託代理機構辦理。

第三條 辦理註冊商標專用權質權登記,出質人應當將在相同或者類似商品/服務上註冊的相同或者近似商標一併辦理質權登記。質權合同和質權登記申請書中應當載明出質的商標註冊號。

第四條 申請註冊商標專用權質權登記的,應提交下列文件:

- (一)申請人簽字或者蓋章的《商標專用權質權登記申請書》;
- (二)出質人、質權人的主體資格證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證明影本;
- (三)主合同和註冊商標專用權質權合同;
- (四)直接辦理的,應當提交授權委託書以及被委託人的身份證明;委託商標代理機構辦理的,應當提交商標代理委託書;
- (五)出質註冊商標的註冊證影本;
- (六)出質商標專用權的價值評估報告。如果質權人和出質人雙方已就出質商標專用權的價值達成一致意見並提交了相關書面認可檔,申請人可不再提交;
- (七)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上述檔為外文的,應當同時提交其中文譯文。中文譯文應當由翻譯單位和翻譯人員簽字蓋章確認。

第五條 註冊商標專用權質權合同一般包括以下內容：

- (一) 出質人、質權人的姓名（名稱）及住址；
- (二) 被擔保的債權種類、數額；
- (三) 債務人履行債務的期限；
- (四) 出質註冊商標的清單（列明註冊商標的註冊號、類別及專用期）；
- (五) 擔保的範圍；
- (六) 當事人約定的其他事項。

第六條 申請登記書件齊備、符合規定的，商標局予以受理。受理日期即為登記日期。商標局自登記之日起5個工作日內向雙方當事人發放《商標專用權質權登記證》。

《商標專用權質權登記證》應當載明下列內容：出質人和質權人的名稱（姓名）、出質商標註冊號、被擔保的債權數額、質權登記期限、質權登記日期。

第七條 質權登記申請不符合本辦法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規定的，商標局應當通知申請人，並允許其在30日內補正。申請人逾期不補正或者補正不符合要求的，視為其放棄該質權登記申請，商標局應書面通知申請人。

第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商標局不予登記：

- (一) 出質人名稱與商標局檔案所記載的名稱不一致，且不能提供相關證明證實其為註冊商標權利人的；
- (二) 合同的簽訂違反法律法規強制性規定的；
- (三) 商標專用權已經被撤銷、被註銷或者有效期滿未續展的；
- (四) 商標專用權已被人民法院查封、凍結的；
- (五) 其他不符合出質條件的。

第九條 質權登記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商標局應當撤銷登記：

- (一) 發現有屬於本辦法第八條所列情形之一的；
- (二) 質權合同無效或者被撤銷；
- (三) 出質的註冊商標因法定程式喪失專用權的；
- (四) 提交虛假證明文件或者以其他欺騙手段取得商標專用權質權登記的。

第十條 質權人或出質人的名稱（姓名）更改，以及質權合同擔保的主債權數額變更的，當事人可以憑下列檔申請辦理變更登記：

(一) 申請人簽字或者蓋章的《商標專用權質權登記事項變更申請書》；

(二) 出質人、質權人的主體資格證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證明影本；

(三) 有關登記事項變更的協議或相關證明檔；

(四) 原《商標專用權質權登記證》；

(五) 授權委託書、被委託人的身份證明或者商標代理委託書；

(六) 其他有關文件。

出質人名稱（姓名）發生變更的，還應按照《商標法實施條例》的規定在商標局辦理變更註冊人名義申請。

第十一條 因被擔保的主合同履行期限延長、主債權未能按期實現等原因需要延長質權登記期限的，質權人和出質人雙方應當在質權登記期限到期前，持以下檔申請辦理延期登記：

(一) 申請人簽字或者蓋章的《商標專用權質權登記期限延期申請書》；

(二) 出質人、質權人的主體資格證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證明影本；

(三) 當事人雙方簽署的延期協議；

(四) 原《商標專用權質權登記證》；

(五) 授權委託書、被委託人的身份證明或者商標代理委託書；

(六) 其他有關文件。

第十二條 辦理質權登記事項變更申請或者質權登記期限延期申請後，由商標局在原《商標專用權質權登記證》上加注發還，或者重新核發《商標專用權質權登記證》。

第十三條 商標專用權質權登記需要登出的，質權人和出質人雙方可以持下列檔辦理註銷申請：

(一) 申請人簽字或者蓋章的《商標專用權質權登記註銷申請書》；

(二) 出質人、質權人的主體資格證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證明影本；

(三) 當事人雙方簽署的解除質權登記協定或合同履行完畢憑證；

(四) 原《商標專用權質權登記證》；

(五) 授權委託書、被委託人的身份證明或者商標代理委託書；

(六) 其他有關文件。

質權登記期限屆滿後，該質權登記自動失效。

第十四條《商標專用權質權登記證》遺失的，可以向商標局申請補發。

第十五條 商標局設立質權登記簿，供相關公眾查閱。

第十六條 反擔保及最高額質權適用本規定。

第十七條 本規定自2009年11月1日起施行。本規定施行之日起原《商標專用權質押登記程式》（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工商標字[1997]第127號）廢止。

北京銀行開出 200 億商標權質押融資大單

據中國證券網記者周鵬峰報導指出，本（2009）年8月21日，北京銀行與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簽署《實施商標戰略暨推動商標權質押融資協定》，根據該協定，北京銀行將在未來5年內為北京市中小企業意向性提供200億元的商標質押融資授信額度，以擴大北京市商標權質押貸款規模，使更多擁有品牌優勢的中小企業從中受益。

據瞭解，這是北京銀行繼與北京市科委、北京市知識產權局簽署戰略合作協定以來，深入推進知識產權質押融資業務開展的又一重要舉措。

簽約儀式上，北京銀行還與北京《精品購物指南》報社就“精品購物指南”著名商標權、與北京仁創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就“仁創”著名商標權，現場簽署合計3000萬元的商標權質押貸款合同。

據瞭解，北京銀行自成立以來，始終堅持服務中小企業的市場定位，截止7月末，該行中小企業貸款餘額超過750億元，中小企業貸款客戶接近2500戶，在北京地區的中小企業貸款市場份額排名第一。

資料來源：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

吉林省出臺商標專用權質押貸款工作指導意見

據吉林日報記者畢瑋琳報導指出，為貫徹吉林省政府品牌戰略決策，服務企業發展，幫助具有商標品牌優勢的企業緩解經營資金不足問題，規範商標專用權質押貸款管理，本（2009）年10月間，吉林省工商局、人民銀行長春中心支行、銀監會吉林監管局制定了《吉林省商標專用權質押貸款工作指導意見》。

依據《指導意見》的規定，凡是吉林省境內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門依法登記的企業和其他經濟組織，都可以用其合法擁有的註冊商標專用權為質押，向銀行業金融機構申請取得貸款。經國家工商總局認定的馳名商標和經省工商局認定的吉林省著名商標，申請質押貸款時享受優先予以辦理的政策。《指導意見》明確了商標專用權質押貸款的質押物、辦理程式、貸款額度、風險管理、違約處置等具體事項；界定了工商行政管理機關、銀行、銀監局的職責；規定了借款人、知識產權評估機構承擔的義務和法律責任。

《指導意見》的出臺，標誌著註冊商標專用權質押貸款工作在吉林省正式啓動，這是政府、銀行、企業共同努力，抵禦金融危機，搭建品牌建設融資平臺，全力保持經濟平穩較快增長的又一重要舉措。註冊商標專用權質押貸款的推出，有利於吉林省擁有自主品牌特別是高知名度商標的企業加速無形資產“有形化”、貨幣化，提升企業自主創新能力和核心競爭力；有利於廣大企業在商標專用權融資工作中，深刻認識商標的價值和作用，提高創立自主商標、培育優勢品牌的主觀能動性；有利於推動品牌戰略深入實施，提升企業綜合競爭力。

資料來源：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

大陸近千個地理標誌產品

據新華網記者朱立毅報導表示，中國國家質檢總局副局長魏傳忠2009年10月27日在北京舉行的“地理標誌產品保護10周年紀念活動”上說，截至今年9月，質檢總局已受理地理標誌保護申請1070件，對國內932個地理標誌產品實施了專門保護。

地理標誌是指識別某一產品來源於成員領土內某一地區或地方的標誌，該產品的特定品質、聲譽或其他特徵主要歸因於其地理來源。《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定》明確要求，世界貿易組織成員要對地理標誌進行保護。

1999年8月17日，原國家品質技術監督局發佈了《原產地地域產品保護規定》，標誌著有中國特色的地理標誌產品保護制度的初步確立。2000年1月31日，紹興酒成爲中國第一個受到保護的地理標誌產品。

2005年6月，質檢總局在總結、吸納原有《原產地地域產品保護規定》和《原產地標記管理規定》的基礎上，制定發佈了《地理標誌產品保護規定》。這個規定的制定、發佈和施行標誌著地理標誌產品保護制度在中國的進一步完善。

據魏傳忠介紹，目前中國受到地理標誌產品保護的近千個產品涉及白酒、葡萄酒、黃酒、茶葉、水果、花卉、工藝品、調味品、中藥材、水產品、肉製品等，產地範圍涵蓋全國30個省、自治區、直轄市。

魏傳忠表示，10年來，中國質檢部門在履行入世承諾、爲地理標誌產品提供保護方面做出了巨大努力。地理標誌專門保護制度正在成爲中國保護地理標誌知識產權，提升特色產品品質、促進區域經濟發展和對外貿易的有效手段，發揮著越來越大的作用。

資料來源：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

大陸地理標誌保護的現狀與展望

關於大陸地理標誌保護的現狀與展望，知識產權報記者裴曉穎於2009年4月間報導如下：

一、紹興酒成第一個保護產品：

2000年1月31日，我國政府發佈第一份地理標誌產品保護批准公告，紹興酒成爲我國第一個受到保護的地理標誌保護產品。當時，具有2400多年歷史的紹興黃酒正深受假冒之苦。大量的非紹興地區的黃酒紛紛冠以“紹興酒”之名衝擊市場，甚至出口。紹興酒國際市場三分之二的份額竟被產自日本、臺灣等地的“紹興酒”所擠佔。1999年8月，我國地理標誌產品保護制度建立之初，紹興市人民政府就立即授權組建紹興酒原產地（地理標誌）產品保護申報辦公室，第一個向原國家技術監督局遞交了申請。原國家技術監督局保護辦於1999年10月10日發佈了紹興酒原產地地域產品保護申請受理公告，經過形式審查、社會異議、專家技術審查等程式，於2000年1月31日發佈了紹興酒原產地地域產品保護的批准公告，正式對紹興酒實施原產地地域產品保護。紹興酒實行原產地地域產品保護以後，在日本市場，臺灣產紹興酒的份額從保護前的80%迅速下降到25%左右。

二、我國地理標誌保護制度的由來

我國對地理標誌產品保護制度的最早探索要追溯到上世紀90年代初。1994年，原國家技術監督局爲更好地履行提高特色產品品質的職能，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品質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標準化法》，借鑒國際先進經驗，同法國農業部、財政部、法國幹邑行業辦公室在地理標誌產品保護方面進行了交流與合作。1997年兩國元首簽署的《中法聯合聲明》和1998年兩國政府間發佈的《中法關於成立農業及農業食品合作委員會的聲明》中均提出要進一步加強兩國在原產地命名和打擊假冒行爲方面的合作，對

中國地理標誌產品保護制度的建立起了重大推動作用。

1999年8月17日，原國家品質技術監督局以局長令的形式發佈了《原產地域產品保護規定》，這是我國第一部專門規定地理標誌產品保護制度的部門規章。其明確了中國地理標誌產品保護的法律地位，標誌著有中國特色的地理標誌產品保護制度的初步確立。

2001年3月5日，為積極應對入世需要，原國家出入境檢驗檢疫局根據WTO《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定》（TRIPS）的相關精神，結合我國國情，發佈了《原產地標記管理規定》及其實施辦法，對我國原產地標記（含原產國標記和地理標誌）的申請、註冊、使用和監督管理做出了詳細規定，為擴大我國地理標誌產品出口，提升國際競爭力發揮了積極作用。

2001年4月，原國家品質技術監督局與原國家出入境檢驗檢疫局合併成立國家品質監督檢驗檢疫總局。2004年10月，國家質檢總局成立科技司，設立地理標誌管理處，專門負責地理標誌產品保護工作。

三、新規定實現“五個統一”

2005年6月7日，國家質檢總局在總結、吸納原有《原產地域產品保護規定》和《原產地標記管理規定》成功經驗的基礎上，制定發佈了《地理標誌產品保護規定》，並於當年7月15日開始正式實施。該規定的制定、發佈和施行標誌著地理標誌產品保護制度在我國的進一步完善。

《地理標誌產品保護規定》充分體現了我國地理標誌保護統一制度、統一名稱、統一註冊程式、統一專用標誌、統一產品標準等“五個統一”的原則。

新規定的發佈實施，使地理標誌保護工作走上了規範、科學、快速發展的軌道。目前，我國已經建立起比較完善的與國際慣例接軌的地理標誌產品保護的法規標準體系，對每個產品都制定了專門的品質技術要求，配套了相應的技術管理規範或標準，並開始實施備案審查，探索建立了一套比較完整的法規標準體系。與此同時，還培養了一支高素質、高水準、複合型的地理標誌保護審查專家隊伍，覆蓋法律、農產

品和食品、加工、園藝、水產、中醫藥、傳統工藝、標準化等多個領域。

四、地理標誌保護的成效

迄今為止，質檢系統已對全國887個產品實施了地理標誌產品保護，核准了6031家企業使用地理標誌產品專用標誌，產品範圍涉及酒類、茶葉、水果、傳統工藝品、加工食品、中藥材、水產品等。

最近，北京市平谷區被國家質檢總局列為國內首個地理標誌產品保護示範區，同時還制定了示範區管理辦法，並對15萬人進行了專門培訓。示範區的工作將很快從平谷逐漸推廣到全國的地理標誌產品產區。與此同時，根據國家質檢總局與歐盟貿易總司簽署的地理標誌諒解備忘錄，中國、歐盟地理標誌產品互認試點工作正在緊張進行。

“十一五”期間，國家質檢總局將落實《國家知識產權戰略綱要》的要求，爭取實現地理標誌保護的專門立法。同時，受保護的地理標誌產品有望達到1500個，使用地理標誌保護產品專用標誌的企業達到8000個左右。此外，還將培育100個左右國內知名的地理標誌品牌、20個左右國際知名的地理標誌品牌，將我國豐富的資源優勢進一步轉化為產業優勢和品牌優勢，加強對地理標誌知識產權的保護，增加產品在國內外市場的競爭力。

資料來源：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

大陸戒懲互聯網侵權盜版

來自法制網記者李立2009年11月底的報導整理，網路環境下的知識產權保護問題，在近日召開的全國外商機構保護知識產權座談會上，一再被提及。

不約而同，來自公安、海關、工商、版權等政府部門的發言，針對虛擬世界，分別提及“重點打擊互聯網侵權盜版犯罪”、“應對網路侵犯商標權”、

“重視網路環境下的版權行政執法”等話題。擁有184家跨國公司會員的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協會優質品牌保護委員會政府關係委員會主席孫凱也談到，從國際市場上看，目前，侵犯知識產權給企業帶來的經營損害，有一定程度的擴大。互聯網上新型知識產權侵權的發生，是一個重要的原因。

面對互聯網侵權的變化多端，不變的是中國政府打擊侵權盜版的決心與力度。今年1月至9月，全國公安機關共立各類侵犯知識產權犯罪案件1468起，抓獲犯罪嫌疑人1878人，涉案總價值6.95億元；檢察機關共批捕涉及侵犯知識產權犯罪案件909件，1554人，起訴1039件1822人。

在金融危機背景下，中國加強知識產權保護一如既往。僅據不完全統計，今年全國開展的部級知識產權保護專項執法行動達15項之多。

公認的，郵遞與快件成爲了侵權幫兇，互聯網已經成爲銷售侵權盜版產品的主要媒介和市場。衛生部等13部門今年聯手開展的打擊虛假藥品廣告行動，重點放在互聯網上。

同樣，海關在今年6月啓動的“郵遞和快件管道保護知識產權”專項行動，緣於電子商務的發展，郵遞和快件搭車，竟成爲我國侵權商品流向境外的一個重要途徑。

根據2008年海關知識產權執法統計，在查獲的出口侵權貨物案件中，近80%是在郵遞和快件管道查獲的。

海關總署政法司副司長王永水介紹說，境內不法分子利用郵遞和快件管道，採取螞蟻搬家、化整爲零的手法，大肆出口侵權商品。

海關“郵遞和快件管道保護知識產權專項行動”爲期半年。在專項行動期間，對寄往高風險國家和地區的郵包或快件，海關將適當提高檢查比例，在條件允許的情況下實行100%過機查驗，並簡化對侵權郵包和快件的扣留程式以及案件的調查和處理程式。

到9月底，全國海關在郵遞和快件管道已查獲侵權貨物17172批，侵權貨物數量198萬件，涉案侵權貨物價值超過人民幣4600萬元。

網路上商標適用與傳統無異，電子商務中的商標侵權，對商標保護構成巨大挑戰。功能變數名稱搶注是侵犯商標權的一種，文本語言元標記對商標的隱性

侵權、網路廣告和網路鏈結中的商標侵權等，也廣受關注。

網路上如何構成對商標的隱性侵權？據有關專家介紹，它是由網上搜索引擎引起的。“元標記”原是被網頁設計者用來描述其網站及其內容的，當用戶鍵入某個想要查找的主題詞後，搜索引擎就按照網頁源代碼元標記中的關鍵字羅列查詢結果，客觀上推動了元標記的廣泛使用。一個網頁的用戶流量與該網頁的廣告收入息息相關，因此一些網主很快想出了利用網上搜索引擎爲網頁吸引用戶的辦法，盡可能設置廣泛而吸引人的關鍵字，當用戶查詢這些主題時，搜索引擎即指向這些網頁，不論網頁的內容是否真與這些關鍵字有關。

如何依法懲處互聯網時代的商標侵權行爲，國家工商總局商標局法律處處長原琪在座談會上談道：

“我們認爲，網路上的商標適用使用與傳統意義上的商標使用相比，都是‘商標的使用’，只不過是傳統商標使用在網路領域的延伸，由此形成的網路商標侵權也是傳統商標侵權在網路領域的擴張，不同的只是一個在虛擬世界，一個在現實世界，其改變的只是侵權行爲的形式和手段，從法律性質及法律適用上講都是一樣的，均可適用現行商標法律法規有關侵權處理的規定。”

她表示，國家工商總局商標局將會同有關部門，繼續加大對網路侵權的查處力度，及時研究互聯網商標侵權的新情況、新問題。

今年強化對上千家網站事前監管，是全國打擊網路侵權盜版專項行動的第5次。從2005年開始，由國家版權局、公安部、工信部聯手開展的這項行動，從未間斷。

國家版權局版權管理司執法處副處長馮宏聲介紹：“今年，我們把監管陣地前移，加大了部分重點網路企業的事前監管，引導企業在合法範圍內有序經營。”

比如，國家版權局專門到淘寶網開展調研，和企業建立了一個溝通機制。還去了國內比較大的視頻網站和搜索門戶網站，提醒企業要制定版權保護方面的流程機制。如果沒有，政府將協助企業完善內部管理制度建設。

據不完全統計，截至目前，全國各地對1623家重

點網站實施主動監管，三部局共查辦網路侵權案件478件，關閉非法網站307個，採取責令刪除或遮罩侵權內容的臨時性執法措施484次，罰款總計1171700元，沒收伺服器、電腦硬體設備126台。在整個專項治理期間，向司法機關移送21起涉嫌構成刑事犯罪的重大案件。

目前，中國網路環境下的版權保護水準與國際基本一致。馮宏聲認為，困擾和障礙，主要是在日常網路監管情況下，關於權利人授權資訊不清晰，這給開展打擊帶來不便。

他說：“奧運會期間，最快一個案子從投訴到關閉網站，只用了21分鐘。但奧運反盜版模式是不可複製的，因為奧運反盜版最大的一個優勢，在於權利人是清晰的，我們有一個非常明確的授權名單，只要不在名單上的我們可以毫不猶豫地關掉。但日常監管不具有這一前提。”

馮宏聲還表示：“網路環境下侵權盜版，是一個國際社會面臨的共性問題。隨著技術的發展，現在，我們看到一些國外大的網路企業，試圖用實際行動來挑戰現行的版權秩序，以推動制度改變，對此我們持保留態度。我們想，在現行國際規則沒有改變的前提下，我們還是要嚴格遵守現行的國際規則，只有大家探討規則要變了，變化之後我們再按照新的規則去辦。中國願意同國際社會一道探索版權制度的變革，以尋求更為有效、公平的版權貿易和版權交易的市場機制和競爭模式。”

資料來源：法制日報

九大重點非法侵權盜版案件

“我們通過‘政府監管、企業自律，社會監督’三個層面持續打擊侵權盜版，並取得了顯著成效。”全國“掃黃打非”工作小組副組長、新聞出版總署副署長蔣建國2009年11月11日接受人民網記者文松輝採訪時說，“今年一至九月，共收繳各類非法

出版物5133萬多件，其中，侵權盜版出版物近4555萬件；查辦各類案件14078起，其中侵權盜版出版物案件7848起，網路侵權盜版案件659起，包括《朱鎔基答記者問》被盜版案。”

全國“掃黃打非”工作小組辦公室11日下午在北京舉行媒體吹風會。全國“掃黃打非”工作小組副組長、新聞出版總署副署長蔣建國出席會議，並就近期全國“掃黃打非”工作進行總結並回答記者提問。新聞出版總署反非法和違禁出版物司副司長黃曉新通報了國“掃黃打非”辦公室與公安部聯合督辦的九大案件。會議由新聞出版總署反非法和違禁出版物司司長周慧琳主持。

蔣建國副署長指出，打擊侵權盜版，保護知識產權，是我們的國家戰略。國家目前主要通過“政府監管、企業自律，社會監督”三個層面來持續打擊侵權盜版，並取得了顯著成效。僅今年一至九月，全國“掃黃打非”辦共收繳各類非法出版物5133萬多件，其中，侵權盜版出版物近4555萬件；查辦各類案件14078起，其中侵權盜版出版物案件7848起，網路侵權盜版案件659起。蔣署長還特別提到，人民出版社9月出版的《朱鎔基答記者問》也被瘋狂盜版，僅在該書出版一周後，在淘寶網上就有105家網店涉嫌銷售該書盜版本，全國“掃黃打非”辦為此採取了專門措施嚴厲打擊，有效遏制了此類盜版違法活動。

新聞出版總署反非法和違禁出版物司副司長黃曉新公佈了由全國“掃黃打非”辦公室與公安部聯合督辦的九個“掃黃打非”案件，包括“廣東廣州盜版幼兒教材案”、“北京通州《明朝那些事兒》圖書盜版案”等六個盜版盜印和非法出版案件和“四川成都批銷淫穢、盜版音像製品案”等三個淫穢色情出版物案件，案件涉及四川、河北、廣東、北京、湖北、山東等六省市。

全國“掃黃打非”辦公室與公安部聯合督辦的九個“掃黃打非”案件分別是：

一、四川成都“6.11”批銷淫穢、盜版音像製品案：

2009年6月11日，根據群眾舉報，成都市成華區“掃黃打非”辦公室協調區新聞出版局、區公安分局在該區駟馬橋路12號一處貨運場所一舉查獲淫穢和盜版音像製品6千餘個品種、35.46萬張（其中淫穢光碟15.99萬張，盜版光碟19.47萬張）。

此案查處進展迅速，專案組民警在成都、廣州等地已將6名涉案人員抓獲歸案並刑事拘留，已提請成都市成華區人民檢察院批准逮捕。

二、河北石家莊“7.22”製作販賣淫穢光碟案：

根據舉報線索，石家莊市公安局橋西分局經連續跟蹤，細織摸排，拉網布控，在掌握大量證據後，於2009年7月22日組織精幹警力及時出擊，在吉恒園社區44排10號將正在製作淫穢光碟的韓某、程某、原某抓獲，當場查獲淫穢及盜版光碟13萬余張(其中淫穢光碟3.4萬余張)、光碟燒錄機94台、淫穢光碟封面43萬余張及發貨單、記賬單等物品若干。經審查，上述三名犯罪嫌疑人自2008年11月以來，利用燒錄機製作淫穢光碟165.5萬張，僅2009年5月份以來就複製淫穢光碟22.75萬張，其製作的淫穢光碟以河北石家莊為中心，發往河南鄭州、濮陽，山東德州、聊城、臨清及河北白溝等多個地區。目前，三名嫌疑人已被刑事拘留，案件在進一步審理中。

三、四川成都“8.19”批銷非法、淫穢音像製品案：

根據群眾舉報，2009年8月19日，四川省“掃黃打非”辦公室組織協調公安、新聞出版部門搗毀了位於成都市金牛區北站東二路5號院和城隍廟商築大廈2樓寫字間內的批銷非法音像製品地下窩點6個，查獲非法音像製品51萬余張(其中涉嫌淫穢色情光碟4千余張)，抓獲涉案人員4名。經查，此案是一個專門從事盜版及淫穢色情音像製品非法經營的犯罪團夥，具有家族式的特點，銷售的盜版和淫穢光碟形成品牌，其貨源地、運輸管道主要在廣東，且形成了產供銷一體化網路。

四、廣東廣州“8.06”盜版幼兒教材案：

2009年8月6日，根據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的舉報，廣州市文化執法總隊執法人員聯合海珠區文化執法隊，在廣州市海珠區金毅印刷廠內發現了正在印刷的盜版《幼稚園活動整合課程(中班)》封面、內頁及PS版，共有印刷散頁2萬張。經循線追查，在土華村華洲路12號找到金毅印刷廠的委印者廣州市海珠區恒俊印刷廠，在該廠內，執法人員現場查獲盜版《幼稚園活動整合課程》圖書約34萬冊，散頁10萬余張，碼洋約為200萬元，以及10多箱盜版圖書PS版。經查，被查處的廣州市海珠

區恒俊印刷廠和廣州市海珠區金毅印刷廠均證照齊全，屬包裝裝潢印刷企業，並不具備印刷出版物資質，卻違法承印盜版圖書數量巨大，尤其是廣州市海珠區恒俊印刷廠已形成產供銷一條龍，情節十分嚴重，廣州市文化執法總隊已依法向公安機關移交此案。

五、北京“8.06”非法出版幼兒教材案：

2009年8月6日，根據舉報線索，北京市“掃黃打非”辦公室協調市文化執法、公安部門，聯合對北京博雅匯童幼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辦公場所及其庫房、北京兵工印刷廠和北京博雅鑫紙製品加工廠進行檢查，現場查獲非法出版《布朗兒童英語》、《成功素質》、《數學啟蒙》、《數學遊戲屋》等系列圖書63萬餘冊、光碟11萬余張，共計74萬余冊(張)，抓獲犯罪嫌疑人8名。經查，從2007年8月起，北京博雅匯童幼教育科技有限公司非法委託北京兵工印刷廠、北京博雅鑫紙製品加工廠先後印製、裝訂《成功素質》系列圖書2.3萬套、16.9萬冊。目前，8名涉案人已被公安機關刑事拘留。

六、河北石家莊“7.13”盜版教材案：

2009年7月13日，根據人民教育出版社的舉報，河北省新聞出版局和石家莊市文化市場綜合執法大隊的執法人員，對河北省石家莊市匯昌印刷有限公司和北留營冀發裝訂廠進行突擊檢查，當場扣押了大量盜版圖書，其中已經裝訂成書的人民教育出版社高中《語文讀本》(三)近3萬冊，還有人民教育出版社小學讀本散頁數萬冊。經查，此案《語文讀本》和《新課標語文同步閱讀》涉案碼洋高達150多萬元，盜版書商偽造了一系列所謂的印製手續。河北省新聞出版局正將此案移交公安部門追究有關人員的刑事責任。

七、湖北武漢“8.11”盜版教材案：

2008年8月11日，根據舉報線索，湖北省“掃黃打非”辦公室組織省版權局和武漢市洪山區文化、公安部門組成聯合執法小組，對洪山區馬湖新村25、26棟進行突擊檢查，現場查獲包括高等教育出版社、華中科技大學出版社、武漢理工大學出版社等10家出版社的盜版教材48種，共計11.85萬冊，總碼洋187萬餘元。同時，在現場查

獲與涉嫌盜版教材相關的帳本、發貨、運貨單據若干。2009年9-10月，已分別將涉案主犯董某某和印製盜版的印刷廠廠長抓獲歸案。

八、山東梁山“9.19”盜版教輔圖書案：

2009年9月19日，根據首都師範大學出版社提供的舉報線索，山東濟寧市公安局治安支隊會同梁山縣公安局組織50餘名警力，首先將涉嫌在山東梁山縣大肆盜印該社《5年高考3年模擬》教輔圖書的犯罪嫌疑人徐某某抓獲，隨後兵分三路，同時對印刷盜版圖書的拳鋪鎮華天印刷廠、新大陸印刷公司以及涉嫌儲存盜版圖書的關莊村的某食用菌廠進行了突擊搜查，在華天印刷廠查獲盜版《5年高考3年模擬：英語》2千餘冊，在新大陸印刷公司查獲盜版《5年高考3年模擬：英語》PS版5張、書皮1千餘張、未裝訂散頁500餘份，在關莊村的某食用菌廠查獲徐某某儲存的盜版《5年高考3年模擬》2萬餘冊及少量涉嫌盜版內蒙古人民出版社的圖書。此案非法盜印教輔圖書達2萬餘冊，涉案碼洋達70餘萬元。經審查，犯罪嫌疑人徐某某自2009年4月份以來，夥同劉某某等人，集資100餘萬元，委託梁山縣大陸印刷公司和華天印刷廠進行盜版盜印活動，先後盜印過濟南出版社、首都師範大學出版社、內蒙古人民出版社等出版社的圖書，以2折左右的價格銷往山東、新疆、四川、黑龍江等地。僅《5年高考3年模擬》教輔圖書的銷售碼洋即達1200餘萬元。目前，3名犯罪嫌疑人已被刑事拘留，公安機關正在進一步審理中。

九、北京通州“9.09”才智印刷廠盜印圖書案：

2009年9月中旬，按照公安部、全國“掃黃打非”辦公室統一部署，北京市公安、“掃黃打非”部門連續在朝陽、通州、大興打掉盜印暢銷書的印刷廠2個，查封儲存盜版圖書的倉庫2個，收繳盜版圖書6.5萬餘冊，抓獲犯罪嫌疑人53名，其中刑事拘留25人。9月10日晚，在北京通州區才智印刷廠查獲《明朝那些事兒》等盜版圖書8千冊，以及大量用於印刷盜版教輔圖書的PS版，抓獲該廠負責人徐某及有關人員10多名。目前，案件正在進一步查處中。

資料來源：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

美國司法專家：Google 實力強大 中國作家訴訟不利

2009年10月22日，Yahoo奇摩新聞報導指出，美國Google數位圖書館涉嫌侵權中國作家作品，美國亞太法律學院秘書長孫遠釗認為，由於Google公司實力強大，中國作家在訴訟中處於不利地位。

英國廣播公司（BBC）中文網指出，Google已經發出和解聲明，把條款分為「同意和解」和「不同意和解」兩類，同意者，每人每本書可以獲得「至少60美元」作為賠償，以後則能獲得圖書線上閱讀收入的63%；但該賠償需要由本人提出申請，2010年6月5日之後還沒有申請的話，則視為自動放棄權利。如果不同意，則請有關作家在2010年1月5日前提出訴訟，但有關協議內容受到中國方面的普遍反對。

美國亞太法律學院秘書長孫遠釗表示，Google的策略是企圖透過法律訴訟解決著作權問題；中國政府並不希望過度介入有關糾紛，因為擔心引起外界批評為政治幹預。

中國作家投訴Google的數字圖書館未經許可，將中文圖書掃描並提供給讀者查閱，這也是Google推行該計劃以來，首次遇到中國方面的公開批評；中國文字著作權協會呼籲中國的作家連線至Google，查看自己的作品是否被納入Google數字圖書館。

中國文字著作權協會常務副總幹事張洪波表示，Google自2004年開始對圖書進行大規模的數字化，向美國公眾提供服務；2008年美國作家協會與美國出版商協會就Google未經授權即對圖書進行數字化一事達成和解協議。張洪波指出，根據美國版權法，中國著作權人也會包含在和解協議範圍內；他表示，直到9月1日已經有570位中國作家的1萬8千多種作品被非法掃描上網、供人查閱。

資料來源：Yahoo奇摩新聞

新聞出版總署加強圖書館著作權保護工作

據中新網報導指出，新聞出版總署2009年10月28日下發《關於加強圖書館著作權保護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地文化、教育行政部門組織所屬圖書館開展自查，發現存在未經許可複製傳播行為，及時予以糾正。

通知中要求，各地要加強著作權法律法規宣傳教育，進一步提高圖書館著作權保護意識。圖書館要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資訊網路傳播權保護條例》等法律法規，除法律法規明確規定的例外情況，未經著作權人許可，不得擅自複製或通過資訊網路傳播他人享有著作權的作品。

各地文化、教育行政部門要組織所屬圖書館開展自查，發現存在未經許可複製傳播行為的，要及時予以糾正。同時，圖書館要依照著作權法律法規，按照“先授權、後傳播”的作品使用原則，建立完善合法使用作品的工作制度和有效機制，清除侵權盜版隱患，杜絕未經許可複製或通過資訊網路傳播他人作品的行為。各地要及時將自查自糾情況通過上級主管部門報國家版權局。

各地版權、文化、教育行政部門及“掃黃打非”辦公室要對當地圖書館的作品使用情況進行聯合抽查、檢查。對發現存在未經授權複製或通過資訊網路傳播他人作品違法行為的，版權行政部門要依法嚴肅處理。

各地文化、教育行政部門要對圖書館著作權保護工作加強日常監管，指導圖書館建立著作權管理行業自律機制，增強守法誠信意識，自覺杜絕未經許可複製或通過資訊網路傳播他人作品的行為。

通知指出，圖書館事業是社會主義文化建設的重要組成部分，是黨和政府向人民群眾提供公共文化服務，保障人民群眾基本文化權益的重要途徑。各地版權、文化、教育行政部門及“掃黃打非”辦公室要積極配合，密切協作，不斷提高圖書館的管理水準和著作權保護水準，進一步推動圖書館事業健康、有序發展。

資料來源：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

關於加強圖書館著作權保護工作的通知

國家版權局等四部委發出

《關於加強圖書館著作權保護工作的通知》

國版聯〔2009〕1號

國家版權局、文化部、教育部、全國“掃黃打非”工作小組辦公室

二〇〇九年十月二十八日

各省、自治區、直轄市版權局、文化廳（局）、教育廳（教委）、“掃黃打非”辦公室：

為認真貫徹落實黨中央、國務院關於保護知識產權的戰略部署，加大知識產權保護力度，有效維護著作權人合法權益，促進文學藝術、科學作品的合法傳播，依法進一步加強對圖書館使用和傳播作品行為的管理，更好地發揮圖書館傳播知識、傳承文化、啓迪智慧、保障人民群眾基本文化需要的重要作用。特通知如下：

一、各地要加強著作權法律法規宣傳教育，進一步提高圖書館著作權保護意識。圖書館要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資訊網路傳播權保護條例》等法律法規，除法律法規明確規定的例外情況，未經著作權人許可，不得擅自複製或通過資訊網路傳播他人享有著作權的作品。

二、各地文化、教育行政部門要組織所屬圖書館開展自查，發現存在未經許可複製傳播行為的，要及時予以糾正。同時，圖書館要依照著作權法律法規，按照“先授權、後傳播”的作品使用原則，建立完善合法使用作品的工作制度和有效機制，清除侵權盜版隱患，杜絕未經許可複製或通過資訊網路傳播他人作品的行為。各地要及時將自查自糾情況通過上級主管部門報國家版權局。

三、各地版權、文化、教育行政部門及“掃黃打非”辦公室要對當地圖書館的作品使用情況進行聯合抽查、檢查。對發現存在未經授權複製或通過資

訊網路傳播他人作品違法行為的，版權行政部門要依法嚴肅處理。

四、各地文化、教育行政部門要對圖書館著作權保護工作加強日常監管，指導圖書館建立著作權管理行業自律機制，增強守法誠信意識，自覺杜絕未經許可複製或通過資訊網路傳播他人作品的行為。

圖書館事業是社會主義文化建設的重要組成部分，是黨和政府向人民群眾提供公共文化服務，保障人民群眾基本文化權益的重要途徑。各地版權、文化、教育行政部門及“掃黃打非”辦公室要積極配合，密切協作，不斷提高圖書館的管理水準和著作權保護水準，進一步推動圖書館事業健康、有序發展。

資料來源：大陸國家版權局

大陸首個互聯網治理與法律研究中心在北京成立

據新華社記者何宗渝、劉菊花本（2009）年8月10日報導指出，北京郵電大學互聯網治理與法律研究中心10日在北京成立，這是國內第一個專業從事互聯網治理與資訊社會法律的系統化、理論化研究的學術機構，其研究成果將為網路知識產權、網路版權、電子商務等領域的網路立法提供支撐。

據瞭解，目前我國線民人數達到3.38億，已有網站約300萬個，網頁總數超過160億個。互聯網的普及和龐大的網路資訊在為公眾帶來諸多便利的同時，也為互聯網的治理帶來難題，網路安全、資訊安全、網路知識產權保護等仍面臨挑戰。

中國互聯網網路資訊中心的統計顯示，今年上半年我國就有1.95億線民上網時遇到過病毒和木馬的攻擊，1.1億線民遇到過帳號或密碼被盜的問題。網路安全隱患使線民對互聯網的信任度下降，僅有29.2%的線民認為網上交易是安全的，這進而制約了電子商務、網路支付等交易類應用的發展。

“國內一直沒有專門的研究機構針對網路資訊社會的規則、制度、法律等方面進行全面、深入的研究，也沒有專業化的研究團隊、研究基地，更缺乏受過專業化、系統化訓練的人員從事互聯網治理的相關工作，這些都是中國互聯網未來發展亟待解決的問題。”北京郵電大學黨委書記王亞傑說。

據互聯網治理與法律研究中心主任李欲曉介紹，該中心是設在北京郵電大學的專業性學術機構，以開放式的平臺組織國內外專家學者開展互聯網治理與資訊社會相關法律的基礎性、系統性、理論性的研究，具體研究方向包括互聯網治理研究、網路法律與資訊安全研究、電信法律制度研究、網路知識產權與版權保護研究、網路犯罪與電子資料認證法律制度研究等。

“北京郵電大學聚集了知名的網路與資訊安全專家、學者，有一批科研團隊從事相關領域的研究，這為互聯網治理與法律研究工作提供了網路資訊平臺，有助於科研人員及時瞭解和掌握最新的網路資訊科技發展動態，也為互聯網治理的跨學科跨領域研究提供了有利的條件。”王亞傑說

資料來源：中國政府網

北京互聯網知識產權案可邀行業協會先調解

據新華網記者李京華報導指出，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本（2009）年11月4日向記者透露，日前與中國互聯網協會正式簽署協議，委託其調解北京法院受理的涉及互聯網糾紛案件，共建互聯網調解網路。

近年來，北京市法院受理的知識產權案件中，涉及到網路的案件顯著增多，尤其是網路著作權案件。據統計，2005年、2006年北京市法院網路著作權案件占一審著作權案件的比例不到6%，2007年則上升到21%左右。2008年以來，這一比例已經達到了40%左右。

據法院介紹，與中國互聯網協會的協議規定，北京法院受理的知識產權案件中雙方均為互聯網單位或一方屬於互聯網單位，且案件爭議涉及互聯網著作權、商標權、不正當競爭及技術合同等糾紛，都可進行調解。雙方不屬於互聯網單位的，若自願接受調解亦可。法院受理案件後，經向雙方當事人說明並得到同意，可委託調解機構調解。當事人也可自行或通過法院向中國互聯網協會調解中心提出調解申請。中國互聯網協會調解中心經雙方當事人同意後，也可主動向法院提出要求進行調解。調解糾紛一般在15日內完成。若達成調解，當事人可以在訂立和解協定後向法院申請撤訴，或向法院申請要求出具民事調解書。

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負責人表示，發揮行業協會在知識產權糾紛調解中的重要作用，是北京法院貫徹落實最高法院關於調解工作一系列部署和要求的具體體現。根據知識產權糾紛的特點，參與進行調解的調解員，很多都是在互聯網等技術或法律領域具備專業知識或商業實踐經驗的人員。

資料來源：中國保護知識產權網

新華網:3G時代我們該如何保護知識產權?

據新華網記者李亞紅、張舵聯合報導指出，3G手機的迅速普及為用戶獲得資訊提供了更大便利，但也深刻影響著版權管理模式。參加第四屆北京文博會的專業人士表示，3G技術的運用正加大我國版權保護的便易性，在其衝擊下，中國版權保護的環境、運行機制和權力結構都面臨挑戰。

截至2009年6月，中國互聯網用戶已達3.38億，手機用戶6億，註冊的3G門戶網站已經突破1億，每年有4000到5000部網路小說通過移動互聯網更新銷售。然而3G產業的快速發展，在給人們工作生活帶來快捷和方便的同時，也給傳統的版權保護制度帶來了強大衝擊。

國家版權局版權管理司司長王自強認為，隨著先進3G技術不斷推廣和應用，互聯網和手機下載已經逐步取代DV，成為眾多線民看電影、聽音樂、閱讀的主要管道，而這些“免費午餐”得以大行其道，多是以侵犯版權為代價的。

激動網總裁張鶴說，過去幾年，視頻分享網站的商業模式迅速崛起，用戶目前已經超過2億，但這個被眾多風險投資看好的產業從出生那天起就帶著盜版原罪的巨大爭議。“因為真正的正版是有限的，視頻網站為了追求速度勢必引入大量盜版。中國大量視頻網站上真正的原創內容不會超過5%，只是非常小的比例，大量的用戶上傳正成為傳播盜版內容的溫床。”

北京市新聞出版局局長馮俊科認為，3G技術為用戶隨時隨地接受傳輸海量的資訊提供了可能，這給用戶使用帶來極大便利的同時，也導致版權維護工作正面臨侵權取證難、認定難、維權成本高等三方面的挑戰。

記者瞭解到，目前，國內一些網路運營商和網路資訊提供商常常採取非法網上授權，無授權上傳、非法網路連接等手段侵害版權權利人利益。而大量視頻網站已經在盜版行為的推動下嘗到了甜頭，有的甚至已經引入了風險投資，巨大的商業利益和同行競爭已經讓其難以回頭。

專家認為，當前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建設明顯滯後於3G產業發展及版權保護的需要。3G產業是一個新興高科技產業，且發展迅猛，但我國在網路著作權管轄權規範問題，服務提供者標準認定等方面的法律規定都還不太明確，這在某種程度上都制約了對大量藏匿於網站和手機中的侵權行為的打擊力度。

參加北京文博會國際版權論壇的專業人士表示，盜版內容的使用者是盜版的受益者，往往與盜版者形成緊密的互相依賴關係，因此3G時代反盜版工作需要依靠外部力量，形成合力。

張鶴認為，在現有的互聯網商業模式中，廣告主是網站的衣食父母，如果廣告主對版權問題非常嚴肅，不選擇在有盜版行為的網站上投放的話，應該會對盜版行為有比較有效的抑制作用。

中文線上總裁董之磊說，當前保護版權最主要的手段是技術和社會保護。技術保護的核心就是通過密

鑰，包括版權內容的許可和跟蹤，形成一套有序的體系，實現網路資訊傳遞即時監控，提高對侵權行為調查取證的準確性和時效性，為3G產業版權保護提供有力的技術支撐。當然，還必須通過社會組織進行知識產權保護工作，主要是機構權利人、專家學者等相關人士組成聯盟反盜版。

國際知識產權聯盟主席瑞克·史密斯說，在3G方面控制盜版，各國政府應加大投入，讓盜版的風險顯著增加，就像許多其他產業利益必須保護一樣，我們也需要加強相應的法律體系來保護版權。

資料來源：新華網

WIPO官員：中國版權產業占GDP6.5%

由新華網記者張舵、李亞紅聯合報導，世界知識產權組織創意產業部主席迪米特·甘特雪夫2009年11月26日在京表示，根據最新統計，中國版權產業對GDP的貢獻已達到6.5%，對中國就業的貢獻占6.8%，明顯超過世界平均水準。

迪米特·甘特雪夫26日在參加“第四屆中國北京國際文化創意產業博覽會”主題論壇時說，根據世界知識產權組織最新的調查報告，全球版權產業對GDP的貢獻大概是5.6%，對就業貢獻是5.8%，而中國要高於這一水準。

迪米特·甘特雪夫說，當前，數位技術革命將全球版權和創意產業帶入新的發展軌道，怎樣把以往的知識產權框架運用到數位化的環境當中正成爲這一領域新的挑戰。

迪米特·甘特雪夫認爲，在數字時代，我們有很多機遇，也有很多危機。現在的問題就是體制上怎樣保證公平的競爭，包括快速發展的中國在內的各國政府都應該進行認真考慮，從立法層面建立適合新形勢發展的版權保護制度。

數位化環境中的盜版現象正成爲困擾全球的問題。

對此，迪米特·甘特雪夫表示，人們已經可以看到不少有意思的商業模式正阻止這些現象的發生。“新的瑞典版權法頒佈以後，其數位音樂市場在今年前9個月已經增長了80%。解決方案就在我們手中，我們需要依靠公眾的力量。”

資料來源：新華網

大陸將進一步完善知識產權審判體制

《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專利、商標等授權確權類知識產權行政案件審理分工的規定》（下稱《規定》）於2009年7月1日正式實施。《規定》按照《國家知識產權戰略綱要》的要求，進一步規範了專利、商標等授權確權類知識產權行政案件的審理。知識產權報特邀請專家對相關法條進行點評，並由該報記者劉珊採訪報導如下：

一、知識產權行政案統一歸口審理

（一）相關規定：

《規定》第一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下列一、二審案件由北京市有關中級人民法院、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知識產權審判庭審理：

- （一）不服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專利復審委員會作出的專利復審決定和無效決定的案件；
- （二）不服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作出的實施專利強制許可決定和實施專利強制許可的使用費裁決的案件；
- （三）不服國務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門商標評審委員會作出的商標復審決定和裁定的案件。

（二）專家觀點：

1、曹新明 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知識產權研究中心常務副主任、教授：

《規定》就知識產權範圍內的授權、確權類行政案件審理的統一歸口事項作了明確規定，其重要意義就是為建立“知識產權上訴法院”奠定基礎，或者說是作必要的準備。

眾所周知，我國現在實行的知識產權案件審判體制的基本情形是三審分立，即：知識產權民事案件由有管轄權的法院的民事審判第三庭（也稱知識產權審判庭）審理，知識產權行政案件由行政審判庭審理，知識產權刑事案件由刑事審判庭審理。這種審判體制帶來了知識產權案件審判的四大弊端：一是審判權限的交叉重疊；二是案件受理的衝突推諉；三是審判資源的閒置浪費；四是審理標準的寬嚴不一。為了克服這些弊端，我國許多學者、法官、全國人大代表和政協委員等提出了建立知識產權法院（或者知識產權上訴法院）的建議。但是，由於我國的法院體制改革涉及的理論和現實問題，所以，知識產權法院的建立難以一步到位，需要循序漸進地推進。而《規定》將知識產權範圍內的授權、確權類行政案件歸口於知識產權審判庭，則是其中的推進步驟之一。

在此之前，最高人民法院已經對知識產權審判體制進行了改革和試點工作。2000年以前，我國的知識產權案件審理比較零亂。知識產權民事案件主要由中級以上法院管轄；著作權案件由民事審判庭審理；專利案件和商標案件由經濟審判庭審理，但也有搶案件和推案件的；知識產權行政案件和刑事案件可以由任何一個級別的法院管轄。如果是刑事附帶民事的案件，就需要移送到中級以上法院審理。

為了改變這種狀況，2000年，最高人民法院進行了民事審判制度改革，將知識產權民事案件統一歸口到民事審判第三庭或第五庭。這次知識產權審判體制改革使得知識產權民事案件審理有了改進，但知識產權行政案件和刑事案件仍然分別由行政審判庭和刑事審判庭審理，而這一步改革對審判資源的配置仍然沒有根本性的改變。此後，最高人民法院選擇上海浦東新區法院等少數法院進行“三審合一”試點，將知識產權民事案件審理、知識產權行政案件審理和知識產權刑事案件審理統一歸口到知識產權審判庭審

理，並將試點法院負責審理知識產權案件的民事審判庭稱為知識產權審判庭。

從2008年開始，最高人民法院將審判知識產權案件的民事審判第三庭稱為知識產權審判庭。這不只是審判庭名稱的變化，而是非常重要的一步改革，為《規定》打下了基礎。

走到這一步，接下來的知識產權審判體制的改革可能就是建立知識產權上訴法院，直到這一改革的完成，我們才能說《國家知識產權戰略綱要》提出的“完善知識產權審判體制，優化審判資源配置，簡化救濟程式”戰略措施付諸實施。日本為了實施其國家知識產權戰略，於2005年4月建立了知識產權高等法院，這是一項重要的戰略措施。我國要實施國家知識產權戰略，同樣需要對知識產權審判體制進行改革，而建立知識產權法院或者上訴法院就是最重要的措施。

2、張玉敏 西南政法大學知識產權研究中心主任、教授：

《規定》的主要意義是可以提高法院對不服國家知識產權局專利復審委員會（下稱專利復審委）和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評審委員會（下稱商評委）的專利、商標授權確權類行政案件的審判品質。專利、商標的授權和確權案件，當事人爭議的真正問題是民事權益，即專利申請是否應當被授予專利權，已經授予的專利權是否有效，申請註冊的商標是否應當被核准註冊，已經核准的商標註冊是有效。對此，知識產權審判庭顯然比行政審判庭更專業，《規定》明確了此類案件由知識產權庭統一審理，有利於提高此類案件的審判水準。

《規定》符合《國家知識產權戰略綱要》提出的“完善知識產權審判體制，優化審判資源配置”的要求，但並沒有“簡化救濟程式”。不服專利復審委和商評委決定的案件仍然是行政訴訟案件，只是在法院內部將這類案件的審判劃歸知識產權庭而已。按照行政訴訟法的規定，如果法院經審理認為專利復審委、商評委的決定存在錯誤，只能判決撤銷決定，發回專利復審委或者商評委重新作出決定，而不能徑行判決專利（商標註冊）有效或者無效。當事人不服專利復審委、商評委的決定還可以向法院起訴，這樣又會開

始一個迴圈，這樣的迴圈在理論上可以一直繼續下去。在侵犯專利權的訴訟中，提起專利權無效抗辯的占50%左右，由於程式複雜，實踐中常導致侵權案件久拖不決，有的甚至長達十幾年，嚴重影響對專利權、商標權人的救濟。從另一方面看，專利復審委和商評委在專利復審案件和商標評審案件的審理中是居中裁決者，而到了法院的無效訴訟中，卻成了被告，它要以當事人的立場，實施訴訟行為，造成角色的錯位。每年大量授權和確權訴訟案件使專利復審委、商評委忙於應付，浪費了寶貴的行政資源和司法資源。因此，《規定》並沒有解決“簡化救濟程式”這個更為迫切的問題，有待進一步完善。

在專利法第三次修改過程中，人們對專利授權和確權程式的修改寄予厚望，提出了幾種改革方案，但由於各方認識不一致，不能達成一致意見，最後對此未作任何修改。目前，商標法的修改正在緊鑼密鼓地進行，希望在討論階段就吸收相關各方的專家和主管部門（如行政法專家、法院行政庭的領導以及主管部門的相關領導等）參與討論、研究，以便達成共識，在商標法的修改文本中對相關程式的改革作出明確的規定。《國家知識產權戰略綱要》要求，“改革專利和商標確權、授權程式，研究專利無效審理和商標評審機構向准司法機構轉變的問題。”我們應當抓住有利時機，從理論研究和制度設計兩方面努力，爭取儘快解決這一難題。

3、馮曉青 中國政法大學民商經濟法學院知識產權法研究所教授：

《規定》涉及對專利、商標等授權確權類知識產權行政案件審理分工的統一，對完善我國專利、商標授權確權案件審理具有十分重要的意義。

在我國，專利權、商標權等知識產權需要國家專門的行政機關授權。在授權過程中，如果當事人對有關行政復審機構的決定或者裁決不服時，需要一定的救濟程式，以保障當事人的合法權益。在我國2000年、2001年分別修改專利法、商標法之前，實用新型專利和外觀設計專利以及商標的行政確權爭議是分別由專利復審委和商評委作出終局決定的，只有發明

專利授權確權爭議通過司法救濟解決。專利法和商標法分別進行第二次修改後，涉及發明、實用新型和外觀設計3類專利以及商標授權確權案件的終局裁決權均由法院享有。由於在我國，相對於發明專利申請及授權案件，實用新型與外觀設計專利申請與授權案件數量要大得多，確權制度的修改勢必導致進入法院司法程式的專利、商標類授權確權案件激增。

為了解決這一問題，2002年5月21日，最高人民法院下發了《關於專利法、商標法修改後專利、商標相關案件分工問題的批復》。該批復指出：“對於人民法院受理的涉及專利權或者註冊商標專用權的民事訴訟，當事人就同一專利或者商標不服專利復審委員會的無效宣告請求復審決定或者商標評審委員會的裁定而提起訴訟的行政案件，由知識產權審判庭審理；不服專利復審委員會或者商標評審委員會的復審決定或者裁定的其他行政案件，由行政審判庭審理。”這可以說是後來形成的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知識產權審判庭與行政審判庭均審理知識產權授權確權類案件的由來。該批復的實施有其特定的歷史環境，順應了知識產權確權案件日益增多的形勢。但是，在這種對知識產權授權確權類案件分別由知識產權審判庭與行政審判庭審理的模式中，當事人之間是否另有民事爭議成為決定案件在民事審判庭和行政審判庭審理分工的依據。這一標準顯然不易把握，容易造成對同一類型案件立案標準的不統一、缺乏可操作性等缺陷，可能會出現同類案件分別在知識產權審判庭與行政審判庭審理出現不同的結果，導致司法不統一的弊端。從理論與實務來看，法院認定、審理、審判專利、商標授權確權類案件以及相應的侵權案件以及技術合同和商業秘密侵權案件，其理念是基本相同的，這些決定了改革專利、商標等知識產權授權確權案件審理的現狀具有必要性。

《規定》第一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的內容實際上是排除了相關法院的行政審判庭審理此類案件的審判權，將其統歸為知識產權審判庭。從形式上看，這只是法院系統內部就知識產權案件審理許可權的分工調整，但其意義卻非同一般。隨著我國知識產權案件日益增多，在知識產權審判資源有限的條件下，通過集中由有關人民法院知識產權審判庭審理知識產權

授權確權類案件，有利於人民法院整合審判資源、集中審判力量、統一執法標準，高效率地審理這類案件。

在我國實施知識產權戰略的背景下，統一審理此類案件，是推動我國知識產權審判體制改革、落實知識產權戰略的重要舉措。“三審合一”模式早在一些地方法院進行了試點，而此次知識產權授權確權案件審理分工的統一，將有利於該模式的建立。

（三）相關規定：

《規定》第一條第四項至第七項：

- （四）不服國務院知識產權行政部門作出的積體電路布圖設計復審決定和撤銷決定的案件；
- （五）不服國務院知識產權行政部門作出的使用積體電路布圖設計非自願許可決定的案件和使用積體電路布圖設計非自願許可的報酬裁決的案件；
- （六）不服國務院農業、林業行政部門植物新品種復審委員會作出的植物新品種復審決定、無效決定和更名決定的案件；
- （七）不服國務院農業、林業行政部門作出的實施植物新品種強制許可決定和實施植物新品種強制許可的使用費裁決的案件。

（四）專家觀點：

1、馮曉青：

《規定》首次對積體電路布圖設計和植物新品種授權確權類知識產權案件審理統一為有關人民法院知識產權審判庭，即這類案件也集中由法院知識產權審判庭審理，行政審判庭不再審理這類案件。與上述對專利、商標授權確權類案件審理分工統一一樣，這一改革具有十分重要的意義。對於像專利、商標、積體電路布圖設計和植物新品種授權確權類知識產權案件的審理，既需要按照行政程式審理，也涉及到比較複雜的專業技術問題的判斷和解決，而這類案件與相應的知識產權侵權類案件的審理具有較多的可參照之處，審理分工的統一能夠使人民法院知識產權審

判庭集中力量處理知識產權案件，統一司法標準，及時有效地解決糾紛，切實維護當事人的合法權益。

從我國正在實施的知識產權戰略的背景看，審理分工的統一大大有利於充分發揮人民法院知識產權司法保護的主導作用。通過審理分工的統一，可以加強人民法院知識產權審判內部協調和業務溝通，加強審判業務指導，統一司法標準，提高審判效率，維護司法形象，提升人民法院知識產權保護的主導作用。特別是考慮到《人民法院第三個五年改革綱要（2009-2013）》中提出的建立健全符合知識產權案件特點的審判體制和工作機制，探索設置統一受理知識產權案件的綜合審判庭的要求，將積體電路布圖設計、植物新品種等知識產權的授權確權類知識產權行政案件統一納入知識產權審判庭審理，為構建統一的知識產權審判體制奠定了基礎。

二、加強再審審判監督：

（一）相關規定：

《規定》第二條：當事人對於人民法院就第一條所列案件作出的生效判決或者裁定不服，向上級人民法院申請再審的案件，由上級人民法院知識產權審判庭負責再審審查和審理。

（二）專家觀點：

1、張玉敏：

《規定》第二條是關於專利商標等授權確權類知識產權行政案件再審分工的規定，即“當事人對於人民法院就第一條所列案件所作出的生效判決或者裁定不服，向上級人民法院申請再審的案件，由上級人民法院知識產權審判庭負責再審審查和審理”。按照目前審判監督庭和知識產權審判庭對知識產權申請再審案件的業務分工，《規定》明確了上級法院受理的有關申請再審案件，由上級法院知識產權審判庭負責審查和審理；對於由原審法院直接受理的有關申請再審案件未作出規定，主要是考慮目前實踐中這類行政案件一般由原審法院審判監督庭負責審理。

統一此類案件審理分工是人民法院在貫徹實施《國家知識產權戰略綱要》背景下優化審判資源配置的一項重要舉措。審理授權確權類知識產權行政案件既需要遵循行政案件審理程式，又需要對一些專業技術問題作出判斷。當前，在人民法院面臨各類案件的審判壓力而審判資源有限的前提下，決定由知識產權審判庭統一審理此類案件，通過集中審判力量，可以充分運用知識產權法官的專業優勢和審判經驗，進一步提高審判工作的效率，以達到優化審判資源配置的目的。

充分發揮各項知識產權審判的職能作用，切實加大知識產權保護力度，不斷提高人民法院知識產權司法保護的整體效能是發揮司法保護知識產權主導作用的必然要求。將4類知識產權行政案件交由知識產權審判庭審理，有利於在同一審判業務庭內加強對此類案件的管理和協調，更加及時、有效地解決糾紛，更加全面、充分地保護當事人的利益；有利於加強審判指導，統一裁判標準，維護司法審查的嚴肅性，提升我國加強知識產權司法保護的國際形象。

2、馮曉青：

對於專利、商標等授權確權類知識產權行政案件的再審，《規定》確認了“當事人對於人民法院就第一條所列案件所作出的生效判決或者裁定不服，向上級人民法院申請再審的案件，由上級人民法院知識產權審判庭負責再審審查和審理”的審理分工制度，這和《規定》第一條關於專利、商標、積體電路布圖設計、植物新品種授權確權類知識產權案件統一由有關人民法院知識產權審判庭審理的規定一脈相承。在這類授權確權案件審理分工統一後，上級法院對下級法院申請再審案件的審理，理所當然地應由上級法院的知識產權審判庭審理，否則統一審理仍將流於形式。在上級法院的再審程式中仍然由知識產權審判庭審理，考慮到了目前人民法院審判監督庭和知識產權審判庭在知識產權再審案件中的業務分工，有利於上級法院對下級法院知識產權審判業務的監督和指導，統一司法標準，充分發揮知識產權法官的專業優勢和在知識產權領域積累的審判經驗，高品質、高效率地解決知識產權糾紛，還有利於維護我國知識產權保護的

國際形象。不過，對於由原審法院直接受理的有關申請再審案件，《規定》未予涉及，這意味著這類知識產權行政案件不能當然地由原審法院知識產權審判庭審理，其原因在於當前是由原審法院審判監督庭負責審理這類行政案件。

資料來源：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

浙江嘉興中院具有專利糾紛一審管轄權

2009年10月間，最高人民法院正式批復，同意指定嘉興中院為審理發生在本轄區內的專利糾紛案件的第一審法院。嘉興中院將從明年1月1日開始正式受理上述各類專利糾紛案件。

嘉興中院作為一審法院審理專利糾紛案件的受案範圍為：發生在本地範圍內的專利申請權糾紛案件；專利權權屬糾紛案件；專利權、專利申請權轉讓合同糾紛案件；侵犯專利權糾紛案件；假冒他人專利糾紛案件；發明專利申請公佈後、專利權授予前使用費糾紛案件；職務發明創造發明人、設計人獎勵、報酬糾紛案件；發明人、設計人資格糾紛案件；訴前申請停止侵犯專利權、財產保全、證據保全案件；其他專利糾紛案件。

近年來，嘉興市一直致力於技術創新，專利技術產業化步伐明顯加快，專利申請量和授權量均增長迅速。此次嘉興市中院獲得專利侵權糾紛案件的一審管轄權，將極大方便本地專利糾紛案件當事人訴訟，更有效的保護知識產權。

資料來源：浙江省知識產權局

廣交會認定 700 餘家企業涉嫌侵犯知識產權

據新華網記者王攀、陳先鋒報導指出，廣交會新聞發言人陳朝仁本（2009）年11月4日說，106屆大會共受理涉嫌侵權投訴710宗，比上屆增加127宗，增幅達到22%。

他說，在扶持自主品牌企業出口、推動我國外貿企業加強自主創新能力的目標下，本屆廣交會繼續加大對知識產權的保護力度。本屆大會被投訴企業1113家，最終認定涉嫌侵權企業689家，比上屆均有較大幅度增長。

其中，進口展區涉嫌侵權投訴3宗，被投訴企業2家，認定涉嫌企業為零；而出口展區受理投訴宗數、被投訴企業數、最終認定涉嫌侵權企業數分別為707宗、1111家、689家，分別比上屆增加21.8%、48.6%和43%。

他介紹說，專利案件依然是主要投訴類型，占總投訴量的68.1%；商標類案件則有190宗，占投訴總量的26.8%；版權類案件受理36宗，被投訴企業38家。

資料來源：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

中國知識產權指數報告出爐 廣東排名第一

據人民網記者劉茸報導指出，由中國知識產權指數課題組牽頭，國內外眾多著名高校和科研院所的專家學者歷時數月聯合完成的國內首部《中國知識產權指數報告》於2009年6月8日在北京發佈。

報告採用多指標評價體系，對中國大陸31個省、市、自治區的知識產權發展狀況進行客觀的評價和分析。報告研究發現，中國知識產權指數排名前十位元的區域為：廣東、上海、北京、江蘇、浙江、天津、山東、遼寧、福建、重慶。中國各區域知識產權指數

及排名。

報告指出，中國知識產權指數及排名區域優勢集中的特點相當明顯，中國東部、中部、西部的知識產權綜合實力大體呈現出由強漸弱的階梯型分佈趨勢：排名前10位元的區域中，有9個位於東部地區；排名11至20位元的區域中，中部地區佔據了7個位次；排名末11位元的區域大部分位於西部地區，共計7個。除了區域分佈特點之外，2008中國區域知識產權指數及排名還表現出較強的經濟實力相關性。排名靠前的省份都是一些綜合發展水準較高、經濟實力較強的省份，排名靠後的省份則經濟發展水準較低。

報告對中國目前知識產權發展進程的存在的問題進行了研究分析，梳理和歸納出中國知識產權發展中存在的九大主要問題。並針對報告提出了促進中國知識產權發展的相應政策建議。

另據經濟日報記者李雨思報導指出，報告透露，中國知識產權指數排名前十位元的區域依次為：廣東、上海、北京、江蘇、浙江、天津、山東、遼寧、福建、重慶，其中，在多項指標上，廣東的優勢地位突出。

《報告》透露，廣東、江蘇、浙江等經濟發達省份國內專利年度申請量遙遙領先於國內其他地區。其中，排名第一位的廣東國內專利年度申請量超過10萬項，授權量則接近6萬項，而排名最末的西藏國內專利年度申請量僅97項，授權為68項。

此外，廣東一省向國外及港澳臺地區年度專利申請量接近全國的一半，申請最多的8個省份總計超過全國總量的90%，相比國內專利年度申請量和授權量集中度更高。

儘管商標申請量廣東仍排全國第一，但是差距與第二名浙江很小。廣東占全國的18.42%，而浙江占15.55%，不過排名第三的北京只有8.12%，申請量最多的8個省份所占比重達到70%。而商標授權量基本與申請量的分佈一致。

《報告》還給出了部分解釋，廣東企業在研發上投入的成本很大。以另一個指標來衡量，大中型工業企業億元研發經費內部支出年度發明專利申請量高於45項，是位居第二位的天津的2.39倍。

該書的執筆人中國政法大學知識產權中心兼職研究員王正志在接受記者採訪時表示，廣東無論從知

識產權的保護，還是企業申請專利的數量，都處於全國絕對領先地位，但技術引進廣東要加大步伐。

《報告》顯示，全國的大中型工業企業購買國內技術經費支出主要集中在上海、山東、江蘇、浙江四省市。這四省市的大中型工業企業購買國內技術經費支出總和超過全國總量的一半。

此外，《報告》還總結了不少我國知識產權發展面臨的諸多問題。以國家力推的“863”計畫為例，僅20%的成果申請了專利，多數成果以論文的形式公佈於眾，有些成果還是國外沒有的，處於世界領先地位，因為沒有申請專利而拱手讓人，申請的專利和論文的比例大致是1:80。

王正志認為，我國每年投入大量的科研經費，但是科研成果只有極少一部分申請了專利，大量的科研成果很多停留在了科研院所的實驗室裏，真正能夠為生產利用的極少，科技投入和產出不成比例，知識產權效益差，產業化水準低。

資料來源：人民網、經濟日報

廣東將重獎擁有核心技術自主知識產權

據知識產權報記者顧奇志、通訊員、李靜君報導指出，廣東省人才辦2009年11月間公佈了《廣東省南粵功勳獎和南粵創新獎評選表彰辦法（試行）》（徵求意見稿）。根據該辦法，廣東將設立南粵創新獎和南粵功勳獎，每兩年評選一次，其中南粵創新獎獲得者獎勵500萬元，南粵功勳獎獲得者獎勵3000萬元。

辦法指出，南粵創新獎主要面向自主創新領域。今後在新產品、新技術、新工藝、新裝備、新材料、新能源開發利用方面進行自主創新，開發出擁有自主知識產權的核心技術，並形成市場競爭力強、主導產業發展的名牌產品，取得顯著經濟效益或社會效益的，都將有望摘取南粵創新獎的桂冠。南粵功勳獎將授予在自然科學、農業科學、醫藥科學、工程與技術

科學、人文與社會科學領域取得國際國內領先水準研究成果；在重大科技創新、重大科技成果推廣應用中作出重大貢獻等的個人或團隊。

資料來源：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

浙江科技成果轉化獎最高50萬元

據新華社記者岳德亮報導指出，浙江省政府於2009年11月間決定設立省科技成果轉化獎，用以獎勵在本省組織實施科技成果轉移、轉化和產業化中作出突出貢獻的單位和個人。

據瞭解，浙江省科技成果轉化獎實行推薦申報制，分設特等獎、一等獎、二等獎、三等獎4個等級。其中特等獎、一等獎、二等獎的獎勵物件是專案，獲獎專案每項分別獎勵50萬元、20萬元、10萬元；三等獎的獎勵物件是個人，獲獎人員每人獎勵2萬元。

根據浙江省政府的規定，省科技成果轉化獎每年評審一次，特等獎獲獎項目每年不超過2項；一、二等獎獲獎項目每年不超過30項，其中一等獎項目不超過10項；三等獎獲獎人員每年不超過50人。候選專案或候選人，不僅要重視經濟效益，社會效益和環境效益也必須顯著。

浙江省政府指出，省科技成果轉化獎獎勵的重點領域包括電子資訊、生物技術、新材料、新能源等高新技術產業；用高新技術和先進適用技術改造提升的區域傳統支柱產業；高效、生態農業；有效開發和綜合利用資源、節能降耗、防治污染、防災減災、保障公共安全和人口健康等社會發展領域。

此外，浙江省科技成果轉化獎將優先獎勵浙江省企業從省外、國外引進先進技術成果進行消化、吸收、再創新，並獲取自主知識產權、掌握核心技術和關鍵技術、有效促進產業產品結構優化升級的專案。

資料來源：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

第一批全國知識產權質押融資試點單位

據人民日報記者蔣建科報導指出，北京市海澱區知識產權局等6個第一批全國知識產權質押融資試點單位，按照國家知識產權局的要求，他們要在兩年的試點期間完成通過運用知識產權質押貼息、扶持仲介服務等手段降低企業運用知識產權融資的成本，在評估專業機構和銀行之間搭建知識產權融資服務平臺等九大任務。

為了有效緩解科技型中小企業資金緊張的難題，實現《國家知識產權戰略綱要》所提出的“引導企業採取知識產權轉讓、許可、質押等方式實現知識產權的市場價值”的目標，國家知識產權局去年第確定了第一批全國知識產權質押融資試點單位，自2009年1月1日啓動，為期兩年。除北京市海澱區知識產權局外，其他5家單位分別是：吉林省長春市知識產權局、江西省南昌市知識產權局、湖南省湘潭市知識產權局、廣東省佛山市南海區知識產權局、寧夏回族自治區知識產權局等。

試點工作啓動以來，國家知識產權局加強對知識產權質押融資的服務與管理，指導和規範專利權質押貸款行爲，在政策指導、戰略研究、人員培訓和資訊化建設等方面對試點單位給予積極支援。據瞭解，海澱區成立了由國家知識產權局專利管理司與海澱區科委（區知識產權局）共同組成的知識產權質押融資試點工作領導小組，聯合交通銀行北京中關村園區支行、北京銀行中關村海澱園支行等制定知識產權質押融資實施方案，開發知識產權質押融資網路平臺，並加強宣傳推介工作。據海澱區科委副主任、知識產權局局長劉向陽介紹，自去年8月至今，已獲得貸款的企業25家，占申請貸款企業的16.7%，貸款餘額19000萬元，占申請貸款金額的25%左右。

今年3月，佛山市南海區勒聯醫療器械有限公司憑藉公司擁有的一項專利，從招商銀行佛山市分行獲得400萬元貸款。從今年初開始，南海區採取“政府引導，企業參與，市場化運作”的方式，引導企業採取轉讓、許可、質押等方式實現知識產權商品化，從而獲得銀行貸款。南海區維尙傢俱、大福摩托、昭信

集團、南方風機、浩迪科技等5家擁有自主知識產權的科技型中小企業，也與銀行簽署了合作協定。

另外，未列入試點的杭州、溫州、濟南、成都等地也開始試水知識產權質押貸款，並取得了一定進展。

資料來源：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

國家知識產權局啟動第二輪知識產權質押融資試點

本（2009）年9月間，國家知識產權局啓動新一輪知識產權質押融資試點工作，批准成都市知識產權局等6家單位在本地區開展知識產權質押融資試點工作。這是國家知識產權局繼2008年確立首批試點之後，在全國範圍內對知識產權質押融資工作的再次推進。新一輪試點工作自2009年9月起，為期3年。

進入新一輪試點工作的單位有四川省成都市知識產權局、江蘇省無錫市知識產權局、浙江省溫州市知識產權局、湖北省宜昌市知識產權局、廣東省廣州市知識產權局和東莞市知識產權局等6家單位。根據新一輪試點工作的要求，各地將加強組織協調，充分發揮政府部門、金融機構、行業協會及仲介機構的作用，推動知識產權資本化與產業化，為當地經濟和社會發展提供知識產權支撐。

此次納入試點的地區不僅具有區位優勢明顯、創新型中小企業聚集的特點，而且知識產權工作基礎較好、市場機制發育相對成熟，企業利用知識產權融資的需求較為迫切。試點地區將根據當地創新型中小企業的發展情況和知識產權質押融資的實際需求，進一步創新工作方式，探索促進知識產權轉移轉化的多種融資模式，逐步建立科學合理的風險分擔機制，著力破解創新型中小企業融資難題，促進科技創新與金融創新有效結合。

據瞭解，自知識產權質押融資試點工作開展以來，各試點單位深入企業調研知識產權質押融資需

求，認真研究並出臺相關扶持措施，不斷完善知識產權質押融資的市場環境，初步確立了“政府引導、企業參與、市場化運作”的工作機制，有力地幫助了一批創新型中小企業實現產業轉型、渡過金融危機。

資料來源：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

截至2008年底，北京累計實現知識產權質押融資逾4億

在當前金融風暴席捲全球的背景下，實現創新成果的財富化無疑成爲科技型中小企業抵禦風險的重要方式，2008年，北京市知識產權局繼續推動首都知識產權“百千對接工程”——知識產權質押融資專項工作，截至2008年底，累計實現知識產權質押融資逾4億。

北京市知識產權局一直致力於如何幫助企業實現知識產權資產價值，解決中小企業資金瓶頸問題。目前，共有37家科技型中小企業的44個專案獲得銀行共計40275萬元的知識產權質押貸款。其中，專利權質押貸款5745萬元，商標權質押貸款24330萬元，版權擔保貸款10200萬元，沒有出現不良貸款問題。

2008年，在北京市知識產權局的支援下，作爲北京市高新技術企業最爲集中的區域，海澱區率先出臺了“海澱區知識產權質押貸款貼息管理辦法”，極大地促進了本轄區內高新技術企業的知識產權質押貸款工作。海澱區知識產權局與長春市知識產權等6個地市級知識產權管理機構，成爲國家知識產權質押融資首批試點單位，爲推動其轄區內的知識產權質押融資有序開展提供了良好的組織保障。

資料來源：北京市知識產權局

天津市首筆大額專利權質押貸款簽約

2009年10月間，天津市煒傑科技有限公司從大連銀行天津分行成功獲得了一筆2000萬元的專利權質押貸款。這是天津市今年首筆大額運用專利權進行質押獲得的銀行貸款。市知識產權局對該項貸款給予30萬元的貼息資助。天津市副市長崔津渡、市知識產權局局長何志敏出席貸款簽字儀式。

何志敏指出，天津市知識產權局將通過開展運用類專利試點工作，加大對專利試點企業獲得專利權質押貸款給予部分貸款貼息資金支援力度，不斷推動知識產權質押融資工作。近期還將組織專利權評估和質押專題培訓，對部分科技型中小企業和金融機構進行培訓，同時遴選出一批優秀專利專案提交給天津市各金融機構，進一步推動專利權質押融資工作，爲破解科技型中小企業融資難題開闢一條新路。

據瞭解，天津市主要領導和分管領導的高度重視知識產權質押貸款工作，要求市有關部門加大工作力度，創新金融服務舉措，拓寬科技型中小企業融資途徑，幫助企業積極應對國際金融危機。知識產權和金融主管部門積極爲銀企對接搭建平臺，從制定政策和抓典型案例入手積極開展工作。2009年7月，市銀監局會同市知識產權等部門共同出臺了《天津市專利權質押貸款實施指導意見》，就推動天津市銀行業金融機構開展專利權質押貸款業務進行了具體安排，較好的調動了天津市金融機構開展專利權質押貸款業務的積極性。

資料來源：天津市知識產權局

重慶銀行推知識產權質押貸款

據重慶晚報報導指出，擁有專利技術、商標，卻因無財產抵押無法獲貸，這類中小企業面臨的困境現在可以解決了。本（2009）年11月5日，在“重慶市科技金融服務戰略合作啓動及專案簽約儀式”上，重慶銀行正式推出知識產權質押貸款，兩家企業先行獲得貸款。

“中小企業想從銀行貸到資金，以前必須要有足夠的財產作為抵押才行。”重慶銀行人士稱，現在可用知識產權辦理質押貸款，標誌著無形資產可在銀行融資。

昨天首嘗甜頭的是重慶杜克高壓密封件有限公司、重慶工業自動化儀錶研究所兩家企業。杜克公司以自己的發明專利，獲得了500萬元貸款；儀錶研究所以實用新型專利，獲得了100萬元貸款。

重慶銀行表示，企業用知識產權質押貸款，一般會按照每項知識產權評估價值的10%至30%放款，貸款期限一般不超過3年，最高貸款金額不超過1000萬元，而利率會在貸款基準利率上上浮10%至30%。

據悉，渝企用知識產權成功貸款後，政府將出錢補貼貸款利息。爲此，市有關部門出臺了《重慶市知識產權質押貸款貼息暫行辦法》，市財政每年在市級應用技術研究與開發資金中安排知識產權質押貸款貼息資金，對符合條件的相關企業給予知識產權質押貸款利息補貼。

“銀行開辦知識產權質押貸款，難點在於知識產權價值評估。”重慶銀行人士稱，一項知識產權的市場價值到底有多大，銀行在評估時不好把握，再加上知識產權變現也不容易，所以在審查企業知識產權貸款申請時，重中之重還是要看第一還款來源——企業的生產經營情況。

重慶銀行表示，該行專門成立了科技創新金融服務中心，已經儲備了20餘個知識產權貸款項目，預計年內還有一批企業會成功用知識產權獲得貸款。記者張彬

按照《重慶市知識產權質押貸款貼息暫行辦法》規定，企業申請貼息資金應同時滿足五個條件。

- 一、在重慶市內註冊、具有獨立企業法人資格、符合中小企業國家標準的非上市企業。
- 二、科技企業產品（服務）屬於《國家重點支援的高新技術領域》的範圍：電子資訊技術、生物與新醫藥技術、航空航太技術、新材料技術、高技術服務業、新能源及節能技術、資源與環境技術、高新技術改造傳統產業。
- 三、企業當年研究開發費（技術開發費）占企業總收入的3%以上。
- 四、財務制度健全，管理規範，無不良信用記錄。
- 五、知識產權質押貸款已按期還本付息，且利息未享受過其他市級財政資金補貼。

資料來源：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

北京成立音視頻知識產權聯盟

據新華網記者張舵報導表示，北京市音視頻知識產權聯盟本（2009）年10月28日在京宣佈成立。該聯盟是中國音視頻產業首個知識產權合作組織，致力於加強音視頻產業整體的競爭籌碼，並對外來競爭進行防守反擊。

聯盟是由中科院計算所、華旗資訊、中星微電子、新奧特四家單位發起，業內專家回應而成立的合作型團體。聯盟將集合企業、科學院所及知識產權仲介機構的力量，共同解決行業共性知識產權問題，應對知識產權糾紛，增加中國音視頻領域知識產權的競爭籌碼。

近年來，隨著音視頻產品的廣泛應用，中國音視頻領域的知識產權問題逐漸呈現。一方面是音視頻產業的知識產權積累仍需增強，另一方面是產業發展過程中將面臨各項標準中涉及的知識產權問題。

聯盟成立後，將分三個階段開展工作。第一階段，做好國內外音視頻相關標準知識產權狀況及許可政策的調查分析，梳理共性知識產權問題，發揮預警

功能，建立溝通機制。第二階段，引導企業進行知識產權戰略規劃，通過聯盟之間的交叉許可，避免重複研發、減少成員內部的專利交易成本，增加音視頻領域整體專利籌碼。第三階段，集中多家企業的優勢專利組建專利池，實現防禦型專利聯盟功能，並通過專利經營創造市場、主導市場，形成具有自主知識產權的相關標準，從根本上提升音視頻產業的核心競爭能力。

北京市知識產權局局長劉振剛指出，知識產權聯盟的成立標誌著中國創新領域一種新型合作方式的出現。面對日益激烈的國際競爭環境，我們必須摒棄以往只追求創新能力提高而不注重相應知識產權擁有的觀念，適應知識產權競爭法則。

資料來源：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

河南省知識產權保護協會成立

本（2009）年10月28日，河南省知識產權保護協會成立大會在鄭州召開。自此河南省有了專門從事知識產權保護的民間群眾性社會組織。國家知識產權局顧問、中國專利保護協會會長王景川，省政府副省長徐濟超出席會議並講話。

河南省知識產權保護協會是由全省企業、大專院校、科研院所、仲介機構等團體和發明人個人自願組成的知識產權保護協作組織。主管單位為河南省科技廳，接受河南省知識產權局、河南省民政廳的業務指導和監督管理。成立大會上，原省科技廳廳長姚聚川當選為協會首任會長，原河南省副省長、省人大副主任賈連朝應邀擔任協會名譽會長，省發改委、省工商局、省質監局、省公安廳等19個省直機關以及省法院、省檢察院、鄭州海關等相關部門負責人應邀擔任協會副會長。

河南省知識產權保護協會作為政府和企業之間溝通的橋樑和紐帶，將致力於整合政府、高校、科

研院所、企業等創新資源，以提高全社會的知識產權保護意識為己任，引導河南省企事業單位創造、運用、保護和管理知識產權能力，團結和教育協會會員遵守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政策；加強行業自律，開展國內外的企事業單位知識產權保護、管理的交流和合作；促進和維護本行業領域職業道德；協調行業內、外部關係；維護會員單位在市場競爭中的合法權益，促進會員單位創新事業健康可持續發展，為建立創新型河南、為中原崛起做出積極貢獻。

據悉，自2004年廣東省率先成立全國首家知識產權保護協會以來，全國目前僅有北京、上海、天津等省市成立了知識產權保護協會組織。

資料來源：河南省知識產權局

人民大學知識產權學院成立

根據法制日報記者蔣安傑報導指出，為建設創新型國家，實施國家知識產權戰略，培養更多知識產權高端人才，中國人民大學知識產權學院今天正式宣佈成立。

揭牌儀式由中國人民大學知識產權學院首任院長劉春田教授主持，中國人民大學校長紀寶成教授與世界知識產權組織副總幹事王彬穎女士共同為學院揭牌。世界知識產權組織總幹事法蘭西斯加利發來賀信並由與會的王彬穎副總幹事代為宣讀。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長張軍、中國版權協會理事長沈仁幹、人大法學院院長韓大元等出席成立儀式並致辭，美國約翰馬歇爾法學院、倫敦大學國王學院、新加坡知識產權學院、日本北海道大學等200餘家境內外單位紛紛發來賀信或贈送花籃。

德國馬普所名譽主任施特勞斯教授做了“生物多樣性與知識產權”主題演講，法制日報社長賈京平作為嘉賓出席會議。

中國人民大學是中國知識產權教學與研究的“重鎮”，在高等教育機構中一直處於領先地位。

1986年成立的中国人民大学知識產權教學與研究中心是中國第一個知識產權教學和研究機構，被譽為新中國高等知識產權教育的奠基者、開拓者和工作母機，對新中國知識產權的學術研究、高等教育、法制建設和外交事業作出了傑出的貢獻，是中國唯一獲得世界知識產權組織創意金獎的高等教育機構。

資料來源：法制日報

大陸東盟簽署知識產權合作諒解備忘錄等協議

東盟系列峰會本（2009）年10月23-25日在泰國華欣舉行。會後，大陸溫家寶總理與東盟各國領導人共同見證了多項合作文件的簽署，包括：《建立中國－東盟中心諒解備忘錄》、《中國－東盟知識產權領域合作諒解備忘錄》、《中國－東盟關於技術法規、標準和合格評定程式諒解備忘錄》。

其中，國家知識產權局局長田力普代表中國政府簽署了《中國－東盟知識產權領域合作諒解備忘錄》。根據該備忘錄，雙方除加強政策層面的溝通外，還將展開眾多知識產權領域的實質性合作，其中包括知識產權審查、品質控制、審查員培訓、自動化與資料庫建設等方面的交流。

簽字儀式後，田力普表示，中國與東盟成員國在知識產權領域的合作已開展多年，每年中國都與東盟成員國就多個領域的知識產權問題展開多層次多方式的探討，此次備忘錄的簽署勢必將這種合作提升到一個新的高度。

資料來源：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

專利法修正案業經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

行政院於2009年12月3日通過「專利法」修正草案，並於12月11日函請立法院審議。為鼓勵產業創新研發，並符合產業需求之本次修正案，為全案修正及增訂多項專利制度重大變革事項，實務作業程序需配合調整修正，亦需有足夠時間準備及因應，更有必要使各界有充分瞭解及適應修正後之制度運作，爰增訂新舊法律過渡期間規定，及明定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本次修正要點如下：

一、明確界定創作之定位

緣創作為發明、新型及設計之上位概念，爰將發明、新型與設計併列為創作之類型。按本次修正案參考國際立法例，將現行「新式樣」一詞修正為「設計」。

二、增訂發明、新型及設計之「實施」之定義

按「實施」包括「製造、為販賣之要約、販賣、使用或為上述目的而進口」等行為，屬「使用」之上位概念，為解決現行本法對於「使用」與「實施」之用詞不一，所產生解釋上之困擾，爰增訂實施之定義，並修正相關條文「實施」與「使用」之用語。

三、放寬優惠期適用範圍並增訂其事由

為鼓勵創新研發，將於事實發生後六個月內申請發明及新型專利之優惠期適用範圍，由現行僅及於新穎性，修正為包含新穎性及進步性（在設計專利者，為創作性）；於得主張優惠期之事由，新增依己意於刊物發表者。

四、配合國際立法趨勢，將「申請專利範圍」及「摘要」獨立於說明書之外

五、開放動植物專利之申請：

為促進國內生技產業之發展，參考美國、日本、韓國、澳洲立法，開放動植物為准予發明專利之標的。未來不僅動植物培育改良技術可以申請專利，經基因改造的動植物也可取得專利權。

六、增訂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及圖式以外文本提出之相關配套規定

明定以外文本提出申請者，其外文本不得修正，並配套引進誤譯訂正制度之規定；另授權訂定外文本外文種類之限定及其應載明事項之辦法。

七、導入復權規範

為鼓勵創新、保護研發成果，導入「復權機制」，針對申請人或專利權利人非因故意未於申請專利同時主張優先權，或未依時繳納專利年費，致生失權之效果者，可申請回復之機制。又回復專利權之效力，不及於原專利權消滅後至准予回復專利權公告前，以善意實施或已完成必須之準備者。

八、放寬申請分割時點之限制

採行發明專利核准後分割制度，增訂申請人於初審核准審定書送達後三十日內得提出分割申請之規定。

九、完備審查中之修正制度

「補充、修正」之用語改為「修正」，刪除申請人主動提出修正之時間限制；為免延宕審查時程，增訂「最後通知」制度，申請人於專利專責機關為最後通知後，申請專利範圍之修正，僅得就特定事項為之；違反者專利專責機關得逕為審定。

十、修正有關醫藥品或農藥品之專利權期間延長相關規定

放寬申請醫藥品或農藥品之專利權期間延長之規定，刪除現行本法規定為取得許可證無法實施發明之期間須於公告後二年以上之限制；增訂專利權屆滿時尚未審定者，其專利權期間視為已延長；核准延長發明專利權期間之範圍，僅及於許可證所載之有效成分及用途所限定之範圍。

十一、增訂並修正專利權效力不及之事項：

增訂專利權效力不及之如下事項：

- (一) 非出於商業目的之未公開行為；
- (二) 專利權人依第七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回復專利權效力並經公告前，以善意實施或已完成必須之準備者；
- (三) 以取得藥事法所定藥物查驗登記許可或國外藥物上市許可為目的，而從事之研究、試驗及其必要行為。

復按權利耗盡原則究探國際耗盡或國內耗盡原則，本屬立法政策，無從由法院依事實認定，本次修正明確採行國際耗盡原則。

十二、明確界定專屬授權相關規定

明定授權得為專屬授權或非專屬授權、專屬授權之定義與專屬授權及非專屬授權之再授權規定。

十三、修正舉發相關規定

廢除依職權審查之制度；修正得提起舉發之事由，並明定其舉發事由依核准審定時之規定。另就程序規定部分，增訂得就部分請求項提起舉發、舉發之審查得依職權審酌、合併審查、合併審定及舉發審定前得撤回等規定，並刪除依職權通知更正之規定。

十四、強制授權機制周延化

將「特許實施」名稱修正為「強制授權」，並修正其相關規定，包括申請事由、要件，並須於作成強制授權處分時，同時核定補償金。

依據草案，強制授權的前提除了是為因應國家緊急危難或其他重大緊急情況，例如H1N1、禽流感等，智慧局可依據緊急命令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通知，強制授權國家所需用的專利權；否則，必須由智慧局認定有強制授權的必要，同時符合特定的申請條件，才能獲准專利強制授權。至於行政裁量問題，智慧局將研議以行政命令再規定說明。

此外，為避免弱化專利權人的排他專屬權，修正案排除單純以授權金多寡協議不成作為強制授權理由，明定必須與增進公益之非營利實施、具相當經濟意義的重要技術改良、或經法院判決或公平會處分認定之反公平競爭行為等條件連結，才可以申請強制授權。

至於強制授權終止的理由，考量現行規定的「特許實施之原因消滅」及「違反特許實施之目的」在實務審查及判斷上容易產生爭議，修正案因此參考日本「特許法」與德國「專利法」內容，明定專利權人在一、強制授權事實變更，二、被授權人未依授權內容適當實施，三、被授權人未依專利專責機關之審定支付補償金的情況下，可以申請廢止強制授權。

十五、增訂有關公共衛生議題之規定

配合世界貿易組織（WTO）為協助開發中國家及低度開發國家取得所需專利醫藥品，以解決其國內公共衛生危機，強制授權生產所需之醫藥品，並明定適用申請強制授權之範圍。

十六、修正專利侵權相關規定

專利侵權之救濟與補償相關規定也大幅修正。有關「除去、防止侵害」或「損害賠償」兩種救濟方式，前者不以侵權人主觀上有故意或過失為必要，而以客觀上有侵害事實或侵害之虞為足夠；後者則須以侵權人有故意或過失為必要。

另參考美國、日本與大陸專利法，增訂得以合理權利金作為損害賠償計算方式，而為法律上合理之補償底限，以適度免除專利權人就所損失利益舉證之責任負擔。

另為釐清專利標示規定之用意，刪除未附加標示

者，不得請求損害賠償之規定。

十七、新型專利制度整體配套規劃修正

- (一) 就同一人於同日以相同創作，分別提出發明及新型專利申請者，增訂於發明核准審定前通知擇一之規定，選擇發明者，其新型專利自始不存在，選擇新型者，其發明不予專利；
- (二) 增訂新型修正明顯超出申請時之範圍者，作為不予專利之事由；
- (三) 修正新型專利權人行使權利應盡之注意義務；
- (四) 新型專利更正採行形式審查制，但與舉發案合併審查時，採實質審查並合併審定。

十八、設計專利制度整體配套規劃修正

為配合國際設計保護趨勢及促進電子資訊產業發展，此次修法打破原有設計專利保護必須為三度空間物品的概念，將電腦圖像(Icons)、圖形化使用者介面(GUI)納入專利保護範圍，另導入「部分設計」(partial design)、「成組物品」及衍生設計得做為專利保護標的，以保護設計成果。此外，廢止聯合新式樣制度。

智慧局擬擴大適用「發明專利加速審查」之事由

「發明專利加速審查作業方案」(以下稱本方案，簡稱AEP)係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為縮短發明專利申請案等待審查時間，自98年1月1日起提出發明專利加速審查之申請程序。本方案先行試辦1年，該局依據執行情形進行檢討評估，並作為是否繼續實施之依據；緣此，該局於98年10月28日召開「發

明專利審查實務作業相關調整方案公聽會」。

自98年1月至9月底止，該局共計受理384件申請AEP之案件(至2009年底預估可達500-550件)，其中309件屬文件齊備而進入加速審查作業程序，並有252件已經發出審查結果通知，發出審查結果通知之時間皆未超過本局所公告之6個月，由此觀之，此制度確實提供申請人一個快捷管道，足見加速審查之效果。

為顧及專利申請人權益且使其更加彈性運用本方案，對於得提出加速審查之事由，除原先之外國對應申請案經外國專利局實體審查而核准者，該局本次調整方案擬再擴大下列兩種情形，即外國對應申請案經美日歐專利局核發審查意見通知書及檢索報告但尚未審定者，及為商業上之實施所必要者。

智慧局擬具「專利閱卷作業要點」修正草案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自83年12月11日訂定發布專利閱卷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後，曾於89年10月31日及93年6月15日二次修正。查專利案卷係屬於政府資訊公開法第三條規範之政府資訊，其已歸檔管理者，則屬於檔案法第二條第二款規範之檔案，故有關專利案卷之提供及開放應用，自有政府資訊公開法及檔案法之適用。

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六條及檔案法第十八條規定，政府資訊或檔案應依人民申請提供閱覽、抄錄或複製，惟現行要點僅規定部分專利案卷之閱卷事項，且對異議案或舉發案之閱卷申請設有限制，允有檢討修正之必要。為符合前揭法律以公開為原則，以限制為例外之立法意旨，並使各類專利案卷之提供閱卷有更明確之基準，以符合實務需求，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爰擬具「專利閱卷作業要點」修正草案並於98年10月16日召開公聽會，

本次修正要點如次：

一、本要點訂定之依據。

- 二、已公開或公告之專利申請案，審定之異議案、舉發案、更正案、專利權期間延長案或特許實施案，及已作成之新型專利技術報告，任何人均得申請閱卷。
- 三、未公開或公告之專利申請案，不論審查中或審定後，均限當事人始得申請閱卷。
- 四、審查中之舉發案、更正案、發明專利權期間延長案、特許實施案或新型專利技術報告，限於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始得申請閱卷。
- 五、受法院囑託及受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委任之鑑定人，得申請閱卷。六、專利案卷中之資料係由申請閱卷之人提供者，得就其提供之資料申請閱卷。
- 七、專利案卷之資料不予提供閱卷之情形。
- 八、申請閱卷之處理程序及注意事項。
- 九、專利案卷經電子儲存者，以影像或複製品提供閱卷為原則。

本項數為十項，請求項數在十項以內者，均收取基本費用新臺幣八千元，如有超出十項者，逐項計算，每項新臺幣八百元。

此外，新增第二條第二項規定，明定申請人如有補充、修正申請專利範圍致新增或刪除請求項者，前項第三款之實體審查申請費，依申請案是否已發給第一次審查意見通知，分款規定其計算方式。

緣為促使申請人衡量申請專利之必需性，避免已無保護必要的專利申請案仍須審查，爰新增第二條之一規定，明定發明申請案於初審發給第一次審查意見通知前，如撤回申請案者，得申請退還實體審查申請費；如於初審核駁審定後提起再審查者，在再審查階段，發給第一次審查意見通知前，撤回申請案，得申請退還再審查申請費。

而為合理化專利規費收費機制，並因應發明、新型及新式樣專利之實施有分別不同之態樣，爰修正第七條規定並分別明定發明、新型及新式樣專利之專利年費金額。

另外，為求擴大加速審查之施行，本次調整方案就此部分規劃暫不予收費。

智慧局擬具專利規費收費準則修正草案

專利規費收費準則自93年7月1日調整迄今，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在此段期間內，已在專利審查上推動多項重大改革，包括申請專利範圍請求項的逐項審查、踐行初審之核駁理由先行通知程序以及擴大面詢制度，同時並於96年1月1日起，實施發明及新式樣初審案檢附專利檢索報告之措施；惟規費部分，並未因應審查成本增加而配合調整規劃。緣此，該局擬具「專利規費收費準則修正草案」，並98年10月28日召開「專利規費收費準則修正草案公聽會」。

本草案（公聽會版）修正第二條第三款規定，明定實體審查費之計算方式，依申請實體審查時申請專利範圍之請求項數計算，超出基本項數者，超出部分改採逐項收費制。明定實體審查費收費之基

經濟部發布商標「聲明不專用審查基準」自99年起施行

經濟部於本（98）年11月16日訂定發布「聲明不專用審查基準」，自99年1月1日生效。按商標法第19條規定，申請人應將商標包含之說明性或不具識別性事項聲明不專用，始能取得商標註冊。應聲明事項，係商標權人不得據以對第三人主張權利顯無疑義者，申請人未於申請註冊時為不專用之聲明，審查人員得逕依職權為商標申請人將該部分聲明不專用，並註記於註冊公告。

我國採行聲明不專用制度始於80年，經濟部智

慧財產局嗣於89年訂定聲明不專用審查要點，並於同年12月28日公告施行，93年為因應商標法修正，要點內容曾作小幅修正。智慧財產局因考量該要點施行至今已有相當時間，且以條列之方式撰寫，內容較為精簡，商標審查人員在實務運作時常感參考性不足，爰訂定本基準以作為案件審查之參酌。

智慧財產局表示，本基準係以聲明不專用審查要點為基礎，並參酌近年來聲明不專用制度於我國實際運作情形及國際商標理論實務的發展，充實聲明不專用制度的理論內涵，明列應否聲明不專用的情形，加強例示案例的具體說明，並明定聲明格式，以取得實務作法的合理性及一致性。另外，考量聲明不專用的規範目的，主要在防止商標權利範圍的爭議，在無造成爭議的情形下，該局將透過依職權聲明不專用方式，以簡化審查程序提升效益。

聲明不專用審查基準，全文(中文)詳

http://www.tipo.gov.tw/ch/News_NewsContent.aspx?NewsID=4122

智慧局公告商標依職權聲明不專用例示事項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為配合商標聲明不專用審查基準之適用，於本(98)年11月20日公告商標依職權聲明不專用例示事項，包括第1~45類常見聲明不專用事項及各類別聲明不專用事項。本例示事項係為簡化審查程序而訂，審查人員於認定得否依職權為申請人聲明不專用時，應參考本例示事項，並依具體個案判斷之，須否聲明不專用仍有疑義時，應通知申請人說明後，再行判斷。

關於第1~45類常見聲明不專用事項，智慧財產局例示商品或服務通用名稱；表示品質、效能及其他特性的文字；自我標榜的說明用語；商品、服務設計相關用語；服務提供方式／態樣；地理名稱；年代與時間；公司名稱；表示公司種類的文字；表示事業結合體、營業組織通用或事業性質的文字；

表示業務種類的文字；表示商店名號、場所或匯集商品的文字；習見的祝賀語、吉祥語與流行用語；其他不具識別性的文字；宗教用語與標誌；通用標章；說明性圖形；以上例示事項的組合等事項。

商標依職權聲明不專用例示事項，

http://www.tipo.gov.tw/ch/News_NewsContent.aspx?NewsID=4128

著作權法ISP民事免責事由實施辦法業於本(98)年11月17日發布施行

為配合98年5月13日公布施行之「著作權法部分條文修正案(網路服務提供者民事免責事由)」，經濟部依新修正著作權法第90條之12規定之授權，經參考國際間「責任避風港」制度之執行實務，提出「網路服務提供者民事免責事由實施辦法」，並業於11月17日發布施行。

本辦法包括法律授權依據、網路服務提供者公告接收通知文件之聯繫窗口所應載明事項、權利人「通知」應備之文件及其補正程序、使用者「回復通知」應備之文件及其補正程序等要點。

網路服務提供者民事免責事由實施辦法，詳
http://www.tipo.gov.tw/ch/News_NewsContent.aspx?NewsID=4126

行政院通過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修正草案著作授權邁向單一窗口

為健全國內著作權仲介團體運作制度，行政院於98年9月17日通過「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修正草案，於98年9月22日送立法院審議，並撤回已在立法院審議中之版本。

本次修正草案明確規範成立跨類別「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集管團體）」、增訂共同使用報酬率及設定審議案件中暫付款標準等運作機制，以增進著作財產權保護並簡化授權流程。

鑒於「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實質內涵在規範著作權「集體管理」業務，未來法條名稱將修正為「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指出，國內著作權共分為10大類，其中以音樂、錄音、視聽、語文等類別對集體管理的需求較強。過去受限於法令規定，各類別著作權分屬於不同集管團體，而隨社會環境變化，著作權的利用常以跨類別形式進行，造成著作權利用人必須逐家洽談協商授權事宜，耗時費力。

智慧局表示，此次修法重點在打破同類著作權利用人始能組成同一集管團體的限制，讓不同類別的著作權人或同時擁有多項類別的著作權人，可組成跨類別著作的集管團體，以節省著作權管理及交易成本。

而對於現行各家集管團體各自收費且計費標準不一的情形，草案中規定，當著作權使用牽涉到2家以上的集管團體時，可由智慧局指定的集管團體協商訂定「共同使用報酬率」，並由其中一家為收費單一窗口，以簡化利用人取得授權的程序。

智慧局指出，集管團體在訂定或變更使用報酬率時，應審酌利用人意見及著作利用與管理情形等市場因素，報請智慧局備查並公告30天後，才可實施。若利用人對使用報酬率有異議時，可向智慧局申請審議，但經過審議決定之使用報酬率，3年內不得變更。

而目前使用報酬率大都採用「概括授權」（依一定金額或比率計算）方式訂定，對於使用數量偏低的利用人不利，智慧財產局表示，未來集管團體

必須同時訂定「依一定金額或比率計算」及「依單一著作單次使用之金額計算」兩種收費模式，以使收費結構更趨向合理化。

此外，針對使用報酬率尚處於智慧局審議期間的案件，草案中也強化「暫付款」機制，利用人可按照原定的使用報酬率或智慧局核定的暫付款支付，以免除民、刑事的侵權責任。審議決定後，再按審議結果加以調整支付費用。

資料來源：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2009年11月10日發行之台灣新經濟簡訊電子報第106期

2020年台灣生技製藥產值預估僅全球0.7%競爭力讓人憂心

自由時報記者謝文華、范家瑜於2009年10月13日報導指出，全球生技製藥產值約八千億美金，製藥佔一半以上；2020年國際預估總產值將達兩兆美金，但台灣生技製藥產值目前還達不到全球1%，僅0.7%，產值不到六十億美金，台灣的競爭力讓人憂心。

中研院院長翁啓惠昨天出席行政院「台灣生技起飛鑽石行動方案暨B T C執行成果」會議時指出，台灣生技製藥產值中，醫療器材佔三十八%，以低階器材，如體溫計、血壓計等為主；製藥佔三十六%，大多是「學名藥」，即專利過期、不受專利權保護的藥品；僅二十六%為新興生技，如農業生技、保健產品等，以致留不住高階生技人才，國際主力市場也不在台灣。

台灣獲美國核准的發明專利總數佔世界第四，近六千件，生技產業專利數佔世界第十三，在創新研究及教育上名列前茅；為何產業規模小、產值低，主要在於台灣對新藥臨床前的動物試驗，及臨床第一、二期人體試驗投入很少，相關制度、法

規、國際接軌等都未建立起來，導致學界研發新藥後，不知其是否具產業價值，因而無法確認後續發展，這與國家政策有關。

台灣及上海出版協會簽訂合作框架協議

中央社2009年10月31日報導指出，上海市新聞出版局局長焦揚於2009年10月31日透露，上海及台灣兩地出版協會在第5屆「海峽兩岸圖書交易會」已簽訂建立合作機制與交流平台的架構協議。

新華社引述焦揚說，框架協議的合作交流內容主要包括，定期舉辦圖書展示會、籌組兩地出版業者互訪考察、籌組兩地版權洽談及項目合作等。

焦揚表示，兩地出版協會的合作、交流，將建構一個溝通兩地出版業界的民間通道和窗口，使出版界能夠更好地因應市場、發展地域合作、實施「走出去」戰略；她並且希望，這個合作交流平台能夠把台灣、上海兩地出版合作與交流推向更為廣闊的天地。

大陸智慧財產權授權法制與實務 - 以專屬授權與非專屬授權為中心

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理事長 蔡坤財

壹、前言

依據國際工商授權協會（International Licensing Industry Merchandiser's Association，簡稱LIMA）統計數據顯示：2005年亞洲地區智慧財產授權量約佔全世界的8.5%，授權金額約1.08億美金，其中大陸超過100萬美金；2001至2005年大陸授權成長率高達67%¹。預計在2010年前，大陸單對美國的授權金額就將超過150萬美金²；即使各國不斷猛烈批評大陸對保護智慧財產權執行不力，卻仍前仆後繼湧入大陸市場。

大陸2008年頒佈施行的《科技進步法》及《國家知識產權戰略綱要》，目的都在加強智慧財產權的創造、運用、保護與管理；但同年施行的《反壟斷法》，則是保護競爭秩序，約束經營者濫用市場支配地位的行爲。可以說大陸對智慧財產授權原則上全面支持，但以《反壟斷法》作為制約市場秩序的底線；智慧財產權人在透過授權方式行使權利時，尤其是交互授權的情形，雙方經營者容易形成市場支配地位³，要特別留意《反壟斷法》的相關規定。雖然《反壟斷法》只是約束經營者濫用市場支配地位的行爲而不約束經營者市場支配地位的形成，但事實認定不易劃分界限，授權人應多留意。

在名稱用語方面，大陸對於「非強制授權」稱為「約定實施」，而大陸使用的「授權」一詞，實際上是指「核准領證」；本文所探討的主題「授權

（Licensing）」，大陸稱為「實施許可」，而「授權登記」大陸則稱為「實施許可合同備案」。為了避免混淆，本文一律使用台灣用語，並附上英文供參考。

大陸對於授權的立法散見於各種特別法，授權分類也與台灣稍有不同，最重要的是大陸對於技術出口制定了一系列政策法規，台商在大陸子公司受母公司委託從事的研發項目，在專利授權上也適用相關規定，需辦理出口手續，否則視為非法，需要特別注意。

關鍵字：授權、實施許可、約定實施、許可合同備案

貳、大陸智慧財產授權之法規依據

一、專利授權（Patent Licensing）

大陸2009年10月1日施行的《專利法》第12條⁴僅規定：專利授權應訂定授權契約，並由授權人支付權利金；但對於授權契約是否應登記，則規定在《專利法實施細則》⁵中，專利授權契約應自契約生效日起3個月內向國務院行政專利部門備案，可見專利授權契約並非採登記生效制。專利授權契約如果沒有登記，實務上認為僅發生對抗第三人之效果，不影響契約本身效力。

有關專利授權的相關細節，大陸另外制定了《專利實施許可合同備案管理辦法》，此辦法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和相關法律、法規制定，2001年12月17日以《國家知識產權局局令（第18號）》公布，自2002年1月1日起施行，由國家知識產權局負責解釋。

¹ Judy Chan, Developing an IP licensing strategy in China, Licensing in the Boardroom 2007, 46-49.

² Kim Chotkowski, IP Strategies for Negotiating Licensing Agreements and the Realities of Enforcing the Terms of Agreements – Spotlight on China, 2008.

³ 交互授權而使雙方經營者有形成市場支配地位，例如2004年英特爾（Intel）與台灣廠商威盛電子簽署長達10年的交互授權契約，其後又與矽統、揚智、ATI等廠商交互授權，進而建立自己的規格標準，濫用市場支配力控制其他廠商，包括掠奪性定價和排他性交易，壓迫主機生產廠商只能安裝、銷售英特爾的產品。

⁴ 《專利法》第12條：「任何單位或者個人實施他人專利的，應當與專利權人訂立實施許可合同，向專利權人支付專利使用費。被許可人無權允許合同規定以外的任何單位或者個人實施該專利。」

⁵ 《專利法實施細則》第15條第2項：「專利權人與他人訂立的專利實施許可合同，應當自合同生效之日起3個月內向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備案。」

二、商標授權 (Trademark Licensing)

大陸商標授權規定在《商標法》第40條⁶，商標授權應訂定授權契約，授權契約應自契約簽訂日起3個月內⁷向商標局登記備案。為考慮商標的品質保證與來源功能，還規定授權人應監督被授權人使用系爭商標的商品品質，而被授權人除了應於被授權商品上標明被授權人名稱與商品產地外，也要保證使用該商標商品的品質。

有關商標備案的相關細節，商標局也另外制定了《商標備案辦法》，該辦法於1997年8月1日以商標第39號令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三、著作權授權 (Copyright Licensing)

實務上大陸著作權登記的種類非常繁雜，按法律依據的立法層次劃分：第一層次是由國際條約規定同時有大陸配套法規的契約登記，包括由「中美協議」和《音像制品管理條例》規定的涉外音像出版合約登記、複製境外音像製品合約登記、涉外軟件和電子出版物複製和發行合約登記。第二層次是依據國務院頒佈的法規設立的合約登記，《著作權法》、《著作權法實施條例》即屬此類。第三層次是依據部門規章設立的合約登記，這類是指由國家版權局和新聞出版總署經由發布部門規章所規定之合約登記，包括地方版權局負責的涉外圖書出版合約登記、涉外互聯網遊戲出版合約登記和中國版權保護中心負責的重印外國期刊合約登記等。

著作的種類繁多，包括各種形式創作的文學、藝術和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工程技術等作品，這些著作大致分為「傳統作品」與「電腦軟體」二大類。圖書報刊出版、表演、錄音/錄影、廣播電台/電視台播放等傳統作品的保護，規定在《著作權法》、《著作

權法實施條例》及《著作權集體管理條例》，而電腦軟體、資訊網路傳播權的保護⁸，則規定在《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及《資訊網路傳播權保護條例》。

傳統作品與電腦軟體的授權，《著作權法》及《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均規定原則上應訂立授權契約並按規定支付報酬⁹，但因著作權採創作主義而非註冊主義，所以授權契約並未要求登記備案。

大陸比較特殊的是「報刊轉載之法定授權」¹⁰，即作品首次在報刊上刊登後，如果著作權人沒有聲明不得轉載、摘編，其他報刊不需經著作權人授權即可自行轉載或作為文摘、資料刊登，但應按規定向著作權人支付報酬。此特殊規定在各國著作權立法中極為罕見，國際著作權條約也沒有類似的內容，大陸1990年頒佈實施《著作權法》時就已規定，在2002年修法時也予以保留，但實施結果顯示此規定存在嚴重的缺陷，導致無法順利實施，各界對此多有批判，也有取消相關規定的意見¹¹。

需注意的是：雖然「傳統作品」與「電腦軟體」二類授權契約均未要求登記備案，但契約對授權內容需規定非常明確，若契約中著作權人未明確授權的權利，另一方當事人不得行使¹²。而授權類型若為「專屬授權」，在《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中規定十分完整，要求均需訂立「書面」¹³，書面專屬授權契約得

⁶ 《商標法》第40條：「商標註冊人可以通過簽訂商標使用許可合同，許可他人使用其註冊商標。許可人應當監督被許可人使用其註冊商標的商品質量。被許可人應當保證使用該註冊商標的商品質量。」「經許可使用他人註冊商標的，必須在使用該註冊商標的商品上標明被許可人的名稱和商品產地。」「商標使用許可合同應當報商標局備案。」

⁷ 《商標法實施條例》第43條：「許可他人使用其註冊商標的，許可人應當自商標使用許可合同簽訂之日起3個月內將合同副本報送商標局備案。」

⁸ 《著作權法》第58條：「計算機軟件、資訊網路傳播權的保護辦法由國務院另行規定。」

⁹ 《著作權法》第24條第1項：「使用他人作品應當同著作權人訂立許可使用合同，本法規定可以不經許可的除外。」第27條：「使用作品的付酬標準可以由當事人約定，也可以按照國務院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會同有關部門制定的付酬標準支付報酬。當事人約定不明確的，按照國務院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會同有關部門制定的付酬標準支付報酬。」

《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第8條第2項：「軟體著作權人可以許可他人行使其軟體著作權，並有權獲得報酬。」第18條第1項：「許可他人行使其軟體著作權的，應當訂立許可使用合同。」

¹⁰ 《著作權法實施條例》第23條：「使用他人作品應當同著作權人訂立許可使用合同，許可使用的權利是專有使用權的，應當採取書面形式，但是報社、期刊社刊登作品除外。」

¹¹ 法定許可的相關意見，可參照下列網址 http://www.ccmdu.com/bbs58_28091.html。

¹² 《著作權法》第26條：「許可使用合同和轉讓合同中著作權人未明確許可、轉讓的權利，未經著作權人同意，另一方當事人不得行使。」

《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第18條第2項：「許可使用合同中軟體著作權人未明確許可的權利，被許可人不得行使。」

¹³ 《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第19條第1項：「許可他人專有

向著作權管理部門認定之軟體登記機構登記，若未訂立書面專屬授權契約或未明確約定是專屬授權，則視為該契約為非專屬授權契約¹⁴。但一般傳統作品在《著作權法》中卻只有要求在讓與時應訂立書面契約，專屬授權則未要求書面，導致在實務上對於是否存在專屬授權的事實認定多有爭議。

參、大陸智慧財產授權之主管機關

一、專利

《專利實施許可合同備案管理辦法》規定：國家知識產權局負責全國專利授權契約備案登記，經國家知識產權局授權，各省、自治區、直轄市管理專利工作的部門（以下簡稱「地方備案部門」）則負責其行政區域內專利授權契約之備案登記。《國家知識產權局公告第124號》則規定：自2007年6月1日起，專利授權契約備案登記由國家知識產權局專利局初審及流程管理部負責。

二、商標

《商標法》第40條第3項及《商標備案辦法》第4條規定，商標授權應向商標局辦理登記。此外，《商標備案辦法》第19條規定，縣級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機關依據《商標法》及其他法律、法規和規章的規定，負責對商標授權行為的指導、監督和管理。

三、著作權

大陸實務上著作權登記立法體系非常混亂，不同之登記依據間有相互交叉矛盾現象，而登記管理也表現出登記機構之混亂。目前《著作權法》規定國務院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主管全國著作權管理工作，而各

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的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主管其行政區域的著作權管理工作；至於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依《著作權集體管理條例》規定，則由國務院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統一負責。但因政府職能轉變，在法規依據未變更的情況下，大陸實際上是將上述登記工作移轉給事業單位或社會團體負責，卻仍然使用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名義。此外，複製境外音像製品合約、涉外軟件和電子出版物複製和發行合約登記雖然由各地版權局負責登記，但各地版權局卻以國家版權局名義行文，也有名不符實之嫌。

至於《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及《資訊網路傳播保護條例》都是依《著作權法》第58條授權國務院所制定，主管機關仍為國務院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

肆、大陸智慧財產授權之授權類型

大陸智慧財產授權分類的方式與台灣不同，台灣非強制授權分為「專屬授權」（exclusive licensing）與「非專屬授權」（non-exclusive licensing）二類；而大陸將「專屬授權」稱為「獨占許可」，「非專屬授權」稱為「普通許可」，此外還多出一種中間類型稱為「獨家許可」，詳述如下：

一、「獨占許可」(exclusive licensing , 台灣稱「專屬授權」)

指授權人允許被授權人在合約約定的期限、地區、技術領域內獨占實施之權利，授權人及其他被授權人以外的第三人都不得實施其該權利。這種許可相較於「普通許可」、「獨家許可」，對授權人的權利限制最大，所以，授權金通常最高。侵權行為發生時，也只有專屬授權的被授權人可以作為當事人進行協商，或向人民法院起訴，或請求管理專利工作的部門處理。

行使軟體著作權的，當事人應當訂立書面合同。」

¹⁴ 《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第19條第2項：「沒有訂立書面合同或者合同中未明確約定為專有許可的，被許可行使的權利應當視為非專有權利。」

二、「普通許可」(simple licensing , non-exclusive licensing , 台灣稱「非專屬授權」)

「普通許可」又稱為「非獨占許可」或「非排他許可」，指授權人允許被授權人在合約約定的期限、地區、技術領域內實施該權利的同時，授權人仍可以自行實施，並得繼續再授權被授權人以外的第三人實施。在授權實務上，此類型授權方式最常見。

當事人對授權方式沒有約定或約定不明確，都會被認定屬於此類「普通許可」；而授權契約若約定被授權人可以再授權他人者，該再被授權除另有約定外，原則上也屬於「普通許可」。

三、「獨家許可」(Sole Licensing , 台灣無此類型) 「獨家許可」又稱為「排他許可」

指授權人允許被授權人在合約約定的期限、地區、技術領域內獨家享有實施之權利，同時授權人自己也保留實施之權利，但被授權人不得再授權其他人。「獨家許可」比「普通許可」授權人受到較大的限制，被授權人享有較大的權利，所以授權金理論上比「普通許可」高。

在專利的情形，除當事人另有約定外，「獨家許可」的授權人不具備獨立實施其專利的條件，若與一個法人、組織或自然人合作實施該專利，或以技術入股方式實施該專利，均可視為授權人自己實施。但授權人就同一專利與兩個或兩個以上法人、組織或自然人分別合作實施或共同實施，則屬大陸《合同法》第351條規定的「違反約定擅自許可第三人實施專利」。

發生侵權爭議時，除非原權利人放棄權利，否則被授權人不得單獨自行以當事人身份協商或進行訴訟。

四、「分許可」(Sub-Licensing , 台灣稱「再授權」或「轉授權」)

被授權人經授權人同意將本合約涉及的專利技術/商標再授權給第三人。一般而言，由於該第三人並非原來授權契約的當事人，不受授權契約拘束，故原則上授權契約都明文禁止轉授權，或是要求必須先經

過授權人書面同意後方可轉授權。「獨占許可」或「普通許可」都可以再「分許可」。

五、「交叉許可」(Cross Licensing , 台灣稱「交互授權」或「交叉授權」)

「交叉許可」也稱為「互換實施許可」，是指兩個權利人互相授權對方實施自己的權利。這種授權一般而言，兩個權利的價值大致相當，所以通常互免授權金，但若二方的技術效果或經濟效益差距較大，也可以約定由一方當事人給予另一方當事人適當補償。「交叉許可」的性質可以是「獨占許可」、「普通許可」或「排他許可」。

伍、大陸智慧財產權之授權限制

一、專利授權之限制

(一) 專利授權涉及技術進出口

專利授權無論是專屬或非專屬，只要跨國授權都要考慮大陸管制技術出口的相關政策法規；國務院令第331號《中華人民共和國技術進出口管理條例》¹⁵（以下簡稱《技術進出口管理條例》）第2條就將「專利權轉讓、專利申請權轉讓、專利實施許可、技術秘密轉讓、技術服務和其他方式的技術轉移」納入技術進出口管制範圍，台灣劃歸境外地區，因此台商在大陸子公司受母公司委託從事的研發項目，也適用該條例規定，若需轉讓或授權，均需辦理出口手續，否則視為非法。

《技術進出口管理條例》第11條以下規定：進/出口屬於限制進口的技術，應向國務院外經貿主管部門提出申請並附有關文件；國務院外經貿主管部門收到申請後30日內需作出批准與否之決定，若核准進口，發給「技術進口許可意向書」（核准出口，則發給「技術出口許可意向書」），企業才能對外簽訂技

¹⁵ 《中華人民共和國技術進出口管理條例》自2002年1月1日起施行。

術進口/出口合約，並將合約副本再提交國務院外經貿主管部門，申請「技術進口許可證」（出口則申請「技術出口許可證」）；國務院外經貿主管部門收到申請後10日內，需審查合約真實性，並作出准駁決定。技術進口/出口經批准，合約還需登記管理，而涉及專利授權的部分，也要再依前述規定辦理授權登記。經許可或登記的技術進/出口合約履行期間合約若有任何變動，需向國務院外經貿主管部門重新辦理許可登記。企業必須憑進/出口許可證或批准的合約，才能辦理外匯、銀行、稅務、海關等相關手續。

需特別注意的是：上述限制進/出口的技术，進/出口合約強制規定以技術進口/出口許可證頒發日為合約生效日。至於得自由進/出口的技术，則仍需將合約送登記納入管理，合約依法成立時生效，不以合約登記為生效要件。

違反《管理條例》規定非法進/出口技术，將受刑事追究、海關法處罰，國務院外經貿主管部門得警告、沒收違法所得、罰款、暫停或撤銷對外貿易許可。若有洩漏國家秘密、商業機密，除了追究刑事責任外，還有行政處罰。

（二）專利授權不得抵觸《反壟斷法》

專利授權另一個要注意的重點，是自2008年8月1日起施行的《反壟斷法》，該法第55條規定：「經營者依照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行政法規規定行使知識產權的行為，不適用本法；但是，經營者濫用知識產權，排除、限制競爭的行為，適用本法。」因此，經營者擁有專利、使用專利，都不構成壟斷，只有濫用專利才可能受到《反壟斷法》規制。擁有專利僅有助於但不必然導致權利人在相關市場形成市場支配地位，在權利人具有市場支配地位的前提下，若權利人濫用市場支配地位，才會構成《反壟斷法》禁止的壟斷行為。要構成壟斷行為，必須符合以下三項要件：

- 1、專利權人符合「經營者」要件：經營者是指從事商品生產、經營或提供服務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組織（《反壟斷法》第12條）。所以只有以營利為目的且與消費者相對的專利權人、專利被授權人才屬於經營者，而非營利為目的的大專院校研究人員則非經營者。

- 2、權利人在相關市場形成市場支配地位：相關市場是指經營者在一定時期內就特定商品或服務進行競爭的商品範圍和地域範圍。確認相關市場對審查市場是否具有支配地位有關鍵性的影響，必須考慮是否有相同功能替代品的可能性，而替代品的多寡又直接影響了相關市場範圍大小的界定，進一步影響權利人在相關市場中所佔的市場比例。值得注意的是，由於專利權、商標權具有強烈的屬地主義色彩，所以在界定權利人相關市場的地域範圍時，專利權、商標權的保護範圍很容易使相關市場的地域範圍縮小，從而導出權利人限制競爭的結論。

- 3、智慧財產權權利人濫用其市場支配地位：《反壟斷法》第17條列舉了7項構成濫用市場支配地位的行為，除了第1項及第7項外，其餘5項均以「沒有正當理由」為核心解釋濫用市場支配地位的情形。因此「什麼是正當理由」、「有無正當理由」，是判斷權利人是否濫用其市場支配地位的關鍵。正當理由包括法律理由，擁有智慧財產權不是正當理由，正常行使智慧財產權的權利才是符合法律規定的正當理由。對此微軟在美國、歐盟近年有一系列反壟斷訴訟案例，可做為參考。

專利權人透過授權方式行使權利時，務必特別留意《反壟斷法》的上述規定，在交互授權的情形，雙方經營者尤其容易形成市場支配地位¹⁶。而專利授權有時會被作為搭售行為的工具，強迫被授權人必須對某些不需要的專利支付權利金，以作為與得必要專利授權的條件，這種行為就屬於反壟斷法所禁止。然而將核心專利與其他多項專利共同構成專利池（Patent Pool），再以非專屬授權方式取得權利金¹⁷，不一定

¹⁶ 交互授權而使雙方經營者有形成市場支配地位，例如2004年英特爾（Intel）與台灣廠商威盛電子簽署長達10年的交互授權契約，其後又與矽統、揚智、ATI等廠商交互授權，進而建立自己的規格標準，濫用市場支配力控制其他廠商，包括掠奪性定價和排他性交易，壓迫主機生產廠商只能安裝、銷售英特爾的產品。

¹⁷ 專利池（Patent Pool）但不構成違法壟斷的例子：2009年美國拒絕對MPEG-2（數位音訊/視訊編碼儲存壓縮標準）進行執法措施，認為不構成損害競爭的壟斷行為，理由有六：1.MPEG-2是由不同的27項互補而不互相競爭的專利合併形成的專利組合，而這些專利的是構成MPEG-2技術標準的核心專利；2.此專利組合以非專屬性授權方式授權第三人使用，而未搭售其他被授權人不需要取得的專利；3.由獨立專家選定專利池中的核心專利，確定核心專

會構成壟斷，還是必須依個案視具體情況，審查是否有損害公平競爭。

（三）專利共有之授權

大陸2009年10月1日施行的《專利法》特別對專利申請權或專利權「共有」情況下之授權作了清楚的規定¹⁸，共有人間對授權若有約定則依約定，若無約定，共有人依法得單獨實施或以非專屬授權方式實施系爭專利，而以非專屬授權所取得的權利金，則需分配予其他共有人。

二、商標授權之限制

大陸商標授權並無特殊限制，只在《商標法》第40條第3項及《商標備案辦法》第4條規定，商標授權應向商標局辦理登記；依《合同法》規定授權自契約成立時生效，授權登記在商標行政監管及司法審判實務中，與台灣相同，僅具有對抗效力。大陸僅規定在商標授權後，授權人應監督被授權人使用其註冊商標的商品品質，被授權人則應該在該註冊商標的商品上標明被授權人的名稱和商品產地。

三、著作權授權之限制

著作權立法目的之一是為了鼓勵精神文明、促進文化發展，所以原則上對授權不加限制；反倒有許多規定是「得不經著作權人授權，即可利用他人著作」，例如《著作權法》第22條、第23條、第39條第3項、第43條、《著作權實施條例》第23條但書、《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第17條、《資訊網路傳播權保護條例》

利是否能被併入專利池；4.專利池中的專利以相同條件公平授予所有的被授權人；5.授權人間的協議並未限制個別授權人開發任何替代技術，允許單方競爭，故該專利池不會阻礙創新；6.該專利池降低了製造商蒐集各種不同製造MPEG-2技術的時間和費用，提高了效率；所以這個專利池促進競爭，不構成壟斷行爲。

¹⁸ 《專利法》第15條：「專利申請權或者專利權的共有人對權利的行使有約定的，從其約定。沒有約定的，共有人可以單獨實施或者以普通許可方式許可他人實施該專利；許可他人實施該專利的，收取的使用費應當在共有人之間分配。」「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行使共有的專利申請權或者專利權應當取得全體共有人的同意。」

第6條、第7條、第8條等。

對於一般傳統作品，大陸於2005年3月1日施行的《著作權集體管理條例》規定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只能以非專屬授權方式，授權他人使用其管理之作品、錄音錄影製品等，且應訂立書面授權契約，而使用者若以合理條件要求非專屬授權，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不得拒絕¹⁹。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被授權後，得以自己名義為著作權人和與著作權有關的權利人主張權利，作為當事人進行訴訟或仲裁。對於電腦軟體，《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規定授權他人行使軟體著作權，即應訂立授權契約，若為專屬授權，則應訂立書面專屬授權契約，該契約得向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認定之軟體登記機構登記。

陸、大陸智慧財產授權實務案例

一、專利授權契約糾紛²⁰（2009全國知識產權司法保護典型案例選登）

【事實摘要】

1990年11月1日，王興華與黑龍江無線電一廠（以下簡稱無線電一廠）簽訂專利授權合約，授權無線電一廠使用實用新型申請號88202076.5之單人攜帶型收音專利技術，期限自合約簽訂日起至1996年3月19日專利到期止。無線電一廠在全國範圍內獨家使用該專利並擁有銷售權；無線電一廠在合約生效日再付給王興華1.2萬元入門費（已付1.3萬元）；從1990年10月1日起至1991年10月1日止，無線電一廠按銷售額的2.5%付給王興華專利使用費；從1991年10月1日起至1996年3月19日止，無線電一廠按銷售額的2.6%付給王興

¹⁹ 《著作權集體管理條例》第23條：「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許可他人使用其管理的作品、錄音錄影製品等，應當與使用者以書面形式訂立許可使用合同。」「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不得與使用者訂立專有許可使用合同。」「使用者以合理的條件要求與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訂立許可使用合同，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不得拒絕。」

²⁰ 其他類似案例參考：最高人民法院-鄒桂懷與襄陽汽車軸承股份有限公司（1998）；江蘇省吳錫市中級人民法院-田曉祥與馬燕萍（2007）；最高人民法院-廈門大洋工藝品有限公司與廈門市黃河技術貿易有限公司（2008）等。

華使用費；專利使用費按月結算，每月5日前結算並付清上月的使用費；無線電一廠不按時付給王興華使用費，按月計算付給王興華5%滯納金。」簽訂合約後，無線電一廠隨即投入生產。

1991年3月20日，王興華與無線電一廠簽訂終止合約協議書，以該合約涉及的單人攜帶型浴缸的結構形式在生產中無法實施為主要理由終止合約。無線電一廠1990年10月至1991年3月20日，計銷售S-400A型機4,846台，銷售額為2,460,451元。自1989年10月至1993年7月10日，無線電一廠已支出使用費177,948.80元，入門費25,128元，並代交個人所得稅43,828.49元。第三人王振中1991年10月兩次在無線電一廠借款7,000元。

無線電一廠1990年10月至1996年3月對88202076.5號單人攜帶型浴缸專利技術進行了改進，先後生產出S-400A型浴缸、S-400B型浴缸。其中S-400B型浴缸於1994年3月11日被中國專利局授予ZL 932114648號實用新型專利。無線電一廠在王興華專利有效期內共生產S-400 A、S-400 B浴缸291,847台，銷售270,086台。1993年7月10日以後，無線電一廠停止支付專利使用費。

另外，王興華與王振中、呂文富、梅明宇三位第三人之間的專利權屬糾紛業經哈爾濱市中級人民法院判決確認為：單人攜帶型浴缸實用新型非職務發明專利權屬為王興華、王振中、呂文富、梅明宇共有，效益分配比例為王興華45%、王振中35%、呂文富15%、梅明宇5%。該判決已發生法律效力。本案訴訟中，王興華對終止合同協議書提出異議，經一審法院委託公安部技術鑒定，結論為，除張世傑簽字外，王興華的簽字是王興華本人所寫。後王興華及王振中、呂文富、梅明宇向哈爾濱市中級人民法院起訴，要求無線電一廠在終止協定簽訂後繼續給付使用費。

【爭點】

- (一) 王興華與無線電一廠簽訂的終止合約協議書是否有效？
- (二) 無線電一廠是否需支付王興華等人專利許可使用費？

【法院判決】

- (一) 哈爾濱市中級人民法院一審判決（哈爾濱市中級人民法院〔1994〕哈經三初字第23號）：
駁回原告王興華以及第三人王振中、呂文富、梅明宇的訴訟請求並承擔相應的訴訟費。
- (二) 黑龍江省高級人民法院二審判決（黑龍江省高級人民法院〔1997〕黑經終字第68號）：
1. 撤銷原一審判決；2. 無線電一廠支付王興華、王振中、呂文富、梅明宇專利使用費3,242,844.52元。3. 一、二審案件受理費、鑒定費46,224.22元，由無線電一廠負擔。
- (三) 黑龍江省高級人民法院再審判決（黑龍江省高級人民法院〔2002〕黑高監商再字第12號）：
1. 撤銷（1997）黑經終字第68號民事判決；
2. 維持哈爾濱市中級人民法院（1994）哈經三初字第23號民事判決。3. 一、二審案件受理費及鑒定費用由王興華等人承擔。
- (四) 最高人民法院再審判決：
1. 撤銷黑龍江省高級人民法院（2002）黑高監商再字第12號民事判決；
2. 維持黑龍江省高級人民法院（1997）黑經終字第68號民事判決第1項、第2項，即：（1）撤銷哈爾濱市中級人民法院（1993）哈經三初字第23號民事判決；（2）無線電一廠給付王興華、王振中、梅明宇、呂文富專利使用費3,242,844.52元。此前已執行的專利使用費應予扣除。

【案例評析】

- (一) 王興華與無線電一廠簽訂的終止合約協議書是否有效？

專利權人與其他非專利權人共同作為專利授權契約的一方，特別是合約對其他非專利權人也約定了權利義務的情況下，專利權人行使專利權應受到合約拘束。不經過其他非專利權人的同意，專利權人無權獨自終止所簽訂的專利授權契約，否則，就會損害契約其他當事人的合法權益。1990年11月1日簽訂專利授權契約時，王興華是作為甲方（王興華、王振中、呂

文富、梅明宇)代表簽名,該合約雖沒有約定專利的處分權歸上述4人共有,但約定了甲方有獲得入門費、專利使用費的權利。該合約雖未約定其他3人的收益數額,但沒有約定的只是具體的分配比例,並不是沒有約定3人應獲得收益。1991年3月20日,王興華與無線電一廠簽訂終止協議書時,未經其他許可人的同意和授權,擅自終止原簽訂的專利授權契約,損害了其他授權人的利益。

王興華與無線電一廠簽訂終止協議書,目的是想撇開王振中等人。無線電一廠明知王興華的用意以及王興華與王振中等人的專利權歸屬糾紛,此外,終止合約協議書表明,專利授權契約涉及的單人攜帶型浴箱的結構形式在生產中無法實施,也與事實不符。終止合約協議書簽訂後,無線電一廠沒有返還技術的全套設計圖紙和設計資料,仍然使用該專利技術進行生產,至1993年7月10日還在支付專利使用費,這些行為說明終止合約協議書並未實際履行。王興華等人發生權屬爭議後,經有關部門和法院確認專利權為王興華、王振中、梅明宇、呂文富共有。依法律規定,1989年6月1日中國專利局授予該專利權之日,專利權即為王興華、王振中、呂文富共有。王興華擅自以個人名義與無線電一廠簽訂終止合約協議書應認定無效。

(二)無線電一廠是否需要支付王興華等人專利許可使用費?

本案為專利授權契約糾紛。雙方簽訂的專利授權契約第5條約定:在合約有效期間內,由於工藝或者生產等其他方面的需要,甲乙雙方均可對專利進行技術改進設計,但不改變該專利的實際屬性,不影響本合約的執行。無線電一廠應按照約定向王興華、王振中、梅明宇、呂文富支付專利實施許可使用費。呂文富作為專利權人之一,理應獲得相應比例的份額。

黑龍江省高級人民法院再審判決在認定終止合約協定有效的情况下,依據鑒定結論,對無線電一廠生產的兩種類型的產品是否落入王興華等人專利的保護範圍作出認定,實際上超出了本案的審理範圍。而且,黑龍江省高級人民法院在再審期間採用了其二審中委託國家科委知識產權事務中心就無線電一廠生產的S-400A型產品技術方案和S-400B型專利產品技

術是否落入王興華等人專利保護範圍所作的鑒定,並依據該鑒定——關於無線電一廠的兩個類型的產品沒有落入王興華等人專利保護範圍的結論,認定無線電一廠無需向王興華等人支付專利使用費,屬於認定事實和適用法律錯誤。因為上述鑒定結論未在法庭上出示、未經雙方當事人辯論,不能作為定案的依據。

綜上,無線電一廠應按照排他授權合約的約定向王興華、王振中、呂文富、梅明宇支付專利使用費。

二、商標授權契約糾紛²¹

【事實摘要】

1992年7月北京市海淀區威達通用電氣商社(以下簡稱威達商社)與美國鴻利國際公司(以下簡稱鴻利公司)簽訂商標授權契約,約定(1)鴻利公司授權威達商社使用鴻利公司在中國註冊的Hong Lee商標,指定使用商品為美國加州牛肉麵,同時鴻利公司向威達商社提供美國加州牛肉麵的專有製作技術,同意威達商社經營美國加州牛肉麵和各種產品;(2)有償提供商標使用和專有製作技術,使用費為威達商社月營業額的15%;(3)為了保持商品質量和服務管理水平,鴻利公司向威達商社委派經理一名、出納一名、收銀員二名及全部後廚技術人員,工資依鴻利公司提供的工資標準,由威達商社支付;(4)威達商社負責提供貨款,由鴻利公司指派的專人負責購買特別配料並收發保管。1997年7月12日雙方又補充約定:北京市海淀區美國加州牛肉麵大王聯合餐廳係威達商社和北京市第一皮鞋廠聯營單位,作為合約甲方有權使用美國加州牛肉麵大王註冊的商標。1992年12月8日威達商社又與北京市第一皮鞋廠簽訂聯合經營美國加州牛肉麵的合約,並決定共同投資成立鴻威美國加州

²¹ 參見《知識產權審判案例要覽》,法律出版社,第347頁以下。其他類似案例參考: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北京美麗佳人商貿有限公司與萊力嘉洋行有限公司(2004);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佛山市派科家用電器有限公司與廣東容聲電器股份有限公司註冊商標許可使用糾紛上訴案(2004);江蘇省高級人民法院-上海彪尚服飾有限公司與波司登股份有限公司商標許可使用合同糾紛上訴案(2007);山東省高級人民法院-青島科豐塑膠有限公司與姜霞等商標獨占許可使用合同糾紛上訴案(2007);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南京三瀛運動器材有限公司與北京中籃體育開發中心商標許可使用合同糾紛上訴案(2006)等。

牛肉麵大王聯合餐廳（以下簡稱鴻威餐廳）。1992年12月27日鴻威餐廳經北京市海淀區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正式成立。1993年1月5日商譽使用費共5,887.77元。1993年2月22日鴻利公司委派的鴻利餐廳工作人員因攜帶志賀氏痢疾桿菌鮑氏14型，造成餐廳顧客食物中毒，為此衛生防疫站責令鴻威餐廳自1993年2月27日至3月11日停業整頓13天，停業期間鴻威餐廳利潤損失5,722.60元，並支付罰款1,800元，病人化驗費2,470元。

1993年4月1日前後，鴻利公司委派的餐廳經理、廚師長等人員離開鴻威餐廳，但鴻威餐廳並未停止經營加州牛肉麵，仍繼續使用紅藍白三色相間裝飾牌幅。1994年1月15日鴻利公司委託其法律顧問致函鴻威餐廳，要求鴻威餐廳交付一直拖欠的1993年1月至1994年1月的商譽使用費，並指出鴻威餐廳拖欠商譽費的作法，已經構成嚴重違約行為。1994年4月14日威達商社覆函鴻利公司，表示餐廳資金緊張，暫無力支付商譽費。鴻利公司遂於1994年5月17日向北京市中級人民法院起訴，要求威達商社支付拖欠的商譽費20萬元。

鴻利公司訴稱，1992年11月鴻利公司與威達商社簽訂商標授權契約，約定：鴻利公司授權威達商社使用其「鴻利」註冊商標、「紅藍白」標示圖案及「美國加州牛肉麵大王」名稱，並向威達商社提供製作牛肉麵的專有技術。威達商社將其月營業額的15%作為商譽費支付給鴻利公司。上述契約生效後，鴻利公司履行了約定義務，但威達商社自1993年1月18日起，一直未向鴻利公司繳納商譽費，故鴻利公司訴至法院，要求威達商社支付其拖欠的商譽費人民幣20萬元。

威達商社則稱：原、被告所簽商標授權契約實際上是個聯營契約，約定被告將其月營業額的15%作為商譽費支付給原告，商譽費數額太高，合約顯失公平；同時也違反了北京市關於簽訂聯營契約需進行鑒證的規定，應屬無效契約，且原告從契約簽訂後便開始違約，如未依約向被告派出收銀員二名，對被告料包供應不足等。加之原告向被告所派後廚技術人員無健康證，導致食物中毒事件發生，給被告造成嚴重的經濟損失。請求法院判決原、被告所簽訂的商標授權契約無效，駁回原告的訴訟請求。

本案在一審審理期間，鴻利公司於1995年5月向北京中級人民法院表示可按不低於10%的比例收取商譽

使用費，收取日期截止至1995年4月30日。威達商社亦於1995年6月1日提出判令鴻利公司賠償其經濟損失42,162.70元的請求。此外，一審法院還查明：1991年1月30日鴻利公司經國家商標局核准註冊了鴻利商標，使用商品為牛肉麵，1992年12月3日鴻利公司向中國專利局申請了紅藍白三色相間的裝飾牌幅外觀設計專利，專利申請號為92308301，並於1993年9月12日獲得外觀設計專利權；1993年9月30日鴻利公司向國家商標局申請註冊「美國加州牛肉麵大王CBNK U.S.A.」服務商標。鴻威餐廳自1993年1月治1995年4月營業額總計為729,368.78元。

【爭點】

- (一) 雙方簽訂的商標授權契約是否有效？
- (二) 威達商社是否應支付鴻利公司商譽費？

【法院判決】

- (一) 北京市中級人民法院一審判決：
 - 1.原、被告所簽訂的商標授權契約自本判決生效之日起解除；
 - 2.被告支付原告自1993年1月至1995年4月間商譽費72,936.88元；
 - 3.被告因鴻威餐廳發生的食源性疾患而遭受的經濟損失12,870.21元，由原告承擔10,296.17元；
 - 4.判決中第二項與第三項原、被告賠償額相互折抵，餘額部分62,640.61元由被告在判決生效之日起15日內一次性支付給原告。
- (二) 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二審判決：

二審法院經過審理認為，原審判決認定事實清楚，適用法律並無不當，應予維持。

【案例評析】

- (一) 雙方簽訂的商標授權契約是否有效？

原告鴻利公司與被告威達商社所簽訂的商標授權契約，是雙方在平等自願的基礎訂立的，是雙方真實之意思表示，所簽合約應屬有效。
- (二) 威達商社是否應支付鴻利公司商譽費？

合約簽訂後，原、被告均應按合約約定全面履

行自己的義務，本案原告未依約向被告委派收銀員二名，及向被告所派後廚技術人員均無健康證，說明原告履行合約有瑕疵；由於原告向被告所派後廚人員無健康證，對該食源性疾患的發生應承擔主要責任，對被告在該事故中受到的經濟損失應予賠償。合約中約定被告應將其月營業額的15%作為商譽費支付原告，在合約訂立時被告對此並無異議，且該約定亦不違反中國的法律，因此在合約生效後，外告應履行該項義務。

在本院審理過程中，原、被告均向本院提交了書面申請，一致要求在本糾紛解決後解除契約。原告亦表示只收取被告自1993年1月至1995年4月應交的商譽費，並將被告應支付的月商譽費數額降低為不低於被告月營業額的10%。原、被告上述意思表示並無不妥，應予支持。被告以原告料包供應不足等進行抗辯，以及所主張的鴻威餐廳發生的食源性疾患給其造成的其他經濟損失一節，因證據不足，不予採信。而顧客食物中毒與鴻利公司合法持有的知識產權沒有必要關係，二者分屬不同的法律關係，威達商社不能據此進行抗辯並拒付商譽使用費。

三、著作權授權契約糾紛²²（竄改「開放式授權」）

【事實摘要】

2006年7月被告徐楚風、姜海宇得知英特爾營養乳品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英特爾公司）需購買Windows XP等7種微軟公司的軟件，經預謀後，向上海同威數碼科技有限公司購買了微軟公司價值人民幣78,591元的Windows XP軟件67套，並據此取得了微軟公司的開放式授權。後利用微軟公司註冊用戶的身份可取得軟件安裝序列號的便利，將取得的6種軟件名稱及安裝序列號等信息擅自添加在該份開放式授權協議上。後通過上海愛芬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道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轉手銷售給英特爾公司，共非法獲利294,409

元，其中被告徐楚風分得150,000元，姜海宇分得144,409元。

【爭點】

- （一）竄改著作權人開放式授權協議，在協議空白處添加虛假授權的計算機軟件，是否屬於未經著作權人授權？
- （二）被告是否實施了複製發行行為？
- （三）行為目的是詐騙，為何不定詐騙罪？

【法院判決】

上海市浦東新區法院審理認為，被告以營利為目的，未經著作權人許可，複製發行其計算機軟件，違法所得數額巨大，其行為已經構成侵犯著作權罪。判處有期徒刑及罰金（刑期及數額略）。

【案例評析】

- （一）竄改著作權人開放式授權協議，在協議空白處添加虛假授權的計算機軟件，是否屬於未經著作權人授權？

被告透過購買微軟公司軟件取得微軟公司的開放式授權協議後，為了牟取非法利益，擅自在該份授權協議空白處添加了未經授權的微軟Office 2003 Win32 ChnSimp OLP NL等6種軟件，其行為特徵符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辦理侵犯知識產權刑事案件具體應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規定的偽造、塗改著作權人授權文件的情形，損害了軟件著作權人的合法利益，屬於刑法第217條規定的未經著作權人授權。

- （二）被告是否實施了複製發行行為？

據刑法第217條規定，本案被告構成侵犯著作權罪的客觀要件是實施了未經著作權人授權，複製發行其計算機軟件的行為。2007年4月5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辦理侵犯知識產權刑事案件具體應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二）》第2條規定，

²² 本案參考：中國知識產權雜誌2009年5月第30期。其他著作權授權糾紛案例，參考朝陽中級人民法院-中國音像著作權集體管理協會、雲南天合世紀文化傳播有限公司告雲南大明星歡樂園娛樂有限公司（本案為中國第一件卡拉OK版權授權違約訴訟）。

刑法第217條侵犯著作權罪中的「複製發行」包括複製、發行或既複製又發行的行為。計算機軟件作為受著作權法保護的智力結果，必須以一定的載體（如CD-ROM光碟、硬碟等）形式表現出來，才能為人們所認識和利用。法律保護權利人對其軟件所享有的著作權，不光是為了確認權利，明晰軟件著作權的靜態歸屬，更是為了合理調整開發者、傳播者和使用者在創造和利用軟件過程中產生的利益關係。法律通過賦予權利人複製發行其軟件或者授權他人複製發行其軟件的專有權利，來激勵創新、促進軟件的動態利用。因此，複製權和發行權是軟件著作權人重要的財產權力。未經著作權人授權，複製發行其軟件的行為是嚴重侵害權利人合法利益、擾亂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行為。

《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第8條規定：軟件著作權人的複製權是指將軟件製作一份或者多份的權利，發行權是指以出售或贈與方式向公眾提供軟件的原件或複製件的權利。本案中，被告僅實施了在授權協議上添加微軟Office 2003 Win32 ChnSimp OLP NL等6種軟件並提供非法安裝序列號的行為，並沒有直接複製這些軟件或將複製件提供給英特爾公司的行為。因此，對於本案被告是否實施了未經授權的軟件複製行為，存在兩種意見。

第一種意見認為，本案被告僅提供了其所添加的6種軟體的非法安裝序列號，並未向英特爾公司提供安裝載體，也未提供安裝服務，相關軟件的複製行為由英特爾公司完成，本案被告並未實施未經授權軟件之複製行為。第二種意見認為，上述計算機軟件的複製行為形式上是英特爾公司完成的，但實質上只是因為英特爾公司有自行安裝的條件，但其實施安裝的計算機軟件產品編號及密碼均由本案被告人提供。由於計算機軟件安裝上的特殊性，被告無需向英特爾公司提供相關軟件的複製件，所以，上述複製行為應視為由被告完成。本案法院採取第二種意見。

其次，本案被告不僅有複製行為，同時還有發

行。軟件銷售實質上是軟件權利人對他人使用其軟件的授權行為，主要體現為複製權、發行權等權利的授权使用；同時，軟件作為數位產品，具有複製便捷的特點，軟件的正版盜版與否（即是否有合法授權），往往在於是否合法取得了代表著作權人授權的安裝序列號（也稱為「安裝型註冊碼」）。因而，具有合法的安裝序列號通常是合法複製發行行為的標誌，而複製件的提供對於作為數位產品的軟件來說，其意義並不大。實踐當中，雖然軟件銷售方一般均提供安裝載體和安裝序列號，但軟件使用方只需要安裝序列號，自行完成軟件複製品的安裝和取得是比較常見的現象。因此，向他人提供非法安裝序列號，使他人得以複製、使用軟件的，應當屬於未經著作權人授權的複製發行行為。本案中，被告之所以能夠在授權協議中添加未經授權的軟件，關鍵是其提供了相應軟件的非法安裝序列號，使英特爾公司能夠安裝並使用相應的軟件。而後者在購得相關授權協定後，因之前購買過微軟公司的相關軟件，持有合法的軟件複製品，遂在取得被告人提供的非法安裝序列號後，通過自己的技術人員對該份授權協定上的電腦軟件自行安裝並正常使用。

（三）行為目的是詐騙，為何不定詐騙罪？

雖然被告的行為構成侵犯著作權罪，但被告以非法佔有為目的，採用虛構事實、隱瞞真相的方法，騙取數額特別巨大的財物，其行為也構成詐騙罪。本案應當從一重罪處罰，應當定詐騙罪。法律規定的侵犯著作權罪，明確是以營利為目的，在司法實踐中，該罪的幾種客觀表現形式往往是行為人虛構事實、隱瞞真相後，被害人基於錯誤認識而自願交付財物。所以，在這裏就存在一個法條競合的關係。本案能夠最全面、最恰當評價本案被告的犯罪行為所侵犯的犯罪客體而適用的特別法是侵犯著作權罪。

柒、其他授權規定-代結論

大陸智慧財產授權契約依《合同法》規定與其他各國相同，均以登記為對抗要件，以雙方合意為生效要件，但為方便管理，特別針對專利、商標，大陸官方制定了行政法規，要求授權契約應申請登記：《關於專利實施許可合同管理的若干規定》要求專利授權合約應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定的統一技術合同文本簽定書面，授權人應申請登記，審核通過後發給登記證明，當事人則可憑證明到銀行、稅務部門辦理提取專利授權金、獎金和減免稅手續，若未登記則銀行不得支付專利授權金和獎金，也沒有稅金減免優惠。商標授權則依《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關於商標行政執法中若干問題的意見》規定，商標使用許可合同應向商標局備案，未備案的當事人應承擔相應的行政法律責任，但不影響授權契約效力。

至於因授權契約糾紛涉訟，只有專利授權契約有特殊規定：對方提出專利無效請求時，依大陸《民事訴訟法》規定，本案必須以另一案審理結果為依據，而另一案尚未審結，法院可以中止訴訟；專利授權契約涉訟無須以專利權無效宣告請求的結論為前提，所以不影響法院審理。

必須特別介紹的是大陸近年快速發展的「特許經營」模式，包括零售、餐飲、服裝等行業都有類似案例，其法律關係較為複雜，授權內容包含智慧財產權、商號、Know-how、訓練、技術支援等，商務部專門為此制定《商業特許經營管理辦法》，最高人民法院2008年4月1日正式實施的《民事案件案由規定》也將涉及「特許經營」模式的新型商業行為案件列為一種案由，並作為「與知識產權有關的糾紛」此一案由的三級案由。這類「特許經營」與「直營連鎖」、「特約經銷」、「特約代理」均不同，「特許經營」是總部將商標、商號、專利、經營訣竅等授權和經營指導等綜合授權給加盟商，是一整體全面性的授權，並以此取得加盟商支付之授權金；而直營連鎖非獨立經營，被授權人的經營活動往往受到授權人的直接支配；特約經銷、特約代理則只不過是製造商附隨商品的批發銷售之二次行為，該行為本身通常不能請求支付授權金。需注意的是：「特許經營」授權範圍包括但不限於商標授權，「特許經營」涉及商標授權部分，

需另外再簽訂「商標授權」契約並向商標局備案；而「特許經營」契約本身則依《商業特許經營管理辦法》規定需在簽約之日起15日內向國家商務主管部門備案。

大陸的智慧財產授權法律規定多如牛毛，體例不一；而與授權有關的實務爭議近年來也有增加趨勢；目前在大陸授權契約仍以外商作為授權人情況居多，建議簽訂授權契約前應審慎評估、分析授權利弊得失、研擬授權策略，若仍決定授權則契約內容應力求詳盡，簽約後即向主管機關登記備案並隨時檢閱契約履行狀況，以維護自身合法權益。

智慧財產

INTELLECTUAL PROPERTY JOURNAL

發行人 / 陳武雄

總編輯 / 蔡練生

副總編輯 / 陳清男

編輯 / 林富傑 · 許玉玲 · 魏子恆

發行者 /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智慧財產權委員會

地址 / 台北市106復興南路一段390號12F

服務電話 / 電話：(02)2703-3500

電傳：(02)2704-2477

E-mail：intell@cni.org.tw

Website：http://www.industry.net.tw

http://www.intell.org.tw

本刊經費 / 行政院新聞局

補助單位 /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出版 /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十六日

(本刊文章版權所有·未經同意不得轉載)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智慧財產權委員會

INTELLECTUAL PROPERTY COMMITTEE, R.O.C.

台北市106復興南路一段390號12樓 TEL : (02)2703-3500
12THFL, 390, FUHSING S. RD., SEC. 1, TAIPEI, TAIWAN, R.O.C.